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英) 刘易斯·卡洛尔/著 聂丽萍/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编委会
编,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5.8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3.外国,旅行探险篇)

ISBN 7 - 5634 - 2118 - 1

I. 爱... II. 少...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本 IV. I512.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471 号

选题策划:马永林 石兴利

责任编辑:金昌海 关志明

封面设计:李晓伟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原著:(英)刘易斯·卡洛尔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133002)

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34 - 2118 - 1/I · 296

全套 12 册 定价 237.60 元(本册定价 19.80 元)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目 录

兔子洞奇景	1
泪池里的奇遇	7
委员会会议	14
老鼠的长故事	18
在兔子家遇险	23
路遇毛毛虫	31
公爵夫人的猪孩	40
认识柴郡猫	47
古怪的茶会	51
睡鼠的故事	58
离奇的槌球竞赛	62
素甲鱼的故事	74
龙虾四对舞	80
审判会	90
第三个证人	98
可爱的小猫咪	109
镜中房子	113
会说话的花	120
镜子里的昆虫	131
特威德兄弟	142
绵羊如水	159
矮胖哈德	174

狮子和独角兽	191
森林中的骑士	207
爱丽丝王后	226
醒 来	245
甜蜜的记忆	248

兔子洞奇景

夏日的一天，天气非常闷热，爱丽丝紧靠着她的姐姐，懒洋洋地坐在河边的草地上，因无事可做，不一会，她就有些烦躁不安了。此时她的姐姐正在认真地看一本书，那本书上面既没有图画，也没有对话，只有一些诗。小爱丽丝心想：“如果一本书里没有图画和对话，那些诗有什么好看得呢？”太阳暖暖地照着，她想睡觉了，但她仍然在努力地想：摘一些雏菊做一个花环，但摘雏菊太麻烦了。正想着，她的眼前出现了一只长着粉红眼睛的白兔子。

这并不奇怪，即使爱丽丝听到了兔子的说话声：“我的天呐，我要迟到了！”她也觉得很平常。

虽然以后再想起这件事，觉得非常奇怪，但在当时，她确实感到这件事平常极了。后来，小兔子竟然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怀表，看了看就跑开了，爱丽丝急忙跳过来，因为她从没有看到过穿着衣服的兔子，况且这只兔子还认识表，她非常好奇，跟在兔子的后面穿过田野，突然，兔子“嗖”得一声跳进了矮树下面的大洞里。

爱丽丝想都没想就跟着跳了下去。

这个洞直直地向下延伸着，像一个地下通道，不过后来它突然拐了弯，变得一直向下了，没等爱丽丝停住脚，

她就已经飘下去了。

大概是这个洞太深，大概是她飘得太慢，因此有的是时间让她四处观察，并且去预测后面将要发生的事情。

她开始往下看，但下面漆黑一片，她又向四周看，她看到四周的墙壁上摆满了碗橱和书架，还有好多图画、地图。这时，她伸出手，从上面拿了一个罐子，她看到上面写着“桔子酱”，可惜它是空的。爱丽丝不敢把它扔到下面，因为它怕伤着下面的人。于是，在她下沉中，她找了个机会很巧妙地把它放到了另一个架子上。

“好极了，经过这一次，以后就是从楼梯上摔下来，也不会害怕了。我要让家里人知道，我是多么勇敢！”

她一直往下飘，不知道飘了多长时间，更不知道还要飘多长时间。后来有些不耐烦了，于是，她大声喊道：“这里离地面有多少英里了？是不是快到地球中心了？我想差不多有四千英里了吧……”

你瞧，爱丽丝知道的知识还不少呢，尽管现在没有人听到她说的话，但她仍没有放弃这个显示知识的好机会。“我想可能就是这个距离——如果找到经度和纬度就好了！”

其实，爱丽丝并不太明白经纬度的意思，只是觉得这是最好听、最华丽的词。

过了一会，爱丽丝又自言自语道：“我可能要穿过地球了，如果能从下面那些头朝下走路的人那儿出来，也挺好玩的。呀！那些人应该叫对称人吧……”

说到对称人，她有些庆幸这里没有别人，因为她觉得

自己有些用词不当。“——但我一定要问一下他们国家的名字：先生，请问这里是意大利，还是爱尔兰？”她还决定在问的同时要行一个屈膝礼——想想，从空中往下掉的时候你能行屈膝礼吗？

“如果我问这样的问题，他会不会觉得我很无知呢？不行，我不能这样问，唉，先下去再说吧，或许我能看到在某个地方写着这个国家的名字。”

她仍向下飘着，因为无事可做，她又开始说话了：“今天晚上，黛娜一定会很想我！”（黛娜是她家养的一只猫）“他们在午茶时会记得给她一碟牛奶吗？哦，亲爱的黛娜，要是现在我们能在一起，那该多好啊！你知道我是多么想你！但是这里可能没有老鼠，不过，这里有蝙蝠，它们和老鼠长得差不多。黛娜你吃蝙蝠吗？”不知不觉，爱丽丝打起瞌睡来，她糊里糊涂像在说梦话：“猫吃蝙蝠，还是蝙蝠吃猫？”她不停地问着。后来竟进入了梦乡，在梦中她拉着黛娜的手问：“喂，黛娜，你吃过蝙蝠吗？”正说着，突然“啪”的一声，她落在了一堆枯树叶上，终于到头了。

爱丽丝安然无恙，她坐起来，向上望了望，上面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清，她又朝前看了看，前面有一个长通道，原来的那只兔子在通道里正向前跑。爱丽丝急忙站起来，向它追去，在拐弯时，她听见兔子在说：“我的耳朵和胡子啊，现在太晚了！她一定等得不耐烦了，她会生气的，噢，公爵夫人，老天保佑你千万别发火。我可能要被处死了。”兔子慌慌张张地跑得是那样快，等爱丽丝拐过弯时，

兔子已经不见了。她发现自己却置身于一个大厅里，大厅又长又矮，屋顶上悬挂着一排吊灯，把整个大厅照得四处通明。

大厅四面都有门，爱丽丝在大厅中央走过来走过去，她推了推所有的门，门都是锁着的，一个也推不开。爱丽丝伤心极了，她绞尽脑汁地想着，怎样才能把门打开。

这时，她发现了一张用玻璃做成的三条腿桌子，桌子上有一把小小的金钥匙。爱丽丝想：“这一定是其中一扇门上的钥匙。”可是，她拿着钥匙开遍了所有的门，都没有打开。就在她着急之时，她发现了一个小帘子。在帘子后面，有一扇大约 15 英寸的小门。

“那把钥匙一定是这扇小门上的钥匙”爱丽丝心想。

爱丽丝拿着这钥匙果然打开了这扇小门，她看到里面是一个非常小的通道，她跪在地上往里一看，看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小花园，里面有美丽的花圃和清清的喷泉，她真想过去看看那些一簇簇的鲜花，可是这洞太小了，根本钻不过去。

爱丽丝心想：“要是能缩成一个小人，那该多好啊！我的愿望一定能实现的。”最近发生了这多么多怪事，所以爱丽丝觉得这事是有可能发生的。

只在小门前站着是没用的，爱丽丝转过身回到桌子旁，希望能再发现点东西。果然，她看见桌子上有一个小瓶子“我刚才怎么没看见呢？”她自言自语道，于是她拿起瓶子看了看，瓶子的瓶颈上有一个标签，标签上面有两个字：

“喝我”。

“喝我！”小爱丽丝说道，“这是不是毒药呢？我得仔细看一看。”小爱丽丝非常聪明，她清楚地记住大人对她说的话：拨火棍如果玩得太久，就有可能把自己烧伤，不能用小刀割手指，否则手指就会流血，更可怕的是，如果喝了标有“毒药”的东西，那么迟早都会受到伤害的。

她看到这个瓶子上没有“毒药”二字，于是，就小心翼翼地喝了一点，“咦，味道不错。有点像樱桃味，不，还有点蛋糕味，”她又喝了一口，咂了咂嘴，想了一会又说道，“还有菠萝味、烤火鸡味、牛奶糖味、热奶牛面包味，噢，我知道了，一定是它们的混合物，这种味道好极了！”爱丽丝一仰脖子就把它喝完了。

“这是什么感觉啊？我难道真的变成小人了？”爱丽丝嘀咕着。

的确是这样，她的身高缩成了10英寸，正好能从那个小门穿过，“能到小花园里去了！”她高兴得跳起来，突然，她有点担心了：“我是不是还在继续缩小呢？如果那样，我会缩没的，就像燃尽的蜡烛。”她想到蜡烛燃完以后火苗消失的情景，她越想越害怕。

可过了一会，什么事都没发生。她静下心并决定到小花园里去。当她走到小门前时才发现忘了拿钥匙了，“天啊！”可怜的小爱丽丝，她已经够不到桌子上的小钥匙了。她抬起头，清清楚楚地看到小金钥匙正静静地躺在玻璃桌上。小爱丽丝攀着一条桌腿，努力地往上爬，但是这桌腿

太滑了，根本就爬不上去。她无计可施，坐在地上哭了起来。

“不能哭，哭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爱丽丝努力地控制着自己，并给自己下了一道严厉的命令，“不许哭！”她经常这样给自己下命令，虽然她很少服从，有时候她甚至会把自己弄得流眼泪。以前有一次她在同自己玩槌球游戏时，因为自己对自己说了谎，她就打了自己几个耳光。她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她自己总喜欢扮演成两个人。“但此时就是扮成两个人也无济于事呀。”小爱丽丝心想，“我能有什么办法呢？我小得连我自己觉得都有些可怜了。”

她四下里看了看希望再发现点什么东西，能使她变大，或者教给她怎么变大，突然，一个小玻璃盒映入她的眼帘。她把它拿起来打开一看，里面有一块小蛋糕，蛋糕上面用小葡萄干拼了两个字“吃我”。

“我要吃了它。”爱丽丝说道，“无论它使我变大，还是变小。变大，我就拿到了钥匙，变小，我就从门缝下钻过去。”

于是她拿起蛋糕战战兢兢地吃了一点点，“变了吗？”她边问边把手放在头顶上，摸摸自己是否有了变化。但是一点变化都没有，她奇怪极了。

这个小爱丽丝遇到的怪事太多了，以至于生活中的正常现象发生时，她倒觉得有点不可思议了。

“这块蛋糕挺好吃的，索性把它吃完吧，反正也没什么坏处。”爱丽丝想着，一会就把蛋糕吃完了。

泪池里的奇遇

“奇怪极了，奇怪极了！”爱丽丝大声喊道，你看，她惊奇得连话都不会说了，“现在，我可能变成巨人了。噢，我的脚呢？”

她向下看时，她的脚远得几乎看不见了。“我还能为你穿鞋子和袜子吗？可怜脚，我可能不能再为你们服务了，以后你们要自己照顾自己。不过，我会对你们好一点的。”爱丽丝想，“我如果不对它们好一点，当我要去一个地方的时候，它们可能会不听我的指挥。让我想一想，对，圣诞节时我要送一双漂亮的靴子给它们。”

她继续想着关于礼物的事：“邮寄礼物一定需要打成包裹。这多么可笑啊，给自己的脚邮寄礼物。地址怎么写呢？让我想一想，我的脚所在的地址应该是……

‘大厅里壁炉前地毯上

搁脚挡板旁

爱丽丝的左右脚阁下 收

（爱丽丝谨上）’”

“哦，这地址太离谱了！天哪，我在说什么呢？”

突然，她的头顶到了天花板上。她的身高已经超过了九英尺。

“现在，我可以够到钥匙了，”爱丽丝兴奋地伸手拿起桌上的小金钥匙，打开了那扇小门。

可是，她变得太大了，已不能通过那过道了。她惟一能够做到的就是侧着身子躺在地上，用一只眼睛看着那个小花园。看来，现在要想进入花园，更是没有希望了。

她又气又急，伤心地哭起来。

“你不害羞吗？这么大了（说得非常对），还哭哭啼啼的。我命令你立刻停止。”但是，爱丽丝并没有停止哭，她的眼泪流啊流，最后，在她的身边竟成了一个眼泪池塘，这个池子大约有四英寸深，充满了半个大厅。

过了一段时间，她好像听到不远处有脚步声，她急忙把眼泪擦干，想看看是谁过来了。噢，是那只小白兔，它漂亮极了，一只手里拿着一副白羊羔皮手套，另一只手里拿着一把大扇子，正匆匆忙忙地往这边跑，它边跑嘴里边嘟噜着：“哦，我太迟了，公爵夫人她一定等了好长时间了，她会不会发火呢？我要赶快跑，否则她肯定会定我的罪，到那时，我可就倒霉了。”

此时爱丽丝又孤单又无助，看到兔子像看到了救星。于是，当小兔子走到她身旁时，她小心翼翼地问道：“先生，你能——”白兔猛然一惊，扔掉手里的东西，拼命地逃向了暗处。

爱丽丝失望极了，她拾起扇子和手套，因为大厅里非常热，她一边扇着风一边自言自语：“天哪，今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昨天还好好的，是不是夜里发生了什么变化？”

我要仔细想想：今天早晨我还是我吗？好像不是，那我是谁呢？噢，这真是一个难解的谜。”她开始想和她年龄差不多的小姑娘，看看是不是变成了她们其中的一个了。

“是艾达吗？肯定不是，因为她有一头长长的卷发，而我的头发一点儿也不卷；是玛蓓儿吗？也不是，我可不像她那样一无所知。那到底是谁呢？天哪，我简直摸不着头脑了！我还能记起以前的事吗？我得好好想想，4 乘 5 等于 12，4 乘 6 等于 13，4 乘 7 等于——哦，天哪！我还能数到 20 吗？唉，算了，我再想想地理吧。巴黎是伦敦的首都，伦敦是罗马的首都，罗马是——不对，这一定全错了，难道我真的变成了玛蓓儿了！我必须再试一下，那就背一首‘小鳄鱼’吧。”她把双手交叉起来放在膝盖上，看起来好像是在回忆功课。她的声音也变得既沙哑又奇怪，从嘴里出来的词汇也发生了变化：

“我不知道小鳄鱼怎样来
保护漂亮的小尾巴，
把尼罗河的水，
洒上一片金色的鳞甲。
它张开嘴巴快乐地笑着，
伸着的小爪是多么的优雅。

小小的鱼儿快来吧，欢迎你们跳进我笑眯眯的小嘴巴。”

“这词儿一定不对，”小爱丽丝可怜巴巴地说，她的眼泪又出来了，“我肯定变成了玛蓓儿了，要不然，怎么会把

所有的东西都记错呢。如果我是玛蓓儿，那我以后再也不能玩玩具了，还有那么多可恶的功课要学。不行，我下定决心了，假如我变成了玛蓓儿，我就不回去了。即使他们这样叫我：‘亲爱的小宝贝，出来吧，’我也不会出去。那时，我会问他们：‘我是谁？’如果是我喜欢的那个人，我才会上去，否则，我才不上去呢，除非我变成别的什么东西！——但是，我真的希望他们能来叫我，我自己在这儿太无聊了！”说着，爱丽丝大哭起来。

她刚想用手擦眼泪，忽然她发现自己竟把小白兔的那只白羊羔皮手套戴在了自己的手上。“噢，我能戴得下去这只手套，现在我肯定又变小了。”她站起来走到小桌子旁，果然，她缩成了大约两英尺高的模样，并且还在继续缩小。她吓坏了，急忙寻找使她变化的原因，原来罪魁祸首就是手中的那把扇子。爱丽丝采取紧急措施，连忙甩掉了手中的那把扇子，还好，她没有缩得无影无踪。

“好危险啊！幸亏自己反应快，要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她庆幸着跑到小门前，但是，她又失望了，小门是锁着的，钥匙仍然在桌子上。“现在一点希望都没有了，”这个可怜的小家伙伤心极了，“真的，这是最糟糕的一次，我从来没有这么小过！”

的确如此，这是有史以来，变得最小的一次。现在要想够桌子上的钥匙，简直比登天还难。

她说话的时候，一不小心，掉进了一个盐水池塘里，水刚好到她的下巴那里。“我不会是掉进海里了吧，如果那

样，就可以坐火车回家了。”爱丽丝心想。

爱丽丝曾到海边去过一次，是坐火车去的。但是，她很快就弄清楚了，她掉进的是一个眼泪池塘，池塘里的水就是她刚才九英尺时流的眼泪。

“我刚才哭得太厉害了！”她一边说一边努力地往岸边游，“现在，我受到了惩罚了，上帝一定是让我淹死在自己的泪水里，真是太可笑了，有人竟淹死在自己的泪水里！世间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啊！”

忽然，她听见远处有动静，“是海象还是河马？”当她知道自己的大小时，她就明白了那只不过是一只和她差不多大小的老鼠。

“我太寂寞了，如果这只老鼠会说话就好了！对，过去试一试。”爱丽丝想。她努力地游近老鼠，对它说：“喂，老鼠，你知道这水塘的岸在哪儿吗？我一点都不想呆在这里面，喂，老鼠！”

爱丽丝觉得同老鼠交谈就是这种方式，不过，她以前并没有做过这种事，但她好像在一本书上看到过。那只老鼠眨了眨小眼睛，疑惑地看着她。

“它一定没听懂我说的英语，”爱丽丝想，“这只老鼠一定是只法国老鼠，它可能是打仗的时候跟着征服者威廉一起过来的，于是，爱丽丝又试着说了一句：“Qu est ma chatte？（法语：我的猫在哪里？）”这是她法文课本里的学过的第一个句子，她很高兴能在此用到。

老鼠听了这句话，“腾”地跳出水面，吓得浑身发抖。

“噢，对不起”，爱丽丝急忙喊道，恐怕会伤害了它的感情，“实在不好意思，我忘了你不喜欢猫。”

“是的”老鼠尖叫着，“假如你是我，你也不会喜欢的。”

“那也不一定，”爱丽丝平静地说，“别生气了，如果你能看到我的黛娜，你一定会喜欢它的，她可是一只惹人喜爱的小猫咪。”爱丽丝慢慢地游着，然后又继续说道：“她坐在火炉旁，或睡觉，或用爪子洗脸，可爱极了——有时它会趴在我的怀里——还有，她抓老鼠的本领最大——啊，对不起。”这时，爱丽丝看到老鼠吓得毛都竖起来了，她有点不好意思了，“如果你不喜欢听，我们还是谈点别的吧。”

“是的，我不喜欢！我们整个家族都不喜欢，我们最恨猫，它卑鄙、低贱，我再也不想听到它的名字！”老鼠气愤地喊道。

“好，好，我们不谈了。”爱丽丝说，并且很快转移了一个话题，“那你——你喜欢——喜欢狗吗？”老鼠没有说话，爱丽丝又急急地说道：“我认识一只非常漂亮的小狗，它有两只大眼睛，长长的棕色鬃毛，你如果想见见它，我一定能帮你实现这个愿望。它可爱极了，它能接住你扔给它的任何东西。它非常聪明，会做各种各样的事情——有些事我记不全了——它的主人是个农夫，他说它的用处非常大，值100多英镑，他说他家的老鼠都被它咬死了，啊，天哪！”爱丽丝大喊道：“我不是故意伤害你的！”老鼠气得脸都成了紫色，它用小眼睛狠狠地瞪了爱丽丝一眼，然后

从爱丽丝身边拼命地向岸边游去，把水搅得水花乱溅。

爱丽丝在它身后温柔地喊道：“亲爱的老鼠，我向你道歉，你回来吧。我保证我再也不谈猫了，也不谈狗了。”这时，老鼠才慢慢地转过身来。它脸色苍白，用颤抖的声音说：“我们上岸吧，然后我给你讲一下我的故事，听完后你就会明白我恨猫和狗的原因了。”

在这期间，又有一只鸭子，一只渡渡鸟，一只鸚鵡，一只小鹰，还有几只奇怪的动物，不小心掉了进来。

爱丽丝在前面带领着这一群小动物向岸边游去。

委员会会议

游到岸上的这群小动物看起来确实有点狼狈不堪，小鸟们的羽毛向下垂着，小兽们的毛湿湿地贴在身上，并且都滴着水，它们又气又恼，身体一点儿都不舒服。

最主要的问题当然就是先把身上弄干，为此，他们商量了起来。不久，爱丽丝就加入了他们的谈话，好像爱丽丝也成了他们动物中的一员。她和鹦鹉争论了好大一会，最后，鹦鹉生气地说：“不管怎么说，我比你大，知道的一定比你多，所以解决问题的方法也比你好。”爱丽丝不服气，因为她根本就不知道鹦鹉的年龄，而鹦鹉又不肯告诉她，所以，小爱丽丝觉得她和鹦鹉之间已没有争论的必要了。

这时，那只像领导者的老鼠大声嚷道：“别争了，大家先坐下听我说。”于是，大家围成了一个大圈子坐了下来，爱丽丝紧盯着坐在中间的老鼠，希望它有办法能立刻把身上弄干，以免患感冒。

“啊——哼——，”老鼠装作很正经的样子说，“请大家安静，我开始说了，你们要仔细听着！这是我所知道的最有效的也是最快的弄干身体的办法。‘征服者威廉所做的一切都被教皇支持，他能使英国臣服。你们知道，英国是需

要领袖的，特别是近年来，老是发生篡权和被征服问题。埃德温和莫卡，也就是梅西亚和诺森伯利亚的伯爵……’”

“啊！”鸚鵡浑身打着颤说。

“噢，你是不是要说话？”老鼠皱了一下眉，但仍然很有礼貌地问道。

“没有，我没说。”鸚鵡急忙回答。

“既然你不讲话，那我还继续讲。”老鼠说，“埃德温和莫卡，即梅西亚和诺森伯利亚的伯爵，都声明支持他，就连坎特伯雷的爱国大主教施蒂甘德也说这是正确的——”

“什么是正确的？”鸭子问。

“是……”老鼠生气地回答，“你应该明白是什么。”

“是的，当我知道一个东西或一件事情时，我当然能明白是什么，但现在，我真的不明白大主教说的是什么。”

老鼠并不理会它说的话，而是又匆忙讲道：“——埃德加·阿瑟林去迎接威廉，而且奖励给他一顶皇冠——啊，亲爱的，你们感觉好一点了吗？”它边说边看大家。

“啊——啊嚏——噢，对不起，我……”鸭子支支吾吾地说。

“不好，我身上和刚才一样湿。”爱丽丝皱着眉说。

“既然如此，咱们最好还是停止开会，然后想一个有效的补救方法。”渡渡鸟站起来对大家说。

“你说的是什么呀，文绉绉的，我们一点儿都不懂，恐怕连你自己也不懂吧。”小鹰边说边嘲笑，其他的小鸟也都跟着笑起来。

渡渡鸟生气了：“我说的是，要想把我们身上弄干，最好是进行一次赛跑。”

“赛跑？”爱丽丝问道，其实她对这个话题并不感兴趣，她之所以要问，是因为大家都没有说话。而她想打破这难堪的沉默。

渡渡鸟听到有人问，使慢悠悠地站起来，大摇大摆地走到中间，一边拌动着翅膀，一边严肃地说：“对，就像我们以前举行过的马拉松竞赛一样，不过，具体情况还是需要实际行动来解释，在这里，我先给大家说一下赛跑规则。”

接着，它带着炫耀的神态，折断了一根小树枝，用它比划着说道：“第一，要定好赛跑的路线，今天咱们规定的好像是个圆圈，其实形状并不重要，第二，大家在这个线上各自站好，也不用喊‘开始’，谁愿意跑多少就跑多少，并不规定比赛的时间。好，下面咱们就开始吧。”

他们跑了大约半个小时，身上的水就干了。这时，渡渡鸟大声说：“比赛到此为止。”

大伙都气喘吁吁地跑过来问：“比赛的冠军是谁？”

这个问题让渡渡鸟思考了好长时间，它用手摸着额头想了一会，最后说：“每个人都是冠军”。

“冠军是要有奖品的。”大家七嘴八舌地说。

“对，要有奖品！”渡渡鸟随声附和。

“奖品呢？谁来发？”众人异口同声。

“奖品嘛——由她来发。”渡渡鸟指着爱丽丝说。

于是这群小动物倾刻之间就把爱丽丝围住了，嚷着叫着：“奖品，奖品！”

爱丽丝站在那儿不知该怎么办，她把手伸进衣兜想找点东西，却发现里面真有一盒糖果。“还好刚才没被水浸湿”爱丽丝心想。

于是她就把糖果当作奖品发给了大家，除了她恰好每人一块。

“但她也应该有奖品啊。”老鼠说。

“对呀，她也应该有。”渡渡鸟觉得这个问题很严肃，“你的口袋里还有别的东西吗？”它问爱丽丝。

“只剩下一个顶针了。”爱丽丝伤心地回答。

“把它拿出来。”渡渡鸟说。

爱丽丝把顶针拿了出来交给了渡渡鸟。

大伙儿在爱丽丝周围站住，渡渡鸟郑重其事地把顶针递给爱丽丝，并说道：“我们请你接受这个美丽的礼物。”大家听到这句话，热烈地鼓起掌来。

爱丽丝觉得这一切很可笑，但她看见大家都很严肃，所以也没敢笑，但她又不知说什么好，只好装作很正规的样子向大家鞠了一躬，接过了顶针。

接下来大家吃糖，这时又起了一阵风波，大鸟儿囫囵吞枣，抱怨没尝到糖果的味儿，小鸟却被噎得直打嗝，吵嚷了一阵子，才结束了这一场闹剧。

老鼠的长故事

大家又重新围成一个圈坐下，要老鼠给他们讲个故事。

“讲讲你的故事吧，你说过的。”爱丽丝说，“你恨——恨猫和狗的原因。”爱丽丝小心地加了一句。恐怕会再一次伤害老鼠的感情。

“好吧，你们不知道，我的故事很长也很悲伤”老鼠叹着气痛苦地说。

“你的尾巴确实很长（英语中故事（tale）和尾巴（tail）同音）。”爱丽丝边打量老鼠的尾巴边说，“但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说它悲伤呢？”

这整个故事中，爱丽丝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在她的脑子中，老鼠的故事是这样的：

“猎狗对它在屋里遇见的一只老鼠说：‘跟我到法庭上去一趟，我要告发你，走吧，你不能拒绝我，我们必须走一趟，说实话，今天早上，我有的是时间。’老鼠对这只猎狗说：‘就这样去？亲爱的先生，既没陪审，又没法官，浪费的只是我们的时间。’‘我既是陪审，也是法官。’狡诈的猎狗说：‘我要审问你，弄清整个案子，然后，再把你处理。’”“你没有注意听，”老鼠严厉地对爱丽丝说，“你在想什么？”

“噢，对不起，”爱丽丝温顺地说，“已拐到第五个弯了，是不是？”

“你在说什么胡话呀？”老鼠气愤地大叫道。

“遇到难题了？”爱丽丝问，她想帮老鼠，便焦急地问道，“让我来帮你。”

“你在讽刺我，是不是？我再也不理你了。”老鼠生气地站起身来便走。

“不是，我没有讽刺你。”爱丽丝委屈地向它解释着，“你也太小气了，这样很容易受伤的，你应该改一改。”

老鼠气得说不出话来，只吼了一声，就转身走了。

“请回来吧！来把你的故事讲完。”爱丽丝大声喊道。

其它的动物也跟着喊：“是啊，请回来吧！”

但老鼠怒气未消，瞪了他们一眼，快步向远处走去。

“太遗憾了，它的故事还没讲完哪！”鸚鵡看着老鼠的背影叹息说。

这时一只老螃蟹对她的女儿说：“啊，亲爱的，你应该记住这个教训，永远不要发脾气。”

“别说了，妈！”小螃蟹不耐烦地反驳道，“你这样唠叨，连牡蛎都忍受不了。”

“如果现在黛娜在这儿就好了，它会立刻把老鼠捉回来！”爱丽丝大声说。

“对不起，请问一下，黛娜是谁？”鸚鵡问。

一提起她的黛娜，爱丽丝立刻来了精神，她急切地对鸚鵡说：“黛娜是我最喜欢的猫咪，她抓老鼠的本领堪称世

界第一，不亲眼看一下，你们是想像不到的。尤其是它追逐小鸟的情形，啊，只要让她看见小鸟，小鸟绝对跑不了，啊，它吃小鸟的时候，更有意思，它不像狗那一样，一口就吞下去，它是细嚼慢咽，有滋有味地品尝，它吃得那么香，有时候我看见了，也会情不自禁地流下口水来。”爱丽丝边说边咂了一下嘴巴。

她的话一出口，就在动物中间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一只鸟紧张地扇动着翅膀，准备离开这儿了。一只老喜鹊抖了一下说：“我该回家了，这儿的空气不太好，我的嗓子有些疼了。”

一只金丝雀也用颤抖的声音说：“亲爱的孩子们，咱们也快走吧，你们该睡觉了。”

就连那只笨拙的鸭子也说道：“噢，我也该回家了，我听见主人在召唤我呢。”

不一会，小鸟们在各种理由下，都回家了。只剩上爱丽丝孤身一人。

“我敢肯定，都是我提黛娜的原因。”爱丽丝自言自语，“它们为什么不喜歡黛娜呢？她可是世界上最好的猫！哦，我的黛娜，我好想你！我还能再见到你吗？”

爱丽丝又孤独又害怕，她坐在一块石头上想着想着，哭了起来。突然，她听到远处有脚步声，她抬起头向四周看着，希望那只老鼠能回心转意，来给她讲那没讲完的故事。

在兔子家遇险

原来是那只小白兔又慢慢地跑了过来，它边跑边向四周看着，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嘴里还小声叫嚷着：“噢，亲爱的仆人们！噢，我的皮毛和胡须们！噢，公爵夫人！她会处罚我的，会不会把我押入大牢呢？我怎么找不到了呢？你们在哪儿呀？”

爱丽丝惊奇看着它，猜想它一定是在找它的那双白羊羔皮手套和扇子。爱丽丝正好无事可干，于是也帮着找起来，可连手套和扇子的影子都没有——自从她从眼泪池塘里上来以后，这里好像完全变了样：大厅、玻璃桌和那个小门，全都不见了。

当爱丽丝正疑惑时，兔子看到了她，并生气对她喊道：“喂，玛丽·安，你在这儿干什么？还不回家去，马上给我拿一双手套和一把扇子来！快点，别偷懒！”

爱丽丝吓呆了，急忙飞快地朝它指的方向跑去，也没顾得上对它解释它认错人了。

“它一定是把我当作它的女仆了，如果他知道了事情的真相时，那他该是多么地奇怪呀！”爱丽丝想象着白兔吃惊的样子，不自觉地笑出声来。

不过爱丽丝还是很乐意为他跑腿的，她边跑边对自己

说：“扇子和手套，我会找到吗？但愿我能找到它们。刚才都是因为我，白兔才被吓得丢了手套和扇子。”很快，她就跑到一座小房子前，房子整洁漂亮，门上的铜牌子上写着“白兔先生”。

她没有敲门就上了楼，因为她害怕会碰上那个真玛丽·安。

“多荒唐啊”，爱丽丝自言自语，“转眼之间竟成了兔子的仆人！我不会成为黛娜的仆人吧？”

正说着，她走进一个非常整洁的小房间，正如她想象的那样，窗前的那个桌子上有一双手套和一把扇子。她拿起手套和扇子正要离开，却突然发现镜子旁边有一个小瓶子。她拿起小瓶子看了看，但上面什么也没写。

“这次尽管没有‘喝我’两个字，我也要喝了它。”爱丽丝边说边拔去瓶塞喝了一小口。

“我知道一定会发生有趣的事，”她自言自语说，“因为每当我吃了或喝了什么的时候，都会这样，不过，我希望这次能使我变大，因为我实在有些讨厌这么小的我了。”

小瓶里的东西的确如此，她刚喝了一半，身体就开始变大，而且速度比她想像得要快得多。不一会，她的头就触到了天花板，她不得不弯下腰来，以防止脖子被压断。

她急忙扔下瓶子，嘴里嚷道：“够了，够了，别再长了，天哪，我出不了门了！”

可是，太迟了，她仍然继续长着，她跪在地板上，但很快又不行了，她不得不躺下来，一只胳膊肘抵着门，另

一只手臂抱着头，最后，她不得已，只好将这只手臂伸到了窗外，把一只脚蹬进了烟囱里。

她伤心地说道：“我变成了丑八怪了。”值得庆贺，终于停止了变化。但她只能躺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

这时，她想起家里的好处来，“在家里多好啊，不会变大也不会变小，不会受老鼠的气，也不用当兔子的仆人，真不该掉到兔子洞里来。——不过，这儿也挺好玩的，所有的事都是以前不曾玩过的，就像童话。我就像童话里的人。真应该有一本写我的书，对，我自己写，等我长大以后，我现在是不是已经长大了？是的，现在，我长得太大了。”爱丽丝又伤心起来。

“这样也好，起码我的年龄没有变大，这样就不会变成老太婆的。但是，如此一来，就必须天天学习功课，唉，这样我可不喜欢。”

可她转念一想：“现在这个样子又怎么学功课呢？连放课本的地方都没有。”她又高兴起来。

她自言自语地说着，过了一会，她忽然听见外面有说话声。

“玛丽·安！玛丽·安！”外面有人焦急地喊道，“快把我的手套和扇子拿来。”紧接着楼梯上传来啪哒啪哒的脚步声。爱丽丝知道是白兔过来了，她吓得浑身颤抖起来，房子也跟着摇晃起来，但她发现自己已比白兔大得多时，才放下心来。

兔子来到门前向里推了推，但门被爱丽丝的胳膊使劲

地抵着，它怎么能推得开呢？

“从门里进不去，那我从窗户里过去。”白兔说。

“窗户里也过不来。”爱丽丝听到白兔的声音，边说边在空中抓了一把。尽管她什么也没有抓到，却听到了白兔的尖叫声，以及什么东西的跌倒声，还有玻璃的破碎声，她想可能是兔子摔到了什么地方了。

一阵平静之后，爱丽丝听到兔子大发脾气地叫喊道：“帕特！帕特！你在干什么？快过来！”接着，有一个陌生的声音怯怯地答道：“噢，老爷，我在挖苹果树。有什么事呀？”

“挖什么苹果树，快过来，把我拉上来。”

一阵稀里哗啦声之后，又有声音传来。

“帕特，你现在告诉我，那窗户里是什么？”

“那好像是一条胳膊，老爷！”

“胳膊？你这个大笨蛋，世界上有这么大的胳膊吗？把整个窗户都塞满了。”

“是塞满了，老爷，但它的确是一只胳膊呀。”

“好了，不管是什么，它都不该呆在这儿，把它扔到别处去。你知道，这是我的房子，它没权力呆在这儿。”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后，爱丽丝听到一个胆怯的声音：“老爷，我不喜欢它，真的，我讨厌它！”

“胆小鬼，照着我去做的去做！”

爱丽丝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她恐怕他们会伤害自己。于是又在空中抓了一把。这次传来的是两个细细的尖叫和

玻璃破碎的声音。

“他们想干什么呢？可能是想从窗户里把我拉出去，我真希望他们能成功。”爱丽丝想。

她等了好大一会，突然从外面传来了车轮子的滚动声和好多人的嘈杂声。这之中间有人说道：“把那几架梯子搬过来——啊，给我一架——那一架给比尔——比尔，过来，拿着那架梯子——对，放在这个角上——噢，不，先把它们绑在一块——对，就这样，这样才够高。——噢，比尔！抓住这根绳子——房顶撑得住吗？——小心那块瓦，快躲开！——啊，它掉下去了。（一个很响的破碎声）——谁从烟囱里下去——不，我不去！你去！——我也不去——对，让比尔下去——喂，比尔，老爷让你下去！对，从烟囱里下去！”

“看来，这个叫比尔的要从烟囱里下来了，”爱丽丝想，“这个比尔是什么呢？我得踢一下，我决不能让它得逞。”

爱丽丝把伸进烟囱里的那只脚使劲地往下缩，等她感觉有一只小动物在她脚上又抓又挠时，她猛得往上一踢，然后仔细地听着外面的动静。

她听到大家异口同声地喊道：“看，空中，比尔飞出来了！”

这时，兔子也焦急地说：“快，在篱笆旁的，快抓住它，快！唉——没问题吧？赶快把它抬到这边来。”

大家平静了一会，然后又嚷嚷起来，“先把它的头抬起来，——白兰地，快——不要呛着他——怎么样？好点了

吗？老伙计，快告诉我，你遇到了什么？”

一会，传来了一个低低的声音，“可能是比尔。”爱丽丝想。“噢，我不太清楚，——谢谢你，我好多了，——我太害怕了，我说不清楚，我只知道烟囱里面有个像弹簧似的东西将我弹出来，把我弹到了空中。”比尔说。

“你像个冲天炮，老伙计。”有个人笑着说，然后有好多人也跟着笑起来。

“看来我们得把房子烧掉了！”兔子说。

爱丽丝听了，大喊道：“别烧房子，要不然我让黛娜来咬你们！”

顿时，外面静了下来，“他们要干什么呢？他们把屋顶拆开就好了。”爱丽丝想。

过了几分钟，爱丽丝听见兔子说：“先来一车吧，我觉得一车也差不多了。”

“一车什么？”爱丽丝小声地说道。

没多久她就明白了，因为从窗户里飞过来好多小卵石，有的打在了窗户上，有的打在了她的身上。

爱丽丝高声喊道：“你们给我住手！”果然，大家都停了下来。

但使爱丽丝感到奇怪的是，这些小卵石都变成了小蛋糕，爱丽丝心想：“我要是吃了它，会有什么变化呢？它会使我变大？还是变小？现在我已经够大了，也许它能使我变小。”

她拿起一块小蛋糕，吞了下去，她高兴极了，因为她

真的缩小了。她又吃了几块，当她缩小到能从门里走出去的时候，她立刻从屋子里跑了出去，她看见屋外有好多小兽和小鸟，还有那只小壁虎——比尔，也在他们中间，两只豚鼠架着它并用瓶子向它嘴里倒着什么东西。它们看见爱丽丝，马上向她冲过来。爱丽丝害怕极了，拼命地向树林跑去。

她确定安全后才停下来。然后她对自己说：“我得定一个好计划，第一，我要变回我正常的大小；第二，我要到小花园里去。”

这是个好计划，一条一条，一目了然，但是，她却不知道怎样实现它。正当她紧张不安地在树林中张望时，她的头顶上响起了一声狗的呜咽声。她抬起头来往上一看。

一个巨大的叭儿狗正在用眼睛瞪着她，并且伸出一只爪子想触摸她。“噢，可爱的小狗！”爱丽丝温柔地哄着它，假装轻松地还噘着嘴吹了几声口哨，其实她心里很害怕，现在如果狗饿了，肯定会把她吃掉的。

她急中生智，从身边捡了一根小树枝，扔到了狗的面前，立即，那只小狗高兴地跳起来，一下子冲到了树枝面前。它以为是什么好吃的呢，用舌头舔了舔。

爱丽丝趁机躲到了一棵树后，她害怕被狗发现，她又跑到了另一边，然后悄悄地露出头，看到那只狗再一次冲向树枝，因为跑得太快，它翻了一个大跟头。爱丽丝怕被狗踩到脚下，她又往后退了退，藏到了一个大树丛下。那小狗不停地冲向树枝，然后又退回来，嘴里呜呜地叫着，

最后，它坐下来，伸着舌头大喘着气，不一会，大而无神的眼睛就半闭上了。

爱丽丝找到了逃跑的机会，她小心翼翼地走到了离狗很远的地方，然后拼命地大跑起来，直到累得再也跑不动了。

“它是一只多么可爱的小狗啊！”爱丽丝靠在一株花上，用叶子边扇着风边说。

“如果我是原来正常的大小，我肯定和它在一起玩游戏，它比我见过哪一只狗都漂亮、可爱。哦，天哪！我差点忘了，我现在的个子，我太小了，我必须想法让它长大。让我仔细想想——我该怎么做呢？我想应该喝点或吃点什么，但喝点或吃点什么呢？”

爱丽丝边说边向四周张望，希望能找点吃的东西，可是这儿除了花草树木，没有别的东西了，至于吃的，更是无处可寻。突然，她看到身边有一个大蘑菇，那蘑菇和她差不多一般高，她看了看它的下面、左面、右面，然后踮起脚尖向上望去，只见一只蓝色的大毛毛虫，此刻它坐在蘑菇顶上，抱着胳膊，抬着头，正悠闲地抽着一根长长的水烟筒，并没有注意到爱丽丝的到来。

路遇毛毛虫

毛毛虫看到爱丽丝在看它，便把水烟筒从嘴上拿开，然后慢悠悠地问爱丽丝。

“你是谁？”

这样的开场白，爱丽丝并不喜欢。她羞涩地答道：“我，我自己也不太清楚，今天早晨起床时，我还知道，可是从那以后，我就知道了，我已经变过了好几次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毛毛虫冷漠地说。

“我的意思我也表达不明白，先生。”爱丽丝说，“这样给你说吧，我不是我，你明白吗？”

“我更不明白了，”毛毛虫生气地说，“你就是你自己嘛。你可真会说谎，把自己说成别人。”

“我真的不是我自己，唉，我也解释不清。”爱丽丝耐心地，说，“这确实很迷人，开始我也不明白，一天里变了好多次，一会大，一会小。”

“不可能吧。”毛毛虫说。

“是真的，不过你是想象不到的。”爱丽丝说，“但你经历过这种事以后，就会明白了。当你变成一只蛹——你会变的，然后再变成一只蝴蝶，到那时你也会感到奇怪的，不是吗？”

“一点也不奇怪。”毛毛虫平静地答道。

“也许吧，你和我们的情感不一样，”爱丽丝接着说，“但这件事对我来说，是非常奇怪的。”

“你怎么能和我比？你！你是谁？”毛毛虫轻蔑地说。

现在他们又回到了原来的话题上。毛毛虫的口气是那样尖刻，使爱丽丝非常恼怒，她挺了挺身子，喘了口气，严肃地问道：“我想你应该先告诉我，你是谁？”

“我为什么要回答你？”毛毛虫傲慢地说。

“这……”这丽丝找不到理由，她看到毛毛虫有点不高兴了，自己再呆下去也是只会把事情弄得更糟，于是，她转过身离开了。

“别走！”毛毛虫喊道，“我还有重要的话要对你说。”

这句话对爱丽丝来说，还有点希望，于是，她转过身又走了回来。希望能听到一些对她有用东西。

爱丽丝回到原地耐心地等毛毛虫发言，毛毛虫深深地吸了一口水烟，慢悠悠地说道：“别生气嘛。我觉得你不应该这么容易激动。”

“就这些话吗？”爱丽丝控制着自己说。

“不是的。”毛毛虫说。

爱丽丝想，自己也没有别的事，就在这儿多呆一会吧，看到底它有什么重要的话。几分钟后，毛毛虫把胳膊松开，把烟嘴从嘴上拿开，吐着烟圈说：“你觉得你已经变了，是不是？”

“好像是，先生。”爱丽丝说，“而且我把以前学过的

知识都忘了。”

“你忘了什么东西？”毛毛虫问。

“唉，像《忙碌的小蜜蜂》，我背的和以前学的都不一样了。”爱丽丝伤心地答道。

“是吗？那你背一下《你老了，威廉爸爸》。”毛毛虫建议道。

爱丽丝叉起双手，背了起来：

“你老了，威廉爸爸，”年轻人说。

“你的头发开始变白，
可你还常常拿拿大顶，
你这一把年纪，能行吗？”

“我年轻的时候，”
爸爸回答他的儿子，
“还有点怕它对脑子有害；
现在脑子已经没用了，
玩一玩又怕什么。”

“你老了，”儿子说，
“刚才就说过，
你身子变得胖又肥，
还要一个筋头翻进门。
这样又是为什么？”

“我年轻的时候，”
威廉爸爸摇着白发说，
“四肢敏捷身体轻，

用的油膏一盒只需一先令。

我卖给你两盒你可愿意？”

“你老了，”儿子说，

“你的下巴松又松，

只能咬动大板油。

可是你却吃了一只鹅，

一点皮骨都没剩。

请问你是怎样保持的？”

“我年轻的时候，爸爸说，

法律学得不简单，

每个案子都与夫人来辩论。

下巴肌肉练得好。

直到现在都强健。”

“你老了，”儿子说，

“但是你的眼神却稳当如从前。

鳗鱼顶在鼻尖上，

这样又是因为什么？”

“回答三个问题就行了。”

爸爸说：“你别贪多不知足，

我不会天天听你瞎唠叨。

再不出去我就一脚把你踢下楼。”

“你背错了。”毛毛虫说。

“好像是不太对，”爱丽丝有点害羞，“我是不是把有些词也给改了？”

“整篇都不对。”毛毛虫非常肯定。

几分钟后，毛毛虫问道：“你是不是不喜欢现在的大小？”

“一点都不喜欢！”爱丽丝噘着嘴答道。

“那你想变成多大呢？”毛毛虫问道。

“变成多大我倒无所谓，”爱丽丝急忙回答，“关键是我
不喜欢变来变去的，你明白吗？”

“我不明白。”毛毛虫说。

爱丽丝沉默下来，她可从来没遇到这样愚蠢的听众，
她觉得自己再也忍受不住了。

“你觉得你现在大小合适吗？”毛毛虫问。

“我不太满意，先生，我想稍微变大一些，”爱丽丝说，
“我觉得三英寸这个高度有点小。”

“我觉得正合适！”毛毛虫站起来大声说（它刚好三英
寸）。

“我不习惯这个高度，”爱丽丝伤心地辩解道。她心想：
“这些小动物们的脾气可真大呀。”

“你慢慢就会习惯了。”毛毛虫说完，又把水烟筒放到
嘴里吸了起来。

爱丽丝极有耐心地等着它说话。过了一会，只见毛毛
虫把烟嘴拿开，困倦地打了一两个呵欠，晃了晃身子。然
后从蘑菇上爬下来，最后爬向草丛，边爬边说：“这边使你
长高，那边使你缩短。”

“它说得什么呀？什么东西呀？”爱丽丝问自己。

“蘑菇。”毛毛虫大声说，它以为爱丽丝在问它，它说完后就在草丛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爱丽丝边想边观察蘑菇，不知道哪儿是“这边”，哪儿是“那边”。这个圆圆的蘑菇把她给难住了，最后，她伸开双手环抱住它，然后每只手从上面掰下来一小块。

“就把这两块当作‘这边’和‘那边’吧。”她对自己说。

“那么，哪个变大，哪个变小呀？”爱丽丝问自己，她试着啃了一点右手中的那一小块，并且注意着自己的变化，突然，她的下巴撞在了自己的脚背上！

她被这突然的变化吓坏了。她又急忙去吃左手的蘑菇，她的下巴被脚抵得紧紧的，几乎张不开嘴，她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蘑菇送进嘴里。

“哇，我的头能活动了！”爱丽丝高兴地跳起来，但是转眼之间她又开始害怕自己的变化了，因为她发现自己的肩膀和腿都找不到了，她只能看到一条长长的脖子，就像在绿色海洋中伸出来的一根高树干。

爱丽丝惊恐地大叫道：“我的肩膀和双手到哪儿去了？我去哪里找你们呀？”她试着挥了挥双手，但只看到远处的绿叶有点晃动以外，其余的什么也没看见。

“那些绿叶是什么呢？”她说着又摇动了一下胳膊。

但不管怎样晃动，她的手始终抬不到绿叶上面来。为了看到手，她试着把头低下去，很幸运，她的头居然能够自由地转动，她把它弯成了一个优美的“Z”字形姿式，像

条蛇。她把头钻进绿叶，更奇怪的是，那片绿色海洋竟是在地面上看到过的大树的树梢。

她正要去找她的手，突然头顶上响起了一阵尖厉的嚎叫，接着她的头被一只动物的翅膀狠狠地拍了一下。

她抬起头，发现那是一只大鸽子，那只鸽子朝她大叫着：“蛇！蛇！”

爱丽丝气愤了，她大喊道：“你凭什么打我！我不是蛇！你给我走开！”

“你就是蛇，”鸽子又说道，但声调却低了好多，最后，它又嘟噜了一句：“我想尽了办法，但为什么总摆脱不了它们呢？”

“你在说些什么呀？”爱丽丝问。

“我曾想到树根、堤岸、篱笆。”鸽子自顾说道，“但是那些可恶的蛇，仍然能够发现。”

爱丽丝更不明白了，但她知道，在鸽子的话说完之前她说的再多也无计无事。

“它们以为我孵蛋挺容易的。”鸽子说，“你知道，我必须时时刻刻提防着那些蛇，不管黑夜还是白天，到此为止我一连熬了三个星期了！”

“真为你打抱不平，那些蛇真是太可恶了！”爱丽丝有点明白鸽子的意思了。

“今天，我刚搬家到这棵最高的树上，”鸽子的声音越来越高，几乎成了尖叫，“我以为我找到一个最安全的家，没想到还是被你找到了！你这恶魔！”

“我不是蛇！我清楚地告诉你，”爱丽丝一字一顿地说道，“我是一个——一个——”

“你是一个什么？”鸽子穷追不舍地问道。

“我是一个小姑娘。”爱丽丝说，但她不知道她说的是否正确，因为这一天，她变来变去的，不知道现在她变成了什么了。

“你可真会编！”鸽子轻视地说道，“世界上这么多小姑娘，可没有一个长得像你一样的，那么长的脖子，分别就是一条蛇嘛，你还狡辩？其实，蛇就是蛇，你再否认也是没有用的。你不会说你连一个蛋都没吃过吧？”

“不，我吃过蛋，”爱丽丝可是个诚实的孩子，“小姑娘也是吃蛋的。你不知道吗？”

“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只要吃蛋的都是蛇。”鸽子诡辩道。

在爱丽丝看来，这个说法还是第一次听到，她沉默了几分钟。这时鸽子又说道：“现在你一定是在找蛋，是不是？这样你与蛇又有什么不同呢？”

“有很大的区别，况且，我现在并没有找蛋，就算是在找蛋，我也不会找你的，我从来不吃生蛋。”

“既然你不吃，那你呆在这儿干什么？”鸽子一边叫着一边钻到窝里去了。

爱丽丝才不想再呆在这儿呢，他想快点离开这儿，但她不但走不快，而且还只能蹲着走，并不时地拨着缠住她脖子的树枝。突然，她看到手里还拿着蘑菇片，于是，她

吃了起来，一会变大，一会变小，反复几次之后，她终于变回了她平常的大小。

开始，她还感到有些不习惯，但几分钟后，她就习以为常了。她又自言自语道：“值得庆贺，我完成了一个计划了，所有的变化真令人不可思议，但我最终还是成功地变回了原来的我。

接下来，该实现第二个计划了，“怎样才能到那个花园里去呢？”她边说边走，在一个空阔的草地上，一座约四英尺高的小房子挡住了她。“这是谁的房子呢？我真应该去看一看，但我要变成合适的大小，以免吓着他们。”爱丽丝想着。

于是爱丽丝开始吃右手里的那块蘑菇，直到身体缩小到大约九英寸时，她才走到那座小房前。

公爵夫人的猪孩

她在房门前站了一两分钟，看着这所小房子，琢磨着下一步该怎么办。

她正准备敲门的时候。看见一个穿制服的仆人从林子里跑了出来，爱丽丝之所以认为他是一个仆人，是因为他穿着制服，否则从他的脸上判断，一定以为他是一条鱼。

这个鱼仆人来到门前使劲地敲着门，为他开门的也是一个穿着制服的仆人，他长着一张圆脸和一双青蛙似的大眼睛。

爱丽丝好奇地看着他们俩，这两个仆人都戴着又长又卷的假发，假发上都扑了一层厚厚的粉。

爱丽丝躲在树背后看着他们，只见鱼仆人从腋下拿出一封几乎和他一般大的信递给那个青蛙仆人，同时严肃地说：“这是一封邀请信，王后邀请公爵夫人去打槌球。”

青蛙仆人以同样严肃的语气重复了一遍说：“噢，王后请公爵夫人去打槌球。”

说完，他们面对面地鞠了一躬，鞠躬的时候，爱丽丝看到他们的头发互相缠在了一起。

爱丽丝看到这滑稽的场面，忍不住大笑起来，她怕笑声被他们听见，只好远远地跑开，当她重新再看时，那个

鱼仆人已经走了，而那个青蛙仆人正坐在门边的草地上，呆呆地望着天空。

爱丽丝小心翼翼地走到门前，敲了敲门。

“你不要白费力气了，”鱼仆人说，“我和你在门的同一边，里面没有为你开门的仆人了，再说公爵夫人她们也听不见你的敲门声，因为她们正在吵架！”

爱丽丝仔细一听，确实如此，一阵阵嘈杂的吵闹声从里面传出，有连续不断的怒吼声，打喷嚏声，还有东西的破碎声，好像是盘子或碗碟被摔碎的声音。

鱼仆人并没有回答爱丽丝的话，他自顾说道：“如果我和你在门的两边，我还可能为你开门，但是，现在我和你是在门的同一边。”

鱼仆人说话的时候眼睛并没有看着爱丽丝，爱丽丝觉得他一点礼貌都没有。“也许是他也没办法吧。他的眼睛虽然长在头顶上，但他的确应该回答我。”爱丽丝心想。

“我怎样才能进去呢？”她大声地问道。

“看来我要在这里坐一夜了。”全仆人伤心地说，“直到明天……或者直到永远……”

正当这时，房门突然被打开了，一个盘子从里面飞了出来，它贴着鱼仆人的鼻子直飞向他身后的一棵树。

“或许明天也进不去。”鱼仆人继续说着，对刚才的那个空中飞行的盘子一点儿也不惊奇。

“我怎样才能进去呢？”爱丽丝又提高了声音。

“你究竟要不要进去？这是个关键的问题。”鱼仆人说。

爱丽丝平时最讨厌别人这样对她说话。“真费劲，与这些动物谈话简直能把人气死！”她说。

鱼仆人仍然不理睬爱丽丝，他继续说着：“我要坐在这里，永远坐下去，或者离开。”

“那我该怎么做？”爱丽丝大声地问。

“你喜欢怎么做就怎么做。”鱼仆人说完，吹起了口哨。

“唉，他简直不可理喻，”爱丽丝放弃了希望，“他太蠢了，他是一个十足的傻瓜。”说完，她自己推开门，走了进去。

她沿着通道走进了一间大厨房，厨房里满是烟雾，烟雾里夹杂着浓浓的胡椒粉味，她被呛得一连打了好几个喷嚏。

透过烟雾，她看见公爵夫人坐在屋子中间的一个三条腿凳子上，正哄着一个小孩，厨娘在火炉旁，正搅着锅里的汤。

“汤里一定是胡椒粉放得太多了！”爱丽丝说着，又打了几声喷嚏。

空气里的胡椒味确实太浓了，公爵夫人也不时地打着喷嚏，那个小孩更是一刻不停，他边打边嚎叫，简直吵死人。

奇怪的是，那个厨娘却没事，还有一只猫，那只猫趴在火炉旁，正在笑着，笑得连嘴角都咧到了耳朵根。

爱丽丝看到那只古怪的猫，胆怯地问道：“为什么这只猫会笑呢？”

“它是一只柴郡猫，”公爵夫人说，然后又狠狠地说了一句，“这就是原因，猪！”

她这句刺耳的话把爱丽丝吓了一跳，但爱丽丝很快就放心了，那句话并不是对她说的，而是对她的那个小孩说的。

于是她又鼓起勇气问道：“那为什么柴郡猫会笑呢？”

“柴郡猫都会笑。”公爵夫人不耐烦地答道。

“真的？我现在才知道猫会笑。”爱丽丝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但是黛娜好像不会笑呀。”

“你知道的太少了。”公爵夫人说，这是你无法否认的事实。

爱丽丝并不喜欢别人的否定，于是，她想换个别的话题。这时，只见厨娘把锅从火炉上端下来，然后拿起火钳、平底锅、盘子、碗碟等所有够得着的东西都扔向公爵夫人和小孩。公爵夫人不躲也不闪，她好像一点也不在意，她怀里的那个小孩还在继续嚎叫着，不知是被胡椒呛得，还是被东西砸的。

“哎哟，你要注意你做的事，哇，他的鼻子。”爱丽丝一边尖叫着一边吓得跳起来。只见那只平底锅差点把那小孩的鼻子削掉。

“要是每个人都注意自己做的事，那世界就会好多了。”公爵夫人低声说道。

“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吗？”爱丽丝决定要显示一下自己的知识，“它会影响到白天和黑夜吗？或者地球绕地轴转一

圈所用的时间。”

“说到地球”，公爵夫人暴跳如雷地喊道，“斧头，砍掉她的头！”

爱丽丝吓坏了，她紧张不安地朝厨娘瞥了一眼，看她是否听见了公爵夫人的命令，而采取行动，但厨娘仍继续搅着汤，并没有理会公爵夫人。

于是爱丽丝又继续说道：“是 24 小时或者是 12 小时，我——”

“别说了，”公爵夫人烦躁不安地嚷道，“我最讨厌数字！”

说完，她哄起了那个小孩子，她边摇晃着小孩边唱催眠曲：

对小孩说话要粗暴
他打喷嚏你就打他
他只会给你增加烦恼
并不能给你带来什么
打他，打他，使劲地打他
不过他知道这些都是假的
合唱
哇！哇！哇！

公爵夫人唱到第三段，她开始拼命地摇晃起那小孩，那小孩大声地嚎叫着，吵得爱丽丝连歌词都听不清了。

对我的男孩说话要凶
他打喷嚏我会揍他

因为要他高兴
就只能用胡椒粉
不过，现在我已没时间
噢，我的孩子
你要赶快入眠
因为我要赶着去打槌球
入睡，入睡，快入睡
否则你会变成猪
合唱
哇！哇！哇！

“喂，如果你觉得无聊，可以和我的小孩玩一会，我想你会很快乐的！”公爵夫人边说边把小孩扔给爱丽丝，“我要和王后去玩槌球了。”她边说边走，她走到厨房门口时，厨娘向她扔过去一只煎锅，但是并没有打中。

爱丽丝接住那个孩子，并用力抱住他。她用眼睛瞟了一眼那小孩，它是一个什么动物呢，胳膊和腿都向外伸着，“它像个海星。”爱丽丝想。

那小动物鼻子里重重地喘着气，而且一会儿蜷起身子，一会儿又伸开，爱丽丝好不容易才抓紧他。然后使劲地抓住他的腿和胳膊，把它们拧在一起，最后再紧紧地抓住他的右耳和左脚，抱着他把他带到了外面。“这个孩子在这儿一定会被折磨死的，如果真的这样，这不是谋杀吗？”她想着不知不觉说出了声，那个小东西听到爱丽丝的话，也哼了哼。“别哼哼，要好好说话。”爱丽丝对它说。

她边说边又对它瞧了一眼，这次爱丽丝吃惊极了，这是一张什么面孔呀？高高翘起的鼻子，猪一样的嘴，小小的眼睛简直就像一只猪。爱丽丝有点讨厌它了。

“你不会变成一只猪吧？如果你变成一只猪，我就不理你了。”那小东西又哼哼起来，像是猪在打呼噜。

爱丽丝心想：“我如果把它送回公爵夫人那儿，它一定活不成。我要把它带到的哪儿呢？”爱丽丝边走边想，这时，那个小东西发出了更大的呼噜声，爱丽丝警觉地看了它一眼，“哇，这个孩子已完全变成一只猪了，那我抱着它还有什么意义呢？”于是她把它放下来，这时爱丽丝感到特别轻松，她看到它跑进树林里，感到非常高兴，“它是一个多么丑的孩子啊，不过，它可是一只漂亮的小猪。”

认识柴郡猫

爱丽丝走着走着，突然，她抬头一看，在不远的树杈上蹲着那只柴郡猫。

那猫仍旧笑着，爱丽丝悄悄地对自己说：“它看起来虽然很温顺，但在它长长的爪子和锋利的牙齿面前，我还是小心一些为好！”

“柴郡猫咪”爱丽丝小声地说道，因为她不知道它是不是喜欢这个名字。“如果它喜欢这个名字还好，如果不喜欢，它一生气，那我可就遭殃了。”爱丽丝边想来边小心翼翼地抬起头看了看柴郡猫。那只猫依旧笑着。“它对这个名字挺满意的，”爱丽丝想。于是，她又接着说道，“你能告诉我离开这儿的路吗？”

“你要去什么地方呢？”猫说。

“到哪里都可以。”爱丽丝说。

“那你走哪条路都行。”猫说。

“我能到达那个地方吗？”爱丽丝问道。

“你一定能到那个地方的，”猫说，“只要你走的路能通向那个地方。”

爱丽丝认为猫说的话很正确，猫的性格也很温和。于是，她又问起另外的事情：“住在这附近的都有谁呀？”

猫伸出右爪一指说：“那边住着一个帽匠，”然后又伸出另一只爪子指着说：“另一边住着一只三月兔。你是不是想拜访他们？不过，我要先告诉你，他们可都是疯子。”

“疯子？我可不喜欢疯子。”爱丽丝说。

“是的，全都是疯子，我是疯子，你也是疯子。”猫说，“这是谁也否定不了的。”

“我不是疯子。”爱丽丝辩解道。

“是疯子，在这儿住的，到这儿来的都是疯子。”猫说，“到了这儿，你自己也作不了自己的主。”

爱丽丝认为这根本就不是判断疯子的依据，于是，她又问道：“你怎么认为你自己也是疯子呢？”

“好，我给你从开头证明，”猫说，“首先一只狗不是疯子，对不对？”

“对。”爱丽丝说。

“狗通常在生气时汪汪地吼叫，在高兴的时候摇摇尾巴，对不对？”

“对。”爱丽丝肯定地说。

“而我是高兴时吼叫，生气时摇尾巴，所以我是疯子。”猫说。

“你应该是呜呜叫，不是吼叫，”爱丽丝纠正道。

“那是我疯的时候。”猫解释着说。

爱丽丝点了点头：“原来如此。”

猫问她：“王后邀请你玩槌球了吗？”

“没有，不过我倒很想去。”爱丽丝说，“希望我像公爵

夫人一样，也能受到王后的邀请。”

“你一定会的。”猫说，“在球场上，你一定会看到我的。”说完一眨眼就不见了。

爱丽丝看到猫在她眼前突然消失，并没有感到多么奇怪。因为她见到的怪事太多了，有些习以为常了。

但突然之间，那只猫又出现在原来的地方。

“噢，我差点忘了，那个孩子变成了什么？”猫问爱丽丝。

“它变成了一头猪。”爱丽丝平静地回答，似乎觉得柴郡猫的再次出现是很自然的事情。

“和我猜得差不多。”猫说完又不见了。

爱丽丝以为猫还会出现，所以站在那儿等了一会，但是那只猫并没有出现。几分钟后，爱丽丝便朝着三月兔的住宅走去。

爱丽丝想：“我以前见过帽匠，所以我要去看一下三月兔，现在是五月，它疯得不会很厉害吧？但至少比三月的时候疯得轻些。”

正走之时，那只柴郡猫又出现在爱丽丝的眼前。

“你刚才说的是‘猪’还是‘书包’？”猫说。

“我说的是猪！”爱丽丝回答，“但是我希望你不要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好不好？你这样把我弄得晕头转向的。”

“好吧！”猫说，果然它这次是慢慢地消失了，先是尾巴不见了，再是身子，最后是那个笑得非常厉害的嘴巴。

“的确是疯子，它为什么笑得这么厉害呢？”爱丽丝边

走边想，“这次我真是大开眼界了，竟然看到了面带笑容的猫，以前我从来没见过猫笑。我如果把这事讲给我的姐姐和小伙伴们，她们一定会惊讶得跳起来。”

没多久，她就来到一幢房子前，房子的烟囱像兔耳朵，房顶上盖着兔毛。

“这房子一定是三月兔的。”爱丽丝说。房子很大，爱丽丝吃了一点左手中的蘑菇，长到了大约两英尺高才走向前。

她边走边嘀咕：“我希望它不要疯得太厉害，否则我真该去拜访帽匠。”

古怪的茶会

在房子前面的一棵树下，有一张非常大的桌子，桌子上摆满了茶具。桌旁坐着三月兔和帽匠，在他俩中间，一只睡鼠睡得正香，三月兔和帽匠便把它当成靠垫，把胳膊肘支在它身上，托着下巴在它的头上交谈。

“睡鼠睡着了，要不然它肯定会发火。”爱丽丝想。

桌子非常大，但它们三个只在一个角上挤作一团，看见爱丽丝走来，它们便大声叫道：“没地方坐了！没地方坐了！”

“你们以为我是瞎子！”爱丽丝生气地说。她边说边坐在了桌子一头的一把大扶手椅上。

“来点什么？酒吗？”三月兔问。

爱丽丝看了一下桌子上的东西，并没有酒，“好像没有酒吧？”

“是没有酒。”三月兔说。

“没有酒，你怎么让我喝酒？太无礼了。”爱丽丝说。

“我是没礼貌，但你没被邀请就坐在这儿，就有礼貌了？”三月兔说。

“我不知道这桌子是谁的，况且座位也不止三个。”爱丽丝说。

“你的头发太长了，你没想到要把它剪掉吗？”帽匠观察了爱丽丝好大一会，终于说道。

“我的头发长和你没关系呀，我喜欢这样！”爱丽丝既生气又严厉地说道，“你不应该胡乱地评价别人，那样是很粗鲁的。”

帽匠听了她的话，瞪了她好大一会，然后却说道：“为什么乌鸦像一张写字台？”

“这个话题好，说的是不是一个谜语，我能猜得出来。”她大声说道。

“你是说，你能找到谜底？”三月兔说。

“对，”爱丽丝兴奋地答道。

“那你怎么想就怎么说吧。”三月兔又说道。

“是呀！我正是这样做的，”爱丽丝怕它们不理解，又补充道：“也就是说‘我怎么说我就怎么做’。”

“这两种说法不一样，”帽匠说，“就像‘我吃得我都看见了’与‘我看到的我都吃得’意思不同一样。”

“对，‘我得到的我都喜欢’和‘我喜欢的我都得到了’这两种说法意思也不一样。”三月兔说道。

“不错，‘我睡觉时在呼吸’和‘我呼吸时在睡觉’不是一码事。”睡鼠在梦中又补了一句。

“对你来说是一码事。”帽匠低下头抿着嘴笑着嚷道，然后他和三月兔都哈哈大笑起来。

之后，他们谈话的停止了，这儿静了下来，爱丽丝想打破这难堪的沉默，但她知识有限，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正思考之时，帽匠第一个打破了沉默。“今天是这个月的几号？”他边问边取出怀表不安地看了一下，然后把怀表晃了晃，又放在耳边听了听。

爱丽丝想了一下，说：“四号。”

“我的表才二号，”他边说边看了一眼三月兔，然后埋怨道：“我说过，黄油对表没有好处。”

“那可是最好的黄油！”三月兔强调说。

“那一定是加进了一些面包屑，你不该用切面包的刀加黄油。”帽匠又找到了理由。

三月兔拿过怀表看了看，然后放在茶里泡了一下，又取出来看了看，它没有更好的话来解释了，只好又说道：“你知道，那是最好的黄油。那样的黄油，连我也没吃过几回，给你用的那一点，还是国王奖励给我的呢。”

爱丽丝看着那块表说：“这块表真奇怪，它只显示几号，却不显示几点钟！”

“这有什么可奇怪的，你的表不是也没有告诉你年份嘛。”帽匠咕哝着。

“这不一样，因为在这么长的时间里都指的是同一年呀。”爱丽丝说。

“我的表不显示钟点也是这个原因。”帽匠说。

爱丽丝越来越糊涂，帽匠的话是标准的英语，听起来也很正确，但它的实际意义又是什么呢？令爱丽丝摸不着头脑。

“我不太清楚你说的是什么意思。”爱丽丝努力地使自

己彬彬有礼。

“睡鼠又进入梦乡了。”帽匠说着在他这个可怜的伙伴的鼻子上倒了一点热茶。

睡鼠气得摇了摇头，闭着眼睛不耐烦地说：“是的，是的，我正要说这句。”

“你知道谜底了吗？”帽匠问爱丽丝。

“没有，我猜不出来，”爱丽丝羞涩地说，“请你告诉我谜底吧。”

“我如果知道就用不着问你了，这个谜语在我心里搁了好久了，我连一点思路都想不出来。”帽匠傻笑着说。

“我也同样。”三月兔说。

爱丽丝疲倦地打了一个呵欠叹着气说：“我认为你应该珍惜时间做点更有意义或说点别的更有趣味的事，这样总比花时间问一些找不到答案的问题好。”

“你如果能把握好时间，就不会说关于浪费它的话了。”帽匠说。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爱丽丝说，“我觉得它们之间没有多大的关系。”

“你当然不明白了，”帽匠不屑一顾地说，“我敢肯定，你从来没有和时间谈过话。”

“也许没有过，”爱丽丝小心地答道，“但是我知道，我在学音乐的时候必须按时间打拍子。”

“啊哈！原来是这样的，那你肯定和时间相处得不怎么样，是不是？平时和它说话时要轻声细语，不要得罪它，

更不能用拍子打它。只要你和它搞好关系，你想几点它就是几点。例如，在上午九点，开始上课时，你只要对时间悄悄地说一声快点过，它就会让钟转得飞快，一眨眼就到了，一点半，该吃午饭了！”

“我也希望这样。”三月兔低声对自己说。

“那真是太好了，”爱丽丝若有所思地说，“只是到那时我还不饿。”

“开始的时候也许不饿，其实饿与不饿又有什么关系呢？”帽匠说，“但是只要你喜欢，你可以让时间一直停留在一点半上。”

“你这样做过吗？”爱丽丝问。

“我不行！”帽匠伤心地摇了摇头，“三月份的时候我和时间吵了架，就是在他发疯之前，他用茶匙指着三月兔说，“那时，红心王后正举行大型音乐会，当时，我在唱歌：

‘闪啊，闪啊，小蝙蝠！

你是多么的奇妙啊！

告诉我，你在哪里呀？’

你知道这首歌吗？”帽匠问爱丽丝。

“好像有点熟悉。也许是和它差不多的一首歌，我也说不准”爱丽丝说。

“接下去是这样的，”帽匠说。

“在地面上你高高地飞，

像一只茶杯在天空，

太阳一照，银光闪闪，

闪啊，闪啊……”

这时，睡鼠摇晃着脑袋，在睡梦中唱了起来：“闪啊，闪啊，闪啊……”它把声音拖得长长的，帽匠和三月兔用手狠狠地掐了它一把，它才停住。

“唉，那时，我还没唱完这一段，”帽匠伤心地回忆道，“王后就大发脾气，‘他在浪费时间！砍掉他的头！’”

“太可怕了！”爱丽丝说。

“自从那时，时间再也不按我的要求去做了，你看它现在一直是六点钟。”帽匠伤心极了。

爱丽丝终于明白了。其实，在这番关于时间的整个谈话过程中，爱丽丝一直思考着她自己的事，这时，一个念头突然闪现在她的脑海中。

“大家请安静，我有个想法。”她用汤勺敲着面前的瓷壶大声说道。

大家立刻安静下来吃惊地望着她。

说实在的，连爱丽丝自己都为此而感到吃惊。曾经有人说过：提出一个新想法或一种新思想，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面对大千世界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动物们，别说是新想法、新思想，就是提出一个很平凡的想法，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虽然爱丽丝面前只有三个听众，她仍然感到深深的自豪。

爱丽丝抬头看着他们，停了一会说道：“所以说这儿放了这么多茶具，对不对？”

“不错。这个时间永远是喝茶的时间，连洗茶具的时间

都没有。”帽匠叹了口气。

“所以你们就不停地围着桌子转，总是用下一个干净的茶具，是不是？”爱丽丝问。

“是的，我们用完这一个，然后再移到下个座位上。”帽匠说。

“当所有干净的用完之后又怎么办呢？”爱丽丝壮了壮胆子问。

“唉，我也不知道，反正用完这个就用下一个，永远也没有到头的时候。”帽匠有气无力地回答。

睡鼠的故事

“别谈这个话题了，我都困了，就让她给我们讲个故事吧。”三月兔指着爱丽丝对帽匠说。

“我恐怕讲不出来。”爱丽丝听到三月兔的话有点紧张。

“那就让睡鼠讲一个！”帽匠和三月兔同时喊，“醒醒，醒醒，睡鼠。”边喊边用手掐它。

睡鼠睁开惺松的睡眼，用嘶哑的声音说：“我醒着呢，你们说什么我都听着呢。”

“为我们讲个故事。”三月兔说。

“请讲一个吧！”爱丽丝恳求道。

“快点，抓紧时间，要不然你又睡着了。”帽匠说。

睡鼠急忙讲了起来：“从前有三个聪明的小姐妹，她们分别叫埃尔西、莱西和蒂莉，她们住在一口井底下……”

“她们在井下怎么生活呢？吃什么、喝什么？”爱丽丝问。

“她们吃——吃糖浆。”睡鼠仔细想了一会。

“她们不能吃那么多糖浆，糖浆是种治病的药，吃多了会生病的。”爱丽丝说。

“她们是病了，而且还很严重。”睡鼠说。

爱丽丝陷入沉思，她想像不出在那种情况下，她们是

怎样生活的，于是她接着说，“她们为什么要住在井底下呢？”

“你先喝点茶吧。”三月兔热情地为爱丽丝倒了一杯茶。

“我一点也不想喝！”爱丽丝说。

“喝一点吧，别浪费了别人的一片好心，这是很容易做到的，要不然吃点黄油面包。”帽匠说。

“不关你的事。”爱丽丝说。

“现在是谁不讲礼貌了？”帽匠得意地问。

爱丽丝觉得无话可说，便喝了一点茶，吃了点黄油面包，然后又问睡鼠：“她们为什么要住在井底呢？”

睡鼠想了好大一会才说：“那是一口糖浆井。”

“不可能，是不是你瞎编的？”爱丽丝说。

睡鼠生气了，大声说：“你听不听？如果不想听，你自己去讲这个故事好了。”

“不，还是你来讲吧！”爱丽丝抱歉地说，“我不会再打断你了，就算世界上有这样一口井吧。”

“本来就有这样一口井，”睡鼠气愤地说。然后又继续讲道，“于是这三个小姐妹……她们要学习汲取，你知道……”

“她们学习汲取什么？”爱丽丝问。不知不觉她又忘了刚才的承诺。

“当然是糖浆了。”睡鼠随口答道。

“我需要一个干净茶杯，我们必须换一个地方了。”帽匠说。

他说着朝下移了一个位置。睡鼠、三月兔也跟着移动了一个位置，爱丽丝很不情愿地坐到了三月兔的位置上。这次移动，帽匠得到的好处最多，而爱丽丝却糟糕透了，因为刚才三月兔把牛奶全都洒在了桌子上，把桌子上弄得乱七八糟的。

爱丽丝不想再和睡鼠争吵，但她又实在不明白。于是，她又谨慎地问道：“她们从哪儿汲取糖浆呢？”

“她们从糖浆井里汲取糖浆，就像我们从水井里打上来水一样。”帽匠说。

“可是她们本来就在井里面。”爱丽丝对睡鼠说。

“她们就是在井里面，在最里面。”睡鼠说。

爱丽丝越听越糊涂，索性她也不问了，让睡鼠一直讲下去。

“她们认真学习汲取，”睡鼠一边讲一边打着呵欠，它又想睡觉了，“她们汲取各种各样的东西——以 M 为开头的每种东西……”

“为什么是以 M 为开头呢？”爱丽丝忍不住，又问了起来。

“为什么不能？”三月兔说。

爱丽丝不再说话了。

这时，睡鼠又闭上了眼睛，正要进入梦乡。帽匠一看它又要睡，便使劲地掐了它一把，它尖叫一声，醒了过来，接着讲道：“——以 M 为开头的，如老鼠夹、月亮……你知道，——你见过这些东西吗？”

“你在问我吗？”爱丽丝的头脑中乱极了，“我想——如果有……”

“还是闭嘴吧。”帽匠说。

帽匠的话大大地伤害了爱丽丝，她生气地站起来离开了这儿。

爱丽丝边走边悄悄地回头望了望，她希望他们能够再次挽留她。可是他们却没这样做。看起来他们并不在乎她的离去，她最后一次向后看时，睡鼠已经睡着了，三月兔和帽匠正抓着睡鼠往茶壶里塞。

“从此以后，我再也不到那儿去了！”爱丽丝一边找着路一边说，“这是我到此为止参加过的最愚蠢的茶会！”

正说之间，她看到一棵奇怪的树，树干上面长着一扇门，直通向树的里面。“我还从来没有见这样的树呢。”她想，“我要到里面去看一下。”说着，她就走了进去。

她发现自己又一次来到了那个长长的大厅里，那个小玻璃桌仍然立在那儿。“太好了，我要做得比上次好。”她自言自语。

她先拿起那把金钥匙，打开了那扇通向小花园的小门。然后一点一点地吃放在口袋里的蘑菇，直到自己变成大约一英尺高模样的时候才停住。

之后，她沿着小走廊穿过那个小过道，来到了那个漂亮的小花园里。

离奇的槌球竞赛

漂亮的小花园里，到处是五颜六色的鲜花，还有几处喷泉，爱丽丝置身于这清静的“神仙世界”，心都陶醉了。

在花园的入口处，有一棵大玫瑰树，它的花是白色的。三个园丁正忙着把它们染成红色，爱丽丝觉得有点奇怪，便走向前想看个究竟。

这时，她听见一个园丁说：“小五，你注意点！你把颜料都溅到我身上了！”

“我不是故意的，”小五愤愤地说，“是小七撞了我的胳膊。”

“小五，你别总把责任往别人身上推！”小七说。

“你最好闭嘴！”小五说，“我听王后说，昨天你就应该被判死刑。”

“为什么？”最先说话的那个人问。

“没你的事，小二！”小七说。

“不，有他的事！”小五说，“就是因为他把郁金香根当作洋葱，给厨子送去了。”

小七扔掉手中的刷子说：“这太不公平了，天下……”他看到爱丽丝，停止了说话，那两个也都好奇地扭过头来，然后，他们三个姿势优雅地朝着爱丽丝鞠了一躬。

爱丽丝还了一礼，然后胆怯地问道：“你们为什么要把白玫瑰花染成红色呢？”

小五和小七都看着小二。小二小声说：“噢，是这样的，这儿本来应该有一棵红玫瑰树，但我们却种了一棵白的。如果王后知道了，我们就没命了，所以，我们要在王后到来之前把它……”

突然，一直向路口紧张地张望的小五大声叫起来：“王后！王后！”

三个园丁立即趴在地上。紧接着，一列队伍走了过来。

队伍的最前边是10个士兵，他的模样同园丁一样，扁平的长方形身子，手脚长在四个角上，两个一组，手里都拿着棒子。

接着是10个大臣，他们浑身上下都装饰着钻石，也是两个一组。他们身后，是王室里10个活泼可爱的孩子，他们手牵着手两个一组。随后是宾客，大部分是被邀请来的别的国家的国王和王后，他们看上去非常气派。那只白兔子也在他们中间，它愉快地与别人谈着话，并没有看到爱丽丝，再往后是红心杰克，他用双手托着放在紫红色的天鹅绒垫上的高贵华丽的王冠，他手捧国王王冠，两眼盯着前方威武地走着，在这个长长的队伍后面，慢慢地踱过来的才是红心国王和红王后。

爱丽丝不知自己该行什么样的礼，她想像那三个园丁一样趴在地上，但她又似乎觉得没有人给她定过这样的规矩。

队伍中的人也都一个一个地瞪大眼睛惊奇地看着爱丽丝。爱丽丝看到这么多人都盯着她，开始害怕起来，她的心剧烈地跳着，腿也发抖了。此刻，爱丽丝真担心自己会晕倒。王后瞪了一会爱丽丝，然后转向红心杰克，严肃地大声说道：“告诉我，她是谁？”但红心杰克只朝着她鞠了一躬。

“傻瓜！”王后骂了一句，然后她转过身问爱丽丝，“小孩，你叫什么名字啊？”

爱丽丝从来没这么害怕过，她几乎忘了王后的问题了。过了一会，才傻傻地答道：“我叫爱丽丝，陛下。”

爱丽丝又观察了一会，才平静下来，然后自言自语地小声说道：“他们只不过是副纸牌，我何必要怕他们。”

“那三个是谁？”王后指着三个园丁问。他们趴在地上，背上的花纹与其他人一样，分不出是园丁，士兵、大臣、还是她的孩子。

“我不知道！”爱丽丝大胆地说，“这根本就不关我的事。”爱丽丝为自己的勇敢而感到惊奇。

王后火冒三丈，尖声叫嚷道：“砍掉她的头！她太放肆了！”

“你敢！”爱丽丝怒声喝道。

王后不说话了，国王把手放在她的胳膊上说，陪着小心说：“亲爱的，别和孩子一般见识！”

王后怒气未消，转过身对杰克说：“看看他们是谁。”

杰克用脚小心翼翼地把他们一个个翻过来。

“站起来！”王后尖叫道。三个园丁吓得跳起来，接着就对着国王、王后等人鞠起了躬。

“别鞠了！”王后狂叫着，“你们都把我弄晕了。”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王后一边问一边仔细地观察着玫瑰树。

“王后陛下，我们正……”小二小心翼翼地一边说一边跪在了地上。

“噢，原来如此！你们竟敢明目张胆地在这儿骗我！”王后看了一会玫瑰说，“来人，砍掉他们的头！”

队伍又继续向前走，留下三个行刑的士兵。

这三个将要被砍头的园丁听了，急忙跑向爱丽丝，想得到她的保护。

“别担心，你们会没事的。”爱丽丝边安慰边把他们藏到了身边的一个大花盆里。

三个士兵在这儿转来转去，没有发现园丁的影子，最后无奈，只好随队伍走了。

“他们头砍下了吗？”王后尖声问道。

“他们的头不见了，陛下。”士兵大声回答。

“太好了！”王后高兴地笑起来，“你会玩槌球吗，亲爱的？”

没有人回答，所有的人都转身看着爱丽丝。

“会！”爱丽丝答道。

“那就过来吧！”王后喊道，爱丽丝高兴地加入到这个队伍中。

“今天……今天天气不错啊！”一个怯怯的声音在她身边响起，她扭头一看，是那只白兔正偷偷地看她呢。

“是，天气不错”，爱丽丝高兴地附和道，“公爵夫人没来？”

“嘘……”兔子急忙制止她，然后向四周看了看，回过头来踮起脚尖把嘴凑到爱丽丝的耳边说：“她被判了死刑。”

“是吗？”爱丽丝惊奇地问道。

“是的，她扇了王后耳光……”兔子说。

爱丽丝感到好笑，“嘘……，别让王后听见了！她来得太晚了，王后和她……”兔子给爱丽丝讲了起来。

“各就各位！”王后一声令下，其他人你撞我挤，一阵吵闹后平静下来，他们各自站好了位置，比赛开始了。

这个槌球场可真奇怪，球场上高低不平，到处是沟沟坎坎，无论把球朝哪个方向打都打不直。更奇怪的是他们用活刺猬当槌球，活红鹤当槌球棍，那些士兵用手脚着地，把身子弯成弓形做球门。

爱丽丝觉得这样打槌球可真不容易，她艰难地把红鹤的身子夹在胳膊下面，把它的腿垂在下面。可是爱丽丝刚想用它的头去撞击刺猬时，它的脖子就扭向了一边，然后疑惑地看着爱丽丝。爱丽丝被它逗得哈哈大笑。她把红鹤弄好，却又发现刺猬爬到别处去了。有时候，弯腰的士兵也站起身来乱走动。爱丽丝心想：“这是一场什么样的比赛呀？”

不一会，球场上就乱了套，有的队员没等轮到自己就

立即打了起来，他们在球场上喊叫着、争吵着，到处抢刺猬、抢红鹤。王后看到这种情况，非常恼怒，她不断的狂叫着：“砍掉他的头”或是“砍掉她的头”。

爱丽丝开始害怕起来，其实，她和王后还没发生任何争执，但她害怕这种事会突然发生。“到时我就没命了！”她自言自语。

她四处观看着，寻找着逃跑的机会，突然，她发现空中有一个怪物，她走近仔细看了一眼，才意识到它是那只柴郡猫。

“是柴郡猫，”爱丽丝高兴地喊道，“现在我终于有一个可以说话的人了。”

“你好！”柴郡猫一出现就说道。

爱丽丝等它出现了眼睛，才朝它点了点头，她认为在它的一双耳朵，至少一只耳朵出现之前，和它说话是没有用的。

又过了几分钟，爱丽丝等猫的头部全部出现以后，她才放下红鹤，对它讲述玩槌球的情况。那柴郡猫也许认为只出现头部就足以谈话了，所以就没再出现其余部分。

“我认为这一点都不公平，”爱丽丝发着牢骚，“他们大吵大嚷，说话声一点都听不见，况且这比赛也没有规则，其实，就是有也没有人遵守……你根本就想象不到，这里的情况有多乱，因为球、球棍、球门都是活的。就像刚才，我正要打进球的那个球门，却跑到球场的另一旁散步去了，还有，我正要打中……”

“你觉得王后怎么样？”柴郡猫小声问。

“不好！我一点儿也不喜欢她！”爱丽丝说，“她非常……”此时，她看到王后来到了她身边，于是她急忙改口说：“也许能赢。我看这场比赛没必要再打了。她的技术太高了，别人几乎没法和她比。”

王后高兴极了，微笑着从她身边走过去了。

“你在和谁说话？”国王凑到爱丽丝跟前问，当他看到那个猫头时，又吃惊地问了一句，“你——你在和那个怪物说话吗？”

“不，它不是怪物，它是我的朋友——柴郡猫。”爱丽丝说。

“我一点儿也不喜欢它的样子，不过，我可以让它吻一下我的手。”国王说。

“你这样的态度，我宁愿不吻。”柴郡猫说。

“你太傲慢了，别这样瞪着我！”国王边说边躲到了爱丽丝的背后。

“猫瞪国王，”爱丽丝若有所思地说，“我好像记得在一本书里看到过这个情节。”

“再让它呆在这里，我要受不了了，”国王喊住了正朝前走的王后，“亲爱的，我想你能把这只猫赶走。”

“砍掉它的头！”王后随口说道。因为她解决所有问题的办法只有一个——砍掉他的头。

“我要亲自去找刽子手。”国王边说边急忙走开了。

爱丽丝听到远处王后的怒吼声，她走过去一看，发现

王后又判了三个人死刑，爱丽丝有点讨厌这种混乱的场面，她也不知道是否轮到自己打球了。

她找了一会刺猥，原来她的刺猥正和另一个刺猥打架，她觉得这是把刺猥打过去的好机会。但是，她的红鹤又跑远了，她又匆忙去寻找她的红鹤。

她把红鹤抓来时，那两只刺猥又不见了。“不见了就不见了吧。”爱丽丝看到球门都走掉了说。她为了防止红鹤再次跑掉，把它夹在胳膊下面去找她的朋友。

她走向柴郡猫，发现它周围围着一大群人——国王、王后、刽子手和其他的士兵。国王、王后、刽子手正激烈地争论着，其他人则神色不安地听着。

爱丽丝一到，国王他们三个都跑到她跟前，争着向她诉说自己的理由，并要她主持公道解决难题。

他们三个各不相让，都争着先说，爱丽丝的耳朵快被震聋了，但还是没听明白他们的意思，爱丽丝急了，大吼一声：“一个一个地说，慌什么慌，把人吵死了。”

这三个人顿时安静下来，过了一会儿，刽子手先说道：“这是个没身子的怪物，我没法把它的头从身上砍掉，我从来没这么做过。”

国王说：“它的头明明在那儿，我要你把它砍下来，你必须服从命令。”

王后怒吼道：“立即执行我的命令，否则，所有人的头都必须砍掉，包括这儿所有的人，听见没有？”王后的这句话使周围的每一个人都变得心情沉重惴惴不安起来。

爱丽丝不知该说什么，过了一会她才说：“这是公爵夫人的猫，还是去问问她吧。”

“她在监狱里，”王后对刽子手说，“把她带到这儿来。”刽子手接到命令，立刻飞奔而去。

很快，刽子手就把公爵夫人带了回来，但是猫头却消失不见了，国王和刽子手东转西转，上看下看，发疯似的到处找它，而其余的人则又去玩槌球了。

“很高兴再次见到你，亲爱的朋友！”公爵夫人上前挽住爱丽丝的胳膊边走边说。好像是分别多年的老朋友刚重逢一样亲热无比。

爱丽丝心想：“她的脾气好多了，那时在厨房里见到她时，是那样的暴躁凶狠，那也许是胡椒的缘故。”

“如果我是公爵夫人，”她小声嘀咕着，“我一点胡椒都不要，没有胡椒，汤也不难喝——也许胡椒正是使人脾气变得暴躁的原因。”她为自己发现了新规律而高兴，然后又继续说道：“醋使人变得尖刻……甘菊使人嫉妒心增强……麦芽糖能使孩子的脾气变得甜甜的。”

她只顾想着，完全忘记了她身边的公爵夫人，当公爵夫人和她说话时，她吓了一跳。“你在想什么，亲爱的，你都忘记说话了。让我想想，然后再告诉你这样的教训。”她说。

“什么教训也没有。”爱丽丝说。

“你确实是个孩子！”公爵夫人说，“你如果注意一下，每件事都会得出一个教训的。”

丑陋的公爵夫人紧紧地靠着爱丽丝，她的尖下巴正好搁在爱丽丝肩膀上，使爱丽丝一点也不舒服，但爱丽丝为了礼貌，努力地忍着。

“槌球玩得怎么样了？”爱丽丝边看边问。

“很好，”公爵夫人说，“这件事的教训是——是爱使这世界转动起来！”

“这句话听起来有点熟悉，”爱丽丝说，“噢——每个人都要注意自己做的事。”

“啊，这是一个意思，”公爵夫人一边说一边又向爱丽丝身上靠了靠，“这件事的教训是——是只要你的思想正确，说出的话就会合情合理。”

“她可真爱炫耀知识。”爱丽丝心想，并努力地揣摩她的最后那句话。

“你一定想问，我为何不搂住你的腰。”公爵夫人停顿了一会，说，“原因是这样的，因为我不太了解你的红鹤的性格，我可以抚摸它一下吗？”

“你是对的，它会咬人！”爱丽丝不想让她搂住自己的腰。

“也许是吧，”公爵夫人说，“红鹤和芥末都咬人。这件事的教训是——羽毛相同的鸟……”

“芥末不是鸟。”爱丽丝说。

“通常来讲是对的，”公爵夫人说，“你很聪明，所以处理事情的方法也很正确。”

“我想它是一种矿物。”爱丽丝并不理会她的夸奖。

“对，是矿物。”公爵夫人急切地附和道，“这附近就有一个大芥末矿，这件事的教训是——‘我拥有的越多，你得到的就越少’。”

“噢，我想起来了，它是一种植物。”爱丽丝喊道，她并没有注意公爵夫人的最后一句话。

“我同意你的说法，”公爵夫人说，“这件事的教训是——你说什么就是什么，——或者这样说——永远不要想象成别人心目中可能是的那种人，你过去是或过去可能是怎么个人也并非……”

“我很想了解你那句话的意思，”爱丽丝非常有礼貌地说，“但是我没有把那句话记下来，否则，我一定好好地读一下。”

“是吗？如果你愿意听，我可以跟你说更好的，更长的。”公爵夫人得意地说。

“噢，求求您，不要说更长的句子了。”爱丽丝说。

“没关系，你不用担心，反正我已经把它当作礼物送给你了，它已经是你的了。”公爵夫人边说边自豪地扬了扬头。

“多便宜的礼物啊！”爱丽丝想，“我可不喜欢这样的礼物。”

“想什么呢？”公爵夫人边说边把她的尖下巴又使劲压了压。

“我有权利想。”爱丽丝尖叫道，她被压痛了。

“不错，就像猪有飞的权利一样，”公爵夫人说，“这件

事的教……”

“噢，怎么不说了呢？”爱丽丝奇怪极了，接着，她感觉到公爵夫人挽着她的那条胳膊开始颤抖起来，她抬起头来看到王后已站在了她们面前，两只胳膊交叉着放在胸前，紧皱着眉头，脸色阴沉，一副怒气冲冲的样子。

“您好，陛下！”公爵夫人用颤抖的声调胆怯地说。

“此刻，我严厉地警告你，”王后跺着脚喊，“你，或是你的脑袋，给我马上滚开！”

公爵夫人得到了命令，吓得撒腿就跑。

“走，我们接着玩球。”王后对吓傻了的爱丽丝说，爱丽丝不敢不去，乖乖地跟在王后身后，回到了槌球场。

其他的人趁着王后离开的机会，都到树荫下休息去了。此刻，他们看见王后回来了，都吓得从树荫下回到了球场上。否则，即使晚去一分钟，按照王后的命令，也会把他们的头砍掉。

素甲鱼的故事

在玩球的整个过程中，王后一直在大发脾气，不是“砍掉他的头”就是“砍掉她的头”。

做球门的士兵都被派去看管被判了死刑的人，所以大约半小时后，球场上所有玩槌球的人当中只剩下国王、王后、爱丽丝了。

王后不得不停下来，她气喘吁吁地问爱丽丝：“你看见素甲鱼了吗？”

“没有”爱丽丝说，“我根本就不认识它。”

“就是用来做素甲鱼汤的东西。”王后说。

“我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爱丽丝说。

“好吧，那么我们走吧，”王后说，“我让你见见他，让他给你讲讲他的故事。”

王后带着爱丽丝走了，国王在后面小声地对大家说：“你们都被赦免了。”

“这可是件好事！”爱丽丝自言自语，心里轻松了好多，说实在的，她一点也不赞成王后的做法。

王后和爱丽丝走了没多久，就碰到了一头鹰头狮身怪，这怪物的头、翅膀、爪子像鹰而身体和其他部分像狮子，有一条长长的狮子一样的大尾巴。

此刻，那怪物在阳光下睡得正香：“起来，懒家伙，带这位小姐去听素甲鱼的故事。我要回去看看死刑执行了没有。”说完，王后走了，这里只剩下爱丽丝和鹰头狮了。

其实，爱丽丝一点也不喜欢鹰头狮，但她觉得比和脾气暴躁的王后在一块安全多了。

于是，爱丽丝坐在鹰头狮旁边的一块岩石上，弄了弄她那发皱的裙子，然后静静地等着鹰头狮。

鹰头狮坐起来，揉了揉惺忪的睡眼，它见王后走远了，便大笑起来。“太可笑了！”鹰头狮说。

“什么太可笑了？”爱丽丝问。

“她，你不知道，她判了那么多人死刑，却没有处死过一个人。”鹰头狮说。

“确实好笑，”爱丽丝边想边跟着鹰头狮朝前走去。

没多久，他们就远远地看见素甲鱼坐在一块岩石上，它悲伤地望着远方，当他们走到它身边时，爱丽丝听到了它深深的叹息声。

“它有什么伤心事呢？”她问鹰头狮。

鹰头狮不屑一顾地说：“其实什么也没有，那完全是他的想象。”

爱丽丝和鹰头狮走到素甲鱼面前，只见它大大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一个劲地看着他们，却什么也不说。

“给这位小姐讲讲你的故事吧！”鹰头狮说，“她非常愿意听一听。”

“好吧，”素甲鱼的声音深沉而空洞，“坐下吧，你们

俩，在我讲的时候请不要说话。”

他们顺从地坐下来等着。好大一会，没人说话，“如果照这样下去，它什么时候才能讲完呢？”爱丽丝心想，但她仍然耐心地等待着，双手放在腿上，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素甲鱼，摆出一副有教养女孩的姿势。

“以前，”素甲鱼使劲地叹了一口气说，“我是一只真正的甲鱼。”

说完这句话，它又沉默下来，沉默之中，爱丽丝听到它低低的啜泣声。

爱丽丝有点不耐烦了，她真想说：“先生，很感谢你的故事。”但她又想知道下面的故事，于是，又忍住了，等着它说话。

“当我很小的时候，”它终于又开口说话了，说话之时，尽管还夹杂着一两声的抽泣之声，但比刚才平静多了。“去海里上学，教我们的老师是一只老海龟，而我们总叫它乌龟……”

“为什么叫它乌龟呢？”爱丽丝问。

“正因为它教我们，所以我们才叫它乌龟。笨蛋！”素甲鱼生气地说。

“提这么简单的问题，你应该为自己而感到羞耻”鹰头狮也附和道，并得意地摇着尾巴，然后它们俩都沉默下来并盯着爱丽丝。爱丽丝被他俩说得羞红了脸，她真想立刻从这儿消失。一会，鹰头狮对素甲鱼说：“接着讲吧，老伙计，”最后鹰头狮对素甲鱼说，“别往心里去，她也不是故

意的。”

“那时，我到海里去上学，也许你不相信……”素甲鱼终于又开始说道。

“我相信！”爱丽丝急忙说道。

“别说话。”素甲鱼说。

“闭嘴！”鹰头狮也吼道。

爱丽丝不再说话。

“我每天都去上课……”素甲鱼又接着讲了下去，“你知道，在当时我接受的是最好的教育。”

“我也上了一个日校，”爱丽丝说：“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有副课吗？”素甲鱼急切地问她。

“有，”爱丽丝说，“法语、音乐。”

“有没有洗衣课？”素甲鱼问。

“这也是学问吗？”爱丽丝很好奇。

“当然！”素甲鱼得意地说，“当时，我们的课程表就有这么一项：‘洗衣课——额外收费’。”

“你家就在海里，还用洗衣服吗？”爱丽丝问。

“洗不洗衣服，但它总是一门学问，只是它的学费太高了，”素甲鱼叹息道：“我只能学正课。”

“正课学些什么？”爱丽丝问。

“开始是学摇摆和扭动，接着学习各种算术——野心、错乱、丑化和嘲弄。”（本来是加减乘除，因为在英文中与野心、错乱、丑化、嘲弄字形相近，所以被素甲鱼拼错

了。)

“‘丑化’，是什么？”爱丽丝问道。

鹰头狮惊讶地叫起来：“太可笑了，竟没听过‘丑化’，那你听说过‘美化’吗？”

“听过，它是说把某些东西——变得更美丽。”

“非常正确，”鹰头狮说，“如果你还不知道什么是丑化，那你就是个傻子。”

爱丽丝即使不懂，也不敢再问这个问题了。于是，她又另外找了一个话题：“你还学什么？”

“还有神秘的历史。”素甲鱼说，“现代的、古代的，海洋的，陆地的。然后是蜷缩、伸展的动作，还有快节奏的和慢节奏的昏倒动作。教课的是一条老鳗鱼。”

“老鳗鱼是怎么教的呢？那会是一种什么样子呢？”爱丽丝问。

“唉，我太伤心了，身体也不如以前柔软了，所以我没法做给你看了，而鹰头狮又从来没学过。”素甲鱼说。

“我没时间学嘛，”鹰头狮说，“那时我只学古代文学。”

“我听说教古代文学的是只老螃蟹，是不是？”素甲鱼问，“可惜我从没上过它的课。”

“不错，它教大笑和伤心。”鹰头狮说着用爪子捂住了脸。

“你们一天上几个小时的课？”爱丽丝问。

“第一天十个小时，”素甲鱼说：“第二天九个小时，依次类推。”

“从来没听说过这种安排！”爱丽丝说。

“他们不知道上多少课，反正上的课一天比一天少。”
鹰头狮说。

这对爱丽丝来说可真是新鲜事儿，她仔细考虑了一会，又捏着指头数了一下说：“那么到了第十一天，一定是假日了。”

“当然是了。”素甲鱼说。

“那第十二天呢？”爱丽丝急切地想知道答案。

“上课的事我都听厌了。”鹰头狮不耐烦了，“给她讲点别的吧。”

龙虾四对舞

素甲鱼一边叹息一边用脚掌的背面抹着眼睛。它难过地看着爱丽丝，有一两分钟，它哽咽着说不出话来。

鹰头狮以为它被卡住了，慌忙站起来用手拍了拍它的后背。

最后素甲鱼的声音又恢复了正常，它流着眼泪又继续说道：

“你在海里住过吗？”

“从来没有。”爱丽丝说。

“那你也从来不认识龙虾吧！”

爱丽丝本来想说“我吃过几次”，但她想了一下，觉得这样不妥，于是又改口说道：“不，从来不认识。”

那你肯定不知道有关龙虾四对舞的情况了。”素甲鱼说。

“的确如此，”爱丽丝说，“这到底是一种什么舞呢？我真的很想知道。”

“这是一种很长的舞蹈，你要有耐心，”素甲鱼说，“下面我来告诉你它的一切。”

“先沿着海岸站成一排……”鹰头狮说。

“两排！”素甲鱼纠正道，并狠狠地瞪了鹰头狮一眼，

它不想在谈话中成为别人的配角。

鹰头狮不说话了，素甲鱼又接着说道：

“这是一种方形舞，”它边说边跳到爱丽丝面前，并用手掌打着手势，“首先要做的就是沿着海岸站成两排。因为我们不喜欢水母，所以要把它们清除出去，等海豹、海龟、鲑鱼都排好队后，就……”

“这一节需要的时间最长”鹰头狮又插了一句。

“不错，”素甲鱼说，“然后向前迈两步——”

“每个参加者都有一只龙虾作舞伴！”鹰头狮叫道。

“那当然，”素甲鱼不屑一顾地说，“前进两步后和舞伴跳……”

“——交换舞伴，后退两步到原处。”鹰头狮又说道。

“那么，你知道”素甲鱼说，“然后，你扔掉……”

“龙虾！”鹰头狮叫喊着，并在空中使劲地跳了一下。

“——用力地往海里仍……扔得越远越好！”素甲鱼呼喊着。

“然后跟着他们游过去！”鹰头狮尖叫着。

“再在水里翻一个筋斗！”素甲鱼疯了似的边跳边叫。

“重新交换舞伴。”鹰头狮使出浑身的力气吼叫着。

“最后回到岸上……这就是第一节舞。”素甲鱼说着，声音越来越低。

这两个疯狂的家伙累得气喘吁吁，最后不得不坐下来，睁着大眼睛伤心地看着爱丽丝。

爱丽丝从来没见过这么糟糕的舞蹈，但她不想伤他们

的心。于是，对它们说道：“这种舞一定很好看。”

“你想看吗？”素甲鱼问。

“如果你们乐意，我想看一下。”爱丽丝说。

“好，我们给你做一遍。只是没有龙虾，不过，我们俩也行。”素甲鱼说，“但是谁来唱歌呢？”

“你来唱吧，我不记得歌词了。”鹰头狮说。

于是他们挥舞着前爪在爱丽丝周围跳了起来，每当跳到爱丽丝身旁时，总是踩到爱丽丝的脚趾头，爱丽丝不得不往后缩着，最后，她只好站在了岩石上。

素甲鱼边跳边用悲伤的调子唱道：

鳕鱼对蜗牛说：

“你要走得快一些，

我们后面有一只海豚，

他踩到了我的尾巴，

你看看龙虾和海龟，跑得多么快！

他们已到了海滩。

可能是想做领队，

他们站在那儿等待着，

你一定要来参加这个舞会，

你是否愿意来？

这舞会是那样的精彩！

你一定要来参加，

你不知道这有多快乐，

他们把我们举起来，

和龙虾一起仍到海里。”

可是蜗牛却说，

“那离我太远了。”

说完还朝前望了一眼。

蜗牛谢过了鳕鱼，

但它不愿意来跳舞，

他不愿，不能，不会，不愿

参加舞蹈。

它的朋友对它说：

“扔得再远也没关系，

在海的那边，仍有一个岸，

离这边太远，离那边就近，

亲爱的蜗牛

不要害怕，不要惊慌。

只管来跳舞，

你一定来跳舞，

一定来跳舞。”

“谢谢，这舞蹈确实有趣。”爱丽丝高兴地说，她松了一口气，因为这舞终于跳完了，“不过，这首关于鳕鱼的歌更有趣。”

“噢，鳕鱼，”素甲鱼说，“你见过它们吗？”

“见过，”爱丽丝说，“在餐……”她本来想说在餐桌上，但转念一想又咽了回去。

“我不知道你说的“餐”在什么地方，”素甲鱼说，“你

既然见过它们，那一定知道它们的模样了？”

“好像是的，”爱丽丝想了想说：“他们身上沾有面包屑，尾巴放在嘴里。”

“面包屑？不可能吧，”素甲鱼用脚掌捂着嘴笑着说，“面包屑会被海水冲掉的。至于他们把尾巴塞进嘴里，这是因为……”素甲鱼打了个呵欠，闭上了眼睛，对鹰头狮说：“你来告诉她。”

“这是因为——”鹰头狮说，“他们和龙虾在一起跳舞时被抛到海里，扔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所以他们就把尾巴放进嘴里，再也拿不出来了。就这样。”

“谢谢你，这太有趣了，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关于鳕鱼的故事。”爱丽丝说。

“如果你喜欢，我还可给你讲很多有关它的故事。”鹰头狮说，“你知道它的名字的来历吗？”

“不知道。”爱丽丝说。

“它被用来擦靴子和鞋子。”鹰头狮严肃地说。

“擦靴子和鞋子？”爱丽丝迷惑地重复了一遍。

“难道你的鞋子不是用它擦得吗？”鹰头狮说，“我的意思说，你的鞋子这么亮，一定是用它擦的。”

爱丽丝看了一眼她的鞋，想了想说：“我是用黑鞋油擦的。并不是用鳕鱼擦的。”

“那海里的靴子和鞋子是用它来擦的。”鹰头狮说。

“那么海底的靴子和鞋子是用什么做的呢？”爱丽丝好奇地问。

“肯定是用鲽鱼和鳎鱼啦，”鹰头狮说，“这是人人都知道的。”

“可它们为什么要和海豚一块去呢？如果我是鳕鱼，”爱丽丝又想起了那首歌，“我就不和海豚在一起！我会对它说，‘离我远一点’。”

“他们可非常愿意，”素甲鱼说，“凡是聪明的鱼出发时，没有不和海豚在一起的。”

“是吗？”爱丽丝非常惊奇，“它们为什么要和海豚在一起呢？”

“没有原因，这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在海里，”素甲鱼说，“如果有条鱼准备外出旅行，我们就会问，‘你和哪只海豚一块去？’”

“你在问‘到哪里去’吧？”爱丽丝问。

“傻冒，我说的什么意思就是什么意思，它没有其他的意思。”素甲鱼生气了。

鹰头狮对爱丽丝说：“别争了，给我们讲你的故事吧。”

“我的故事？好吧，我就给你们讲讲从今天早上的奇遇吧。以前就不用说了，因为今天的我和以前的我不一样。”爱丽丝小声地说。

“为什么？”素甲鱼问。

“别说废话了，还是讲奇遇吧。”鹰头狮打断了素甲鱼的话。

爱丽丝讲了起来：“我看见一只穿背心的白兔……”

素甲鱼和鹰头狮惊奇极了，眼睛和嘴巴都张得大大的，

他们静静地听着。

“……我对毛毛虫背诵《你老了，威廉爸爸》，里面的内容全背错了。”

这时，素甲鱼松了一口气说：“这故事真是太奇怪了！”

“奇怪得不能再奇怪了！”鹰头狮也附和道。

“全背错了！”素甲鱼沉思地说道，“我真有些不相信，你应该再背一下别的让我们听听。”

“站起来背诵一下《这是懒汉的声音》。”鹰头狮说。

“这些生物比老师还厉害，在这儿还不如在学校里呢。”爱丽丝想，但她仍然站了起来开始背诵，可她脑子里被龙虾四对舞塞得满满的，她不知道自己在背什么，背出来的词也变了样：

这是龙虾的声音，我听见它在喊叫：

“你把我烤得太黄了，我得在头发上面加点糖。”

我要梳妆打扮，然后来把舞跳，

像鸭子用它的嘴巴，龙虾用它的钳爪，

整理衣服和腰带，还把脚尖向外扭。

“你们都来参加舞会，我热烈欢迎，

因为我是领队，我的舞蹈跳得最棒。”

当潮水全部退去，它高兴得手舞足蹈，

还用轻蔑的口气谈论大鲨鱼，

当潮水上涨，鲨鱼上来，

它的声音颤抖起来。

“这和我以前背得不一样。”鹰头狮说，“听起来好像全

是一些傻话。”

“不错，我从没听过。”素甲鱼说，“好像全都错了。”

爱丽丝伤心极了，她坐下来一句话也没说，用手紧紧地捂住脸。

“你现在应该停下来解释一下。”素甲鱼说。

“她不会解释，”鹰头狮说，“还是让她接着背下去吧。”

素甲鱼不理睬它，继续说道：“怎么能用嘴巴把脚往外扭？”

“这是跳舞的一个姿势。”爱丽丝被逼急了，随口说道。

“接着往下背，”鹰头狮重重地说道，“从‘我路过它的花园’开始。”

爱丽丝虽然有些害怕会背错，但她还是怯怯地背了起来：

我路过它的花园，一眼就看见，

猫头鹰和豹子正分一个馅饼，

豹子得到了外皮和肉馅，

猫头鹰却得到了一只空盘。

豹子把馅饼全都吃完，

猫头鹰被准许拿一只调羹，

豹子怒吼一声把刀叉全都拿走，

宴会到此为止了……

“你背的是什么呀？”素甲鱼叫了起来，“全都是让人听不懂的废话，这是我听过的最糟的诗。”

“我想也是的，还是别背了。”鹰头狮说。

这正合爱丽丝的心意。她立刻高兴地答应了。

“还是你来看我们跳舞吧，另外再让素甲鱼唱首歌。”
鹰头狮接着说。

“噢，唱歌，请吧！”爱丽丝的热情使鹰头狮不高兴了，
“哼！就给她唱支《甲鱼汤》吧，老伙计！”

素甲鱼深深地叹了口气，伤心地唱了起来：

甲鱼汤，浓稠香喷喷，
盛在碗里让你尝！
美味佳肴，
谁不止步来观望？
晚宴的汤，香喷喷！
晚宴的汤，美味的汤！
香——香喷喷——喷！
美——美味的汤——汤！
晚——晚宴的汤——汤，
美味，美味的汤！
香喷喷！有谁还会把鱼想，
就是山珍野味
也不会再望一望，
掏出两个便士
买一碗甲鱼汤？
甲——甲鱼汤——汤！
美——美味的汤——汤！
晚——晚宴的汤——汤！

香喷喷的汤！

“再唱一遍！”鹰头狮对素甲鱼说。素甲鱼刚开始唱。远处就传来了“审判开始！”的喊声。

“走吧！”鹰头狮顾不得素甲鱼，拉起爱丽丝就跑。

“审判谁？”爱丽丝喘着气问，可鹰头狮只说“快跑！”在他们身后，微风传来了素甲鱼的悲伤、深情的歌声：

晚——晚宴的汤——汤

美——美味的汤——汤。

谁不为这美味所倾倒？

谁不为这佳肴所等待？

噢，甲鱼汤。

审判会

歌声越来越微弱，直到最后完全消失了。爱丽丝开始思考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事情。但是这儿事情的发生和变化在是太快了，当她还没有明白过来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时候，另外一件事又很快地发生了。

但此时此刻，可怜的爱丽丝根本就没法思考了，她累得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她惟一能做的就是任由鹰头狮拉着，拼命地向前跑。

很快，他们就到了法庭。爱丽丝看到红心国王和王后坐在宝座上。

审判庭的两侧坐着各种小鸟、小兽，还有一副纸牌。

在他们面前站在戴着镣铐的杰克，杰克身体两边各有一个士兵守护着。

那只白兔子挺着身子坐在国王的身边，它一只手里拿着个喇叭，一只手里拿着一卷羊皮纸。法庭正中的桌子上放着一大盘水果馅饼。上面还涂了一层黄黄的奶油，看上去味道一定不错。

看到水果馅饼，爱丽丝觉得有点饿了，她想：“审判结束会不会把馅饼分给大家。”

爱丽丝这是第一次到法庭，所以对她来法，审判的程

序和方式都是陌生的。不过她曾在书上读过。所以知道那个带假发的就是法官，她为自己的学识而感到高兴。

顺便说一句，法官就是国王，爱丽丝看到国王的模样，感到非常好笑，因为国王把王冠戴在大大的假发上面，使人看起来一点也不舒服。

“坐在他周围的一定是陪审员了。”爱丽丝想。她为自己知道“陪审员”这个词而骄傲，像她这么大的小孩，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个词，“其实，也有人叫‘陪审官’。”她说道。

她见那 12 个陪审员都在石板上写着什么，便问鹰头狮：“他们在干什么？审判没开始，它们没有什么可记的呀？”

“他们在写自己的名字。”鹰头狮说，“这样，审判结束后就不会漏掉了。”

“傻冒！”爱丽丝吃吃地笑道。但她马上就停住了，因为那边白兔子在喊：“肃静！肃静！”国王也戴上眼镜四下观望，看看还有谁在说话。

爱丽丝站在这些陪审员后面，清楚地看到它们都在石板上写着“傻冒！”其中有个不知道“冒”字怎么写，向邻座询问着。

“它们不配当陪审员！”爱丽丝想。

不知哪个陪审员在石板上写得吱吱响，爱丽丝非常讨厌这个声音，她东张西望地四处观看着，看是谁发出的。

于是，她顺着声音来到这个陪审员身后，原来是那只壁虎比尔，爱丽丝一把抢过了它的笔，可怜的小壁虎还不

知道怎么回事，爱丽丝就已经不见了。它只好用手指来写，可是，这样却留不下任何痕迹。

“传令官，宣读起诉书！”国王说。

白兔子听到命令，先吹了三声喇叭，然后打开那卷羊皮纸，读了起来：

“夏日的一天，红心王后做了一些水果馅饼，
却被红心杰克偷走了，
他带着它们逃走了。”

“说出你们的意见。”法官对陪审员说。

“别急，别急，”兔子急忙插嘴，“在这之前还有很多程序没完成呢！”

“什么程序？一个一个的来完成，第一道程序是什么？”国王问兔子。

“传证人，收集证词。”兔子高声回答国王。

“那传第一个证人上来。”国王说。

兔子吹了三声喇叭，高喊道：“传第一个证人上场。”

那些陪审员则手忙脚乱地写着，有的向别人询问着，好像恐怕有什么遗漏。

这第一个证人是帽匠。只见他一手拿着一个茶杯，另一只手拿着一片黄油面包，来到了法庭上。

“对不起，我正在喝茶。陛下，你不见怪吧，我拿着这些东西。”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喝茶的？”国王问。

“可能是3月14日”帽匠看着三月兔和睡鼠说。三月

兔和睡鼠也跟着来看热闹了。

“15日。”三月兔说。

“16日。”睡鼠说。

“都记下来。”国王对陪审团说。那些陪审员都急忙把这三个日期写了下来，然后又加起来，把总数折算成先令和便士。

“摘下你的帽子，”国王命令帽匠。

“它不是我的。”帽匠说。

“偷的谁的？”国王边问边让陪审员把这件事记下来。

“我是个帽匠，我卖帽子，可我自己一顶也没有，这是我留着准备卖的。”帽匠解释道。

这时，王后戴上眼镜，直直地看着他。吓得帽匠脸色苍白，浑身直打哆嗦。

“别紧张，拿出你的证据，否则砍掉你的头。”国王说。

帽匠听了这句话不但没有放松，反而更紧张了，他的双腿不停地颤抖着，手足无措地看着王后，他想咬一口面包压压惊，惊慌之中，却把茶杯咬了一大块。

爱丽丝感到有些好笑，还没笑出来，却突然感觉到自己又在变大。“是离开还是留下来？”她想了一会，“还是留下来听审判结果吧，只要有地方呆得下。”

“你别挤我！”她身旁的睡鼠说，“快把我挤扁了。”

“我也不是故意的。”爱丽丝说，“我在长大。”

“你不应该在这里长大。”睡鼠气愤地说。

“废话少说，”爱丽丝也生气了，“你自己不也在长吗？”

“不错，可我没长那么大，我是正常的”睡鼠说，“不像你漫无边际地长。”说完，站起来气哼哼地走到法庭另一边了。

王后继续盯着帽匠，就在睡鼠穿过法庭的时候，王后对一位官员说：“把上次音乐会唱歌人的名单给我找出来。”

听到此话，帽匠更害怕了，他浑身颤抖着，把两只鞋都抖掉了。

“别抖了，拿出你的证据来。”国王生气地吼道。

“陛下，我可是个穷人。”帽匠的声音都变了，“那时我只是才刚刚喝……一个星期……黄油面包也变薄了……茶也闪闪发光……”

“什么闪闪发光？”国王问。

“是茶，陛下。”帽匠说。

“东西只有擦了才会发光，这是谁都知道的道理。”国王尖刻地说，“傻冒，还用你说吗？”

“我是个穷帽匠，”帽匠说，“从那时起，东西都闪光——但三月兔说……”

“我什么也没说！”三月兔插了一句。

“你别不承认！”帽匠说。

“我没说我承认什么？”三月兔说。

“他没说，”国王说，“你再说的别的吧。”然后又扭着头对审判员说：“三月兔没说，这部分就不用作记录了。”

“好吧，不管怎样，睡鼠它……”帽匠向四周看了一下，他是担心再遭到睡鼠的否认，但是这个小东西什么也

没说，因为它又进入梦乡了。

“那时，我又切了一块黄油面包……”帽匠放心地接着说道。

“睡鼠它怎么了？”一个陪审员问。

“我已经不记得了。”帽匠咕哝着说。

“你要使劲地想想，”国王说，“想不起来就砍掉你的头。”

帽匠吓得扔掉茶杯和面包，跪在地上，说：“尊敬的陛下，你饶了我吧，你大人有大量，何必跟我一般见识呢？我只是一个可怜的穷人。”

“你是个穷于声辩的人。别在这儿装得可怜兮兮的来博得众人的同情。快拿出你的证据来。”国王说。

听到此话，一只豚鼠大声喝彩起来，但它马上被法庭上的官员镇压了。爱丽丝仔细地看，只见几个官员拿来一个口上系着绳子的大帆布袋，他们把豚鼠的头朝里塞进去系上口，然后坐在上面。

“原来如此，”爱丽丝想，“以前我经常在书上看到，在法庭上，‘有人喝彩或鼓掌，立刻被官员镇压下去。’原来就是这么回事。”

“你的证词说完了吗？完了可以下去了。”国王说。

“我下不去了，我就站在地上。”帽匠说。

“那你就坐下吧。”国王说。

又有一只喝彩的豚鼠被镇压了下去。

“那两只豚鼠会没命的。”爱丽丝想。

“我宁愿去喝茶。”帽匠边说边看了一眼王后，她还在看那张名单。

“那你走吧。”国王说，帽匠一听，光着脚飞快地跑出了法庭。

“砍掉他的头，在外面。”王后大声说，但帽匠早已跑得无影无踪了。

“传第二个证人！”国王说。

爱丽丝静静地等着第二个证人的出现。

突然，门口传来一阵阵的喷嚏声。证人还没到，爱丽丝就已经知道她是谁了。她就是公爵夫人的厨娘，此时，她拿着一个胡椒盒走到了法庭上。

“阿……阿嚏，拿出……阿……阿嚏……你的证据来。”国王说。

“不拿。”厨娘瞪着国王和王后。

国王向白兔求助，白兔用柔和的声音低低地告诉国王：“陛下，一定要让她说出证词。”

“好吧，我就这样做。”国王无助地皱了皱眉头，然后大声问道：“水果馅饼是用什么做的？”

“大部分是胡椒。”厨娘说。

“糖浆。”一个睡意朦胧的声音接着响起。

“是谁在叫，抓住它，砍掉它的头！把它赶出法庭！镇压它！”王后尖叫着。

立即，那些官员把睡鼠揪起来，赶出了法庭，镇压了它。

一阵混乱之后，法庭又重新静下来，但厨娘却不见了。

“没关系！”国王对王后说，“亲爱的，没事的，下一个证人由你来审。我被这件事弄得头昏脑胀的。”

然后他大声喊道：“传下一个证人。”

第三个证人

小白兔手忙脚乱地翻着名单，爱丽丝静静地一边看看它一边想：“下一个证人是谁呢？他们还没有得到证据呢。”

一两分钟后，白兔的一声尖叫把爱丽丝惊得跳起来。

“爱丽丝！”白兔用尖尖的声音叫道。

“噢，在！”爱丽丝边答边跳了起来。慌乱之中她忘了自己已变大了。她的跳动把周围压着她裙边的陪审员全部掀到了台下观众的头上，顿时，这些小动物们都四脚朝天、横七竖八地躺在了地上。这情景使爱丽丝想起几天前她不小心打翻金鱼缸的事。

“哦，对不起！”她慌忙道歉，并快速一个个把它们从地上捡起来放到它们各自的座位上。她觉得这些小动物就像离开水的金鱼一样，不尽快地把它们放好，它们就会死掉。

“暂停审判，全体陪审员复回原位——全体！”国王严厉地说，说完，他直直地盯着爱丽丝。

爱丽丝看了一眼陪审席，发现她把壁虎比尔放倒了，那可怜的小家伙头朝下正在座位上挣扎。她立即伸手把它放正，“我想即使它头朝下也无所谓，在法庭上它是个无关

紧要的角色。”爱丽丝想。

陪审员一个个都平静下来，找到了各自的石板和铅笔，于是他们又立即详细地记下了他们这次在审判中所遇到的不幸灾祸。

只有壁虎比尔，它好像吓坏了，呆呆地望着天花板，张着大嘴巴一动不动地坐着。

“你知道这件事吗？”国王问爱丽丝。

“不知道。”爱丽丝说。

“一点也不知道吗？”国王坚持问，并使劲地向前探着身子，眼睛一眨不眨，“即使是一点点蛛丝马迹。”

“一点也不……”爱丽丝说。

“这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国王对陪审团说。

陪审员刚要记录下来，白兔说道：“陛下的意思是不记也行。”它的口气非常严肃，可说话时却对国王做着鬼脸。

“我的意思是‘不记也行’”国王说，接着又自言自语：“记——不记——不记——记。”

爱丽丝看到陪审员有的写了“记”，有的写了“不记”。她感到好笑极了。

“这真是一群愚蠢的家伙，但不管怎样，这完全和我没关系！”爱丽丝小声咕哝着。

这时，正忙着记笔记的国王头也不抬地说：“肃静！肃静！”并看着笔记本念道：“第四十三条规定：凡是身高超出一英里的人都退出法庭。”

国王的话音刚落，大厅里所有的人都盯着爱丽丝。

“看我干什么，我又没有一英里高。”爱丽丝生气地说。

“你有。”国王说。

“有一英里多。”王后也附和道。

“即使有，我也不会离开。”爱丽丝说，“这不是一条正式的规定，是你瞎编的。”

“不对，这是书上的规定，而且还是最老的。”国王说。

“最老的，那它就应该是第一条。”爱丽丝说。

国王无话可说，他合上笔记本，停了一会，生气地命令道：“陪审员，说出你们的判决。”

“别忙，还有证据呢，陛下。”白兔跳起来举着一张纸说，“这是我捡到的证据。”

“是什么？”王后问。

“我还没看呢，”白兔说：“好像是一封信，可能是罪犯写给——某一个人的。”

“肯定是，”国王说，“除非不是他写的。”

“收信人是谁？”一位陪审员问。

“没有名字，”白兔说，“外面没有字，”它边说边把纸展开，看了看说：“这不是一封信，而是一首诗。”

“是罪犯写的吗？”另一个陪审员问。

“好像不是，”白兔说，“这真是太奇怪了。”

这时，所有的人，包括爱丽丝都被小白兔弄糊涂了。

“他一定模仿了别人的笔迹。”国王说。国王的一句话才解开了大家心中的谜团，陪审员们恍然大悟，急忙在石板上写了下来。

“冤枉啊，陛下，”杰克说，“这不是我写的，况且末尾没有署名，并不能证明是我写的。”

“正因为你没有署名，才能证明是你写的，”国王说，“要不然，你会像好人一样署上你的姓名。”

台下立即响起一片掌声。这是国王在审判会上说的一句真正正确的话。

“对，这就是最充分的证据，”王后说，“所以，砍掉……”

“这并不是证据！”爱丽丝说：“上面的内容你们还不清楚呢。”

“读出来，”国王说。

顿时，法庭上安静下来，大家都耐心地等待着。

白兔把眼镜戴上，问国王：“从哪儿开始？陛下。”

“从开头读，一直读到结尾，”国王严肃地说。

白兔大声读道：

“他们说你要去找她，

并向她说起过我；

她夸奖了我，

却又说我游泳技术差。

他给他们说我走了，

我们知道这是真的，

如果她要不负责任，

忘记了替我传话。

你又能怎么样？

我给她一个，他们给她俩，
你给我们三个或更多，
他把它们都还给你，
尽管以前它们都属于我。
如果我或她，
恰巧与这事有关，
他请你放了他们，
就像我们从前那样，
在我看来，你已经成为，
他、我们自己和他，
之间的一道障碍，
虽然她已经生气了，
也不要让他知道她更喜欢他们，
因为这事一定要保密，
对你、我来说，
永远是个秘密。”

“这是我这一生中所知道的最好的证词，”国王拍着手说，“现在，陪审团……”

“如果有谁能解释这首诗，”爱丽丝说，现在她变得这么大了，一点也不害怕他们了，“我就给他六便士，我觉得这首诗一点意义都没有。”

陪审员们都慌忙记录——“她觉得这首诗毫无意义。”但没有一个人能够解释这首诗。

“如果它没意义，”国王说，“那就好办多了。其实，我

们没有必要去寻找它的意义。但是我还是不大明白，拿来让我再看一下。”他接过那张纸放在膝上，看了一会，说道：“这里面好像有点意义！‘……说我游泳技术差……’你不大大会游泳，是不是？”他转身问杰克。

杰克伤心地摇了摇头，“我从来就不会游泳。”

“的确如此，他是用硬纸片做的”。爱丽丝心想。

“这就对了，”国王说完又自言自语地嘟噜着那些诗句：“我们知道这是真的，——说的是陪审团……‘要是她不负责任’——这肯定是指王后……‘你又会怎样，’——什么，的确如此！……‘我给她一个，他们给他俩，’——这一定是分的水果馅饼……”

“下面一句‘他把它们都还给了你’，是什么呢？”爱丽丝问。

“不错，那不是吗？”国王指着桌子上的馅饼得意地说，“这很清楚，然后是……在她发怒之前，——你发怒了吗？亲爱的？”他问王后。

“没有！”王后恼怒道，同时发疯似的拿起一个墨水瓶扔向远处，正好砸在了小壁虎比尔身上，可怜的小壁虎一直用手指写字，到现在它的石板上还没有任何痕迹。不过，此时，它可以蘸着墨水写字了。

“这句话指的是谁呢？”国王边说边环视众人。法庭顿时鸦雀无声了。

“那这是句双关语！”国王生气地说，大家都笑起来，“陪审员，说出你们的裁决。”国王又说道。

“不，先判刑，后裁决。”王后说。

“胡说！”爱丽丝喊道“不能先判刑！”

“闭嘴！”王后气得脸色都变成了紫色。

“闭嘴的应该是你！”爱丽丝说。

“违抗命令！砍掉她的头！”王后尖叫着，但没有人服从。

“我才不怕呢，”爱丽丝说，这时她已经变成了原来的大小了，“你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而我是一个真真正正的人。”

听了她的话，那一副纸牌都飞到空中，然后一起向她飞落过来。她尖叫着伸开双手去拍打它们……

爱丽丝害怕极了，她睁开眼睛却发现了自己正躺在岸边，头枕着姐姐的腿。姐姐依然沉浸在她的诗中，并没有留意爱丽丝的醒来，她那温柔的声音使爱丽丝也不禁陷入了那些诗中：

在那个金色的午后，
我们悠悠荡舟。
用那尚不熟练的小胳膊，
把双桨轻轻划动。
小小手儿还不时地指指点点——
我们前进的方向在那边。

啊，三个小调皮鬼！别吵别闹，
这时节正是做梦的季节。

你们要我讲一个故事，
我轻得惊不动鸟儿最细的羽毛。
我一个人微弱的声音，
怎能压下三张小嘴发出的响声？

心急的伊丽娜最先说话，
急急地叫着：“快开始吧。”
说“希望故事里有些笑话”的
是声音温柔的赛娅丝
而叽叽喳喳的瑞蒂琳
每隔一分钟就要打断我的话。

我清清嗓子开始讲述，
孩子们突然沉默不语，
跟着我的故事，
她们禁不住地幻想，
梦中的孩子在神奇的地方漫游，
与小鸟小兽亲切地交谈
“真有这样的世界吗？”
天真的孩子一起发问，

随着情节的慢慢进展，
幻想的源泉渐渐枯竭，
讲故事的人也已疲倦，

“我的故事暂且讲到这儿，
剩下的下次再讲——，
“这就是下次！”急切的声音一起发出。

奇境的故事，
就这样一段接着一段，
诱人的情节也点点积累，
到现在终于把故事讲完。
夕阳的余辉洒在身上，
快乐的小鸟拍着翅膀要回巢，
赛娅丝，用你纯真的童心，
把这个小小的故事珍藏。
请小心地放到交织着童年梦幻的
记忆的神秘之乡。

就像流浪者心中枯萎的花冠
采摘自那遥远的地方。

“真是一首好诗啊！”爱丽丝轻轻地说。

“是啊！这是一首非常优美的诗。”姐姐边说边轻轻拿开落在她脸上的几片黄叶。

“噢，宝贝，你醒了！”姐姐惊奇地说道，“你睡了好大一觉！”

“噢，我做了一个好奇怪的梦！”爱丽丝把梦从头到尾告诉了姐姐，就是我们刚才看过的漫游奇境记。她讲完之后，姐姐吻了吻她说：“的确是个奇怪的梦。好了，宝贝，

回去喝茶吧，天不早了。”

于是爱丽丝站起了离开了，她边走边想：“我的梦真是个奇怪的梦！姐姐的诗也是一首奇怪的诗！”

爱丽丝走后，她姐姐合上书，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落日和晚霞，想着小爱丽丝给她讲的奇境经历，不知不觉，她也做起梦来。

在梦中，她见小爱丽丝坐在她面前，两手抱着膝盖，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她，偶尔摆一下头，把跑到眼睛里的头发甩到后面去。就在这时，她觉得她也到了那奇怪的梦境之中。

穿着背心的白兔从她面前跑过，把草丛弄得沙沙作响——那只掉进池塘里的老鼠拼命地向岸上游去——还有茶杯的咣当声，那是帽匠和三月兔喝茶时发出的杯子碰撞声——远处传来王后命令砍头的尖叫声——公爵夫人怀里的猪孩子连连的喷嚏声，她的周围夹杂着厨娘摔碎碗碟的声音——还有鹰头狮的尖叫声，壁虎写字时的吱吱响声，被镇压的豚鼠的哽塞的声音，远处隐隐传来素甲鱼悲伤的呜咽声。

她依旧闭着双眼坐在那里，她觉得自己进入了奇境，不过，她心里明白，只要睁开眼睛，这些全都会变成暗淡的现实——草丛发出响声，那是风的缘故——池塘里游泳的是鸭子——茶杯的咣当声会变成羊铃的响声——王后的尖叫声是牧童的吆喝声——猪孩的喷嚏声、鹰头狮的叫声和所有稀奇古怪的声音都将变成农场上的喧闹声，素甲鱼

的呜咽声也会变成远处牛儿的哞哞声。

最后，她想到她的小妹妹爱丽丝将来也会长成一个妇人，但她会永远保留儿时的这种纯真、可爱的心灵，给她的小孩子们讲一讲奇怪的故事，这之中一定会有这个漫游奇境的梦。让他们的眼睛充满热切的渴望，心灵充满奇异的幻想。那时，她会为他们单纯的忧伤而忧伤、为他们天真的快乐而快乐，也一定会经常回忆起她自己的童年生活和这些幸福的夏日时光。

可爱的小猫咪

黛娜依旧给小白猫洗着脸，它用一只爪子揪住小白猫的耳朵使劲往下摁，然后用另一只爪子擦洗着小白猫的脸。小白猫安静、满足地躺在那里任凭老猫打理。

爱丽丝睁开昏昏欲睡的眼睛，发现她的小毛线球早已乱成了一团。她首先想到的罪魁祸首就是那只淘气的小黑猫。因为那只小白猫根本没有时间淘气捣蛋。

就在爱丽丝蜷缩在炉前的大扶手椅上沉沉欲睡时，小黑猫把她的毛线球拽了出来，让它在地上滚来滚去，直到毛线全弄散了才住手，此时，它正在乱糟糟的毛线中间追着自己的尾巴打转呢。

“噢，你这个小淘气鬼！”爱丽丝轻轻地叫了一声。她抱起小黑猫捏了一下它的鼻子，让它知道自己做错了事。“其实，真该让黛娜好好地教训教训你，哦，黛娜，你别只顾打扮它们的外表，也应该打扮打扮它们的心灵，心灵可比外表重要的多！”她把一半责任推给了老猫。

爱丽丝抱着小猫和毛线团重新爬到扶手椅上，她把小猫放在膝盖上，腾出两手来绕毛线，她边绕边数落小黑猫。小黑猫趴在她的膝盖上，一边看着她绕线一边听着她的数落，还不时用爪子碰一碰毛线球，仿佛想给她帮忙似的。

“外面的雪好美呀！你知道吗？猫咪。”爱丽丝说，“如果你趴在窗台上往外一看就知道了。早晨你洗脸的时候，我就看过了，我看到许多小男孩捡了好多树枝，现在他们肯定生起了篝火。噢，明天，我们去看篝火，好吗？”爱丽丝不知不觉在小猫的脖颈上绕了三圈毛线（也许小爱丽丝还不知道呢），小猫不舒服，把头从毛线圈里挣扎出来。”

“你知道吗？猫咪，”爱丽丝换了换姿势说，“当我看到你做的‘好事’时，我生气极了，我真想打开窗户，把你扔到外面雪地里去，让你受到惩罚。什么？你还狡辩，算了吧，你仔细听着！”她举起手，一个指头一个指头地数着说：“我要一一说出你的罪状。第一，今天早晨黛娜给你洗脸时，你生气地吱鸣了两声，你是不是不情愿，你看小白猫多听话呀，什么？你说什么？”爱丽丝一本正经地说着，好像小猫能听懂她的话似的，“她抓痛了你的耳朵？好了，那也是你的错，谁让你不老实呢，听着，不准找借口。第二条，你为何争着喝小白猫的牛奶？什么？你渴了？噢，你渴了就去抢别人的牛奶，你也不替别人想想，别人也渴了。第三条，你趁我不注意，把毛线球全部弄散了！”

“这三条罚状，猫咪，现在，你还没有受到任何惩罚。我要到周末再跟你算帐——他们不会跟我算总帐吧。”她自言自语，“算总帐的时候，他们会不会把我送进监狱呢？如果他们只是罚我不让吃饭，那么，如果那天到来，我将会被绝食五十顿！其实，也没关系，我宁愿挨饿，也不抢别人的东西吃！”

“你听见雪花敲打玻璃的声音了吗？猫咪，你不知道这可是世界上最美妙、动听的音乐，柔柔地像有人在吻它。外面雪花轻柔地吻着树木和田野，可能是爱上它们了吧，冬天为它们盖上一床厚厚的白棉被，并轻轻地说：‘睡吧，宝贝儿，明年夏天再醒来！’等到夏天它们睁开眼睛的时候，它们都换上了五颜六色的裙装，在风中翩翩起舞。噢，猫咪，那真是太美了！”爱丽丝想着想着，扔掉了毛线球拍手叫起来，仿佛这一切都成了真的。

“猫咪，我们下棋好吗？你笑什么？我可是认真的。你会下棋吗？刚才我在玩棋时，你在观战，我看你挺明白的，我说‘将军’时，你还叫了两声，是的，那是一步好棋，如果不是那匹讨厌的马，我一定会赢。亲爱的猫咪，让我们假装……”顺便说一下，这句话是爱丽丝的口头禅。为此，昨天她和姐姐争吵了好长时间，爱丽丝说“让我们假装各个国家的国王和王后”，而她的姐姐是个喜欢“真实准确”的人，说“不能假装”，爱丽丝当然争不过姐姐，最后只好退步说：“那好吧，你是其中的一个王后，我是其他所有的人。”有时，她会突然在她妈妈耳边大叫一声：“奶妈！我假装是一只饥饿的鬣狗，你假装是一根骨头！”把这位老太太吓得好长时间回不过神来。当然这都顺便告诉你的。现在，让我们听一下她跟小猫说的话吧。

“亲爱的猫咪，让我们假装你是红王后。咦，你坐下，把两手交叉起来，哇，像极了。现在试一试，宝贝！”爱丽丝把红王后从桌子上拿下来放在小猫面前让它看。但是，

小猫并不能好好地交叉起双臂。为了惩罚它，爱丽丝把它举到镜子前，对它说：“你再不听话，我就让你到镜子那边的房子里去。”

“猫咪，你要仔细听着，我将告诉你镜子里的房子。你看镜子，那里面有一个房间——跟我们的客厅一模一样，但东西都和我们的相反。我是站在椅子上看到的，但是我却看不到壁炉后面，猫咪，你能看到吗？告诉我冬天他们生火吗？噢，好像是在我们生火的时候，他们的炉子才冒烟。不过，这也许是他们假装的。还有，他们的书也和我们的一样，只是字是反的，这个我清楚，从前有一次我在镜子看书的时候，那里面也有一本。”

“你觉得在镜中房子里生活吗？猫咪，不知那儿会不会有牛奶，即使有，也肯定不好喝。猫咪，现在让我们看看走廊吧。把客厅的门打开，就能看见镜子那边走廊的那个小角，那个小角和我们的差不多，但是，里面是不是一样就不知道了。啊，猫咪，如果能进到那边的房子里就好了！那边一定是个奇妙的世界。我看看是否有进去的通道，唉，没有。哦，就让我们假装那镜子是一层薄纱。哎呀，它真的变成了薄纱了，说着。”爱丽丝就爬上了壁炉架，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是怎样爬上去的，然后，她发现镜子成了一层薄薄的轻雾。

镜中房子

转眼间，爱丽丝就穿过镜子，走进了镜中的房间里。她一眼就看到了炉子，她高兴极了，她看到炉火旺旺的，就像她刚离开的房间里的火一样明亮。“我在这儿和在那儿一样暖和。”她想，“也许更暖和，因为在这儿我能靠火更近一些，而不会有人骂我。在这儿太好了，他们能从镜子里看到我，却无法抓到我！”

接着她开始四处观察，以前能从镜子里看到的，她就不愿再看了，她觉得以前从镜子里看不到那些才是最有兴趣的。比如壁炉旁边的那些画，看上去就像活的；还有壁炉架上的那座钟，她以前在镜子里只能看到它的背面，现在能看到它的正面了，它居然像一个小老头的笑脸，正慈祥地朝着爱丽丝笑呢。

当她看到炉前煤渣里有几枚棋子时，想：“这个房间打扫得不干净。这肯定是那个最懒的女仆贝莉打扫的，我最讨厌她，又懒又馋的家伙！”忽然，她惊叫起来，因发现这些小棋子正在那里走动。

“这是红国王和王后，”爱丽丝轻声说着，以免惊吓到它们，“那边是白国王和王后，这边还有两匹马，两个士兵。“它们能听见我说话吗？”她边说边把头低下，仔细地

看着那些会走动的棋子，“他们肯定看不到我，我现在好像是一个隐形人……”

这时，爱丽丝听到身后子上有响声，她扭过头，看见有一个白卒子摔倒了，原来是它的腿抽筋了。她非常好奇地看着它，看它会怎么做。

“噢，我的孩子怎么了？”白王后叫道，她站起来冲过去，一不小心把国王撞倒了，她顾不得摔倒在煤渣里的国王，发疯似的往前跑着，费力地想爬上桌子，嘴里叫着：“我的宝贝莉莉！噢，王室宝贝！”

“王室败类！”国王边揉鼻子边生气地叫道，这一下可把他摔惨了，全身上下都是炉灰。

那个可怜的小莉莉在桌上嘶声力竭地嚎叫着，桌下王后急得焦头烂额，爱丽丝看不下去了，她伸手拎起王后，把她提到了桌上的小女儿身边。

高速的空中飞行把她吓坏了，她坐下来后惊魂未定，默默地抱着小莉莉直喘气，她刚缓过来，就对着炉灰中生闷气的白国王喊道：“小心火山！”

“火山？”国王疑惑地看着炉灰，仿佛那儿就是火山似的。

“刚才火山气浪把我吹上来了，”王后心有余悸地说，“你往上爬的时候要注意，走我们常走的那条安全道路。”

白国王慢慢地小心地一格一格往上爬，爱丽丝忍不住了，对他说道：“太慢了，照你这个速度，什么时候才能爬到桌子上？还是我来帮你吧，不过，你得感谢我。”

于是，爱丽丝轻轻地捏起白国王，然后慢慢地往上举，因为她恐怕它和王后一样吓得半死。爱丽丝看到他全身脏兮兮的，真想为他拍拍身上的炉灰。因为她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脏的国王。

国王还是被吓着了，他发现自己被一只巨手拎在空中，还为他拍去身上的灰尘，他惊骇地张大了嘴巴，想喊“救命”，可是他却一句话也叫不出来，只是眼睛越瞪越圆，嘴巴越张越大。爱丽丝被他的模样逗笑了，差点松手把他从半空中扔下去。

“噢，别紧张，亲爱的！”她安慰道，她以为他能听见，“你太可笑了，你的模样，噢，嘴巴把灰尘都吸进去了……好了，身上也干净了。”她拍了拍他的头，把他放在了王后身边。

立刻，国王就直挺挺地倒了下去，一动也不动了。爱丽丝害怕了，她想找点水来泼在他身上，可转来转去，只找到了一瓶墨水。她拿着墨水马上赶了回来。她却发现国王和王后正惊恐地小声嘀咕着。爱丽丝仔细地听起来。

国王说：“真的，亲爱的，那一刻我的全身都变凉了！包括每一根胡子！”

王后说道：“可你没有胡子呀！”

“那可可怕的一瞬间，”国王说，“我的心都飞出来了，我永远不会忘记的！”

“你会忘记的，如果你不记下来的话。”王后说。

爱丽丝好奇地听着，看着，只见国王从口袋掏出笔和

备忘录，开始认真地写起来。爱丽丝突发奇想，抓住国王的笔提了起来，一直提到国王肩膀上面，替他写起字来。

可怜的国王不知怎么回事，他使劲地晃动着铅笔，可他毕竟不如爱丽丝的劲大，最后他气喘吁吁地说：“唉，亲爱的，我必须要一只细铅笔。这只铅笔一点都不好，写出来的东西一点都不是我想写的……”

“写了什么呀？”王后拿过备忘录看了看，轻声念道：“白马从拨火棍上滑了下来，它可真笨！还有，白卒子和红卒子打起来了，白卒子却搬来大炮，一炮把红卒子送上了天，真是好玩极了。”白王后边念边笑着说：“哦，亲爱的，这并不是你刚才的感受呀！”

“确实不是！我可从来没经历过这样的感受。”白国王迷惑不解地小声嘟囔着。

其实，他哪里知道，这是爱丽丝在上面写的她刚刚看到的一幕。

爱丽丝走到桌前，桌子上有本书，她坐在那里盯着白国王，因为她担心国王万一再昏过去的时候，能为他泼点水。过了一会，她发现国王已经没事了，便拿起桌子上的那本书翻了起来，希望能找个有趣的图画。但是，这上面都是她看不懂的诗句。

例如这一段：

废话：

时值昏烤，厮头灵奸。

且旋且转，远坪之间。

全部迷塞，悲弱不堪。

没路无途，吼啸阿嚏。

她想了半天，最后才恍然大悟：“啊，这是在镜子里，如果我把它放在镜子前，这些字不是又正过来了嘛。”

下面就是爱丽丝在镜前看到的诗：

废话：

时值昏烤，厮头灵奸。

且旋且转，远坪之间。

全部迷塞，悲弱不堪。

没路远途，吼啸阿嚏。

提防妖怪，我的小孩！

尖牙狂咬，利爪猛挠！

时刻当心，有吉布鸟，

千万躲开，般德内乔！

男孩直立，手握旋剑，

长久敌视，类人之仇。

依踏姆树，略事歇息，

站立片刻，思前想后。

冥想之时，妖怪来临，

眼冒火光，随风飘至。

狂风肆虐，过吐吉林。

所经之处，乱啸不息！

一二一二，难解难分，
旋剑之刃，刺中敌人！
斩下首级，撒下尸身，
凯旋归来，大获全胜。

凶恶妖怪，真已被杀？
宁馨吾儿，扑进我怀！
三呼科努，辉厥之日。
勇儿欣悦，喜笑开怀！

时值昏烤，厮头灵奸。
且旋且锥，远坪之间。
全部迷塞，悲弱不堪。
没路远途，吼啸阿嚏。

“这首诗写得还不错，”她读完后说，“只是太深奥了！”
爱丽丝可不愿意承认她看不懂。“不管怎么说，我脑子里还似乎有点头绪——但它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不大清楚！——不过有一点还是比较清楚的：就是某个人把某个东西杀死了……”

“啊，坏了！”爱丽丝跳了起来，“我必须抓紧时间，先去看看花园，要不然等穿过镜子回到那边就看不上了。”她冲出房间，跑下楼梯。她跑得飞快，简直飘了起来。的确

如此，她只是用手指头点着扶手，脚都没着地，就轻轻地飘了下去。她一直飘过大厅，到了门口，她慌忙抓住门框，才停下来。

“如果不抓住门，能飘到哪儿呢？”她想。她着地的时候，头有点发晕，但她心里很高兴，因为她又能重新走路了。

会说话的花

“假如我在山顶上，”爱丽丝对自己说，“我肯定能看到花园的全貌，这儿有条路，也许能直通山顶……噢，不能！”她在小路上拐了几个弯后自言自语道：“但结果是一样的，这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呀？七拐八拐的，把我的头都转晕了。该到山顶了吧？噢，不对，这条路不通向山顶，它是通向房子的！那么，我走另一条路试试吧。”

她又从另一条路上走上去，可转了几个弯，又回到了房子前。更可笑的是，她这次拐弯拐得太快了，还没来得及停下，就一头撞在了房子上。

爱丽丝看着房子，对它说道：“你想让我进去，我就是不听你的，你能把怎么样？我不相信你能永远挡住我的运河路，虽然我知道，应该回到旧房子里去，但是我还没玩够呢！”

说完她毫不犹豫地转过身，沿着小路一直向前走去。前几分钟还算顺利，道路又直又平坦。她心想：“这一次我一定能走……”突然，小路又拐弯了，转了几次弯后，她发现她又到了小房子前。

“天哪，这是怎么了？”她激动地喊起来，“这房子太奇怪了，它老是挡住我的去路！”

小山就在眼前，为了登上小山，唯一要做的就是重新开始，没有别的捷径。这一次，她走进一个大花圃，花圃边上长着雏菊，中间有几棵柳树。

一棵萱草在风中摆动着优美的身姿，爱丽丝对它喊道：“喂，萱草，你会说话吗？”

“当然！”萱草说，“不过，那要看看对象是谁。”

爱丽丝惊奇极了，好大一会都不敢说话。后来，她看到萱草仍然翩翩起舞，于是，又怯怯地小声问道：“是所有的花儿都会说话吗？”

“不错，而且说得又好又响亮。”萱草说，“不像你，声音小得我几乎都听不到。”

“在我看来先讲话是没有礼貌的，”玫瑰说，“刚才我还在想，你究竟什么时候才开口说话呢？你看上去还算懂事，只是不够聪明！不过，你的颜色看起来挺好的，短时间内不会褪色的。”

“我觉得颜色倒无所谓，”萱草说，“要是她的花瓣再往上卷一点，那就更好了。”

爱丽丝最讨厌别人评论她，于是她转了一个话题：“你们呆在这儿，无人照看，不害怕吗？”

“那不是有棵树吗？它就是专干这事的。”玫瑰说。

“当危险来临的时候，它能做什么呢？”爱丽丝问。

“它会‘汪汪’地报警。”玫瑰说。

“不对，它会‘吱鸣吱鸣’地报警，”一朵雏菊叫道，“要不柳条怎么叫树枝呢？”

“啊，连这个也不知道，真笨！”另一朵雏菊也叫起来，接着，雏菊们都大声嚷嚷起来。

“安静！安静！”萱草激动地大喊道，然后它摇晃着身子，弯着颤抖的头对爱丽丝说，“它们知道我抓不着，所以才这么放肆！”

“没关系，”爱丽丝对她说，同时她弯下腰对吵闹不停的雏菊们说道，“住嘴，要不然把你们一棵棵都拔掉！”

顿时，雏菊们安静下来，有几朵胆小的吓得瑟瑟发抖，脸都白了。

“这还不错，”萱草说，“雏菊最坏，只要有一个开口，全部跟着起哄，而且没完没了，简直吵死人。”

“你们说话真的很好听，”爱丽丝称赞道。“你们是我第一次见到的会说话的花儿，你们为什么会说话呢？”爱丽丝问。

“你把手放在地上摸一摸就知道原因了。”萱草说。

爱丽丝蹲下用手摸了一下说：“地很硬，但这与花儿会说话有什么关系呢？”

“因为在花园里，如果把土弄得太松太软，那样花儿会睡着的。”萱草解释道。

爱丽丝觉得非常有道理，她为自己又增长了知识而高兴，便说道：“我从没这样想过。”

“你是个不爱动脑筋的人。”玫瑰严厉地说。

“我第一次见到这么愚蠢的人。”紫罗兰突然说道，它的声音把爱丽丝吓了一跳。

“闭嘴！”萱草叫道，“你以为你见到过多少人，你一天到晚地把头藏在叶子底下呼呼大睡，连自己是什么都不知道，还好意思在这儿高谈阔论。”

“除了我，花园里还来过别的人吗？”爱丽丝问，并不在意玫瑰和紫罗兰的话。

“是的，还有一朵花，像你一样会走路，”玫瑰说，“我真不明白你们会走来走去……但她比你美丽多了。”

“你什么都不明白！傻瓜！”萱草对着玫瑰大声说。

“她和我一样吗？”爱丽丝急急地问，她真想见见她，看她是否也是一个和自己一样的小姑娘。

“嗯，看起来和你一样傻，”玫瑰说，“但她比你鲜艳一些……花瓣也比你的短。”

“她的花瓣都相互贴着，像朵大丽花，不像你的往外披散着。”萱草说。

“这并不是你的错，”玫瑰又温柔地说了一句，“你已经开始凋谢了。不管是谁，在这个时候花瓣总会有点不整齐。”

爱丽丝一点不喜欢有人评价她，便换了个话题：“她经常来这儿吗？”

“我敢肯定，过一会她就会来。我告诉你，她有九个穗状花序。”玫瑰说。

“她戴在头上吗？”爱丽丝一边想象着一边说。

“当然，绕头一圈。”玫瑰回答，“喂，你怎么不戴呢？我见到的像你这样的都戴。”

“哦，她来了！”飞燕草喊道，“你们听，她踩在砾石小道上的咚咚的脚步声。”

其他的草都仔细听着，爱丽丝则四处张望着，红王后从那边小路上走了过来。

“她长高了好多！”爱丽丝喊道。

果真如此，当初爱丽丝在煤灰里看见她时，她才三英寸高，现在居然比爱丽丝还高出半头！

“一定是新鲜空气使她长高了，”玫瑰说，“你看这儿的空气多新鲜呀！”

“我想我应该去和她交谈一下。”虽然和这些花说话非常有趣，但她认为和王后交谈更为了不起。

“你应该朝反方向走，”玫瑰说，“否则你不会见到她的。”

“太可笑了，青天白日下，竟然用这样的话来骗我。”爱丽丝气哼哼地向王后走去，但奇怪的是，突然之间，王后却不见了，她却走在了通往大门的路上。

她生气地又转了回来，并四下里张望寻找王后最后才发现王后正在远处的花丛之中。

“我真该试一下朝着反方向走。”爱丽丝心想。

果然没错，没多久，她就走到了红王后的面前，在红王后的身后就是那个她一直想要去的小山坡。

“你是谁？”红王后严厉地问，“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我……”爱丽丝被王后吓得连话都不会说了。

“把头抬起来，回答我，回答问题时要有礼貌，别总是

绞着手指头。”红王后瞪着爱丽丝。

爱丽丝慌忙放下手，又抬起头，吞吞吐吐地解释道：“我……我迷了路，真的，我找不到自己的路了。”

“你的路？”王后说，“这附近的路都是我的。说实话你跑到这儿来干什么？”然后又温和地说道：“你想说话的时候，行个屈膝礼，这样节约时间。”

爱丽丝不大相信，但她对王后很敬畏，不敢不信。她心想：“如果回家吃饭晚了，就行个屈膝礼试试。”

“回答我！”王后看了看表说，“说话时嘴张得大一点，而且要带上‘陛下’这两个字。”

“我只不过是来看看花园里的花，陛下……”

“好极了！”王后摸了一下爱丽丝的头，可爱丽丝却一点也不喜欢别人摸她的头说，“我的花园是世界上最好的花园。”

爱丽丝不敢否定，虽然她心里在说：“我们家的花园也好！”她想了一会，向王后问道：“你知道去山顶的路吗？”

说到“山”，王后打断她的话：“那可不叫山，不相信我可以领你去，看过之后你一定会叫它‘谷地’的。”

“我不会的，”爱丽丝非常惊奇自己竟敢反驳王后，“一座山怎么能叫谷地呢？你是瞎说的吧？”

“我没瞎说，”王后摇摇头说，“随便你怎么说，但它就是叫谷地。”

爱丽丝怕王后生气，便向她行了个屈膝礼。然后她们一起默默地走到了山顶上。

爱丽丝高兴极了，她静静地站着，四处望着，尽情地欣赏着这美丽的乡村景色，奇妙的田野——数条小溪从田野上穿过，象一条条明亮的玉带。田野中绿色小篱笆把土地分成了若干块。

“这真像一个大棋盘！”爱丽丝终于说道，“如果有人在上面走……啊，那儿真有人！”她惊奇地叫道，激动地跳起来，“那儿真是个大活动场——它遍布了整个世界了吗？如果它能遍布整个世界，那肯定会非常有趣！我也想去玩一下！我能参加吗？即使做个小卒子我也不在乎，不过，做个王后更好。”

话刚一出口，她就不好意思地瞟了一眼王后，使她放心的是，并没有生气，反而高兴地笑着说：“如果你愿意，这并不难，做白王后的卒子，莉莉太小了，她根本不会下棋。你如果想当王后，就从第二格走，一直走到第八格，你就成功了……”就在此时，不知什么原因，她们跑了起来。

后来爱丽丝回忆这个故事时，仍然不知道当时她们是怎么跑起来的。她只是依稀记得她和王后手拉着手，王后快得简直像飞起来一样，爱丽丝被王后紧紧地拽着。

爱丽丝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一句话也说不出，她的腿都快断了，但王后在前面仍然不停地催促道：“快点！快点！”

使爱丽丝不理解的是，无论她跑得多么快，她周围的树木和景物都一动也不动，“我真不明白，难道这些东西也

在和我们一块跑吗？”她冥思苦想，也找不到答案，王后似乎看透了她的心思，对她喊道：“快跑，什么也别想！”

爱丽丝气喘吁吁，连说话的力气都没了。王后拉着她一边跑一边喊：“快点！快点！马上就到了！”

“还……还差……多远？陛……下”爱丽丝好不容易说出了一句话。

“就要到了！”王后说，“其实，我们十分钟前就已经到过那儿了！快跑！”

接着她们沉默下来，爱丽丝只听到耳边呼呼的风声，“头发不会被吹掉吧？”她想。

“哎呀，哎呀！胜利就在眼前！”王后叫着，“快跑！快跑！”

她们跑得是那样快，就像在空中飞过，连脚好像都没着地。就在爱丽丝实在跑不动时，她们才突然停下来。

爱丽丝一屁股坐在地上，几乎要昏过去了。

王后扶她起来，让她靠在一棵树上，轻轻地对她说：“亲爱的，现在你可以休息一下了。”

爱丽丝睁开眼睛仔细瞧了瞧四周，她惊奇地大叫起来：“啊，我敢肯定，我们根本就没有离开这棵树！这儿还是原来的样子！”

“是呀！”王后说，“你以为会是什么样子呢？”

“在我们国家，”爱丽丝仍然有点气喘，“如果像刚才那样竭尽全力地跑上一段时间，肯定会跑到另外一个很远的地方。

“你们的国家肯定是个运行得很慢的国家，”王后说，“在我们这儿，即使像刚才那样拼命地跑，仍然是原地不动的，如果你想去别处，起码要比刚才快上十倍，不信你可以试一下。”

“噢，我相信，还是不要试了，”爱丽丝心有余悸地说，“现在我不想去任何地方，我觉得这儿挺好的，只是我觉得非常热，也非常渴，如果有点水就好了。”

“没关系，”王后和蔼地说，边说边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方盒子，“给你一块饼干！”

爱丽丝一点也不想吃饼干，但她为了礼貌问题，还是接了过来，并且不情愿地啃起来，饼干又干又硬，她使劲地往下咽，噎得她半天没喘过气来。

“趁你歇息的时候，我先量一下距离。”王后边说边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上面有尺度的带子，在那块空地上量了起来，还不时地插上一个个小木桩。

“你要注意听着，在我走到两码远的地方，我给你讲一下关于下棋方面的知识，”她又插上一根木桩说，“噢，还要不要饼干？”

“噢，不要了，谢谢。”爱丽丝说，“对我来说一块就足够了！”

“现在不热也不渴了吧？”王后说。

爱丽丝不知该怎样回答，幸好王后并没在意，而是又接着说道：“你要听好，不要忘了，如果忘了，在第三格的时候，我会重复一遍。走到第四格的时候，我说一声‘再

见’，走到第五格后，我就和你分手了。”

这时，王后已插好了所有的木桩，她回到树下，然后开始沿着树桩走下去。爱丽丝好奇地看着她。

王后走到标记两码远的木桩前，她转过脸对爱丽丝说：“下棋的时候，卒子第一步是走两格，所以，你要先走两格。如果你能快速走过第三格——可能乘的是火车——你就能立刻进到第四格。嗯，那里是特威德达姆和特威特迪的天下；第五格全都是水；第六格的主人是矮胖哈德，啊，你没讲话吧？”

“我……正在听……我……我不知道……我刚才……应该说什么……”爱丽丝不知怎样回答。

“你应该说‘谢谢赐教，不胜感激’，这是最起码的礼貌问题，……好了，就算你说过了吧。第七格是森林，没关系，到时会有一个骑士带你走出去的。走到第八格，你就会成为一个王后的，那儿会有盛大的宴会，你可以在那儿尽情地欢乐！”爱丽丝等王后一说完就行了个屈膝礼。“要不然又被指责了！”她心想。

王后又走了一格，然后回过头来又说道：“一个东西，如果不会用英语表达时，就改用法语，走路脚尖要朝外；还有要永远记住你是谁！”爱丽丝刚要行屈膝礼，王后就匆匆忙忙地向下一个木桩走去，她在那儿转身说了句“再见”，就向最后一个木桩走去。

爱丽丝还不知怎么回事，王后就在最后一个木桩上不见了。“她是消散在空中了还是飞快地跑走了？”爱丽丝冥

思苦想，不得其解。爱丽丝实在无法猜透，便不再去考虑。这时，她想起自己是一个卒子，该轮到自己走了。

镜子里的昆虫

在走之前，她要好好地观察一下这一片田野。“看来我学的地理知识要用上了。”爱丽丝一边想一边踮起脚尖向远处观望着。“河流——有几条无名的小河；山脉——我脚下有一座，但我也不知道名字；城镇——啊，那边在花上采蜜的生物是什么？是不是蜜蜂呢？太远了，我有点看不清。”她静静想着，仔细地看看那只在花丛中忙碌的生物，发现它把长鼻子插到了花蕊里。“那是一只普通蜜蜂吗？”爱丽丝想。

“不是，”爱丽丝又仔细看了看大声说道，“这是一头大象！”爱丽丝惊奇极了，“啊，那些该有多大呀？和一座房屋差不多吧？那上面肯定会有许多花蜜，我得去下面看一下……不，我现在不能去。”她刚要走就改变了主意，为了不让别人看出她的胆怯，便找了一个理由，“手里没有一根又粗又长的树枝来挥赶它们，我是不会走近它们的……如果它们问路上的趣事，我会说：‘哦，一路上我都非常快乐……’”她边说边高兴地把头往后一仰，“只是路上灰尘很多，天气又热，而且还有爱戏弄人的大象！”

“我还是从另外一条路下山吧，”她说道，“以后还会有机会看见大象的，”她安慰自己。

“噢，我要进第三格！”说完她朝山下跑去，并穿过了一条小溪。

“王后说第三格可能要乘火车，走过第三格，我得看一看火车站在哪儿。”爱丽丝边想边四处张望着。

果然在前面不远处有一辆列车，爱丽丝急忙跑过去跳上了火车。

“请出示车票！”列车员大声叫道，立刻，车厢里的每个人都拿出了一张和人差不多大小的车票。

“喂，小孩，你的车票呢？”列车员气冲冲地看着爱丽丝。这时，车厢里的人也都大声嚷起来：“喂，小孩，你不能让他等得太久，他的时间可是一分钟值一千英镑呢！”

“我没有车票，”爱丽丝胆怯地说，“我来的地方没有卖车票的。”那群人又说道：“是的，她来的那儿没设售票处，那儿的地皮太贵了，一英寸值一千英镑呢！”

“少找借口，”列车员说，“那你应该向火车司机买票。”这时，那群人又立刻附和道：“就是开火车的那个人。哎呀！你知道火车头喷出的一股烟也值一千英镑呢！”

爱丽丝心想：“他们说的什么呀？”这一次他们没插嘴，因为爱丽丝根本没有开口说话，“最好一个字也不要说，说出的话也是一个字值一千英镑呢。”

“今天晚上我要做一个好梦，在梦里自己要拥有一千英镑！”爱丽丝得意地想。

列车员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他先是用望远镜，接着用显微镜，最后用看戏用的小望远镜。看完，对她说：

“你坐错车了！”说完，关上车窗走了。

爱丽丝快速地瞟了一眼车厢，“啊！”她惊奇地叫起来，的确，这节车厢奇怪极了，它里面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乘客。

爱丽丝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然后找了一个座位小心翼翼地坐在了上面。

“她太小了，”坐在她对面那个、穿着一身用白纸做的衣服的绅士，看着爱丽丝说，“就是不知道自己的姓名，也应该知道要到哪里去呀！”

坐在白衣绅士旁边的老山羊也闭着眼睛嚷道：“就算她不认识字，也应该知道去售票处的路呀！”

山羊旁边的一只甲虫接着说：“她只能当作行李从这儿运回去了！”

爱丽丝猜想坐在甲虫身旁的那位该出口了（她没看清是什么），果然，一个嘶哑的声音传来：“该换车头……”不知是噎住了，还是什么原因，话只说了一半就不说了。

“从声音上判断好像是一匹马。”爱丽丝想。

这时不知哪种生物在她耳边私语道：“你可以讲个笑话，题目就是‘声音沙哑的马’。”

紧接着，远处传来一个和蔼的声音：“我看她应该贴上‘少女，小心轻放’的标签，要不然……”

其他人也都纷纷提起意见来：“她应该通过邮局邮寄……”“不，她应该像电报一样发出。”“我看没那么娇气吧，后面的路让她自己拉着火车走……”

穿白衣服的绅士看到爱丽丝生气了，对她说道：“别管他们，亲爱的，当火车停下来时，你去买一张往返车票。”

“我偏不！”爱丽丝气极了，“我根本就不想坐火车，我情愿自己还呆在刚才的那个树林子里。”

“你可以用这个作题目开个小玩笑，”那个细小的声音又在她耳边响起，“就是‘如果你能你就会’。”

“我不会那么做的！”爱丽丝边说一边寻找这声音的发源地，但是她什么也没发现。“要是你自己想听笑话，那你自己为什么不讲呢？”

“那个小动物叹了一口气，看来它生气了。”爱丽丝想：“如果它能像人一样，有喜怒哀乐，我想我应该说些同情的话来安慰它一下。”但是，这叹息声太小了，如果不仔细听，根本就听不到。细微的叹息声把她的耳朵弄得有点痒，使她差点忘了它的不快。

“我知道你会把我当作朋友，”小生物又说话了，“一个最亲爱的朋友。你不会伤害我的，对不对？尽管我是一只昆虫。”

“昆虫，会不会……？什么样的昆虫？”爱丽丝刚要问会不会整人，但她觉得这很不礼貌，所以急忙改了口。

“什么？你问我是……”小生物话还说完，就被火车的鸣笛声遮住了，车厢里的人都吓得跳起来。

坐在甲虫身边的那只马把头伸出窗外，然后又缩回来：“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只不过要跳过一条小溪。”

大家这才安静下来。只有爱丽丝有点紧张，她还没坐过能飞跃的火车。她安慰自己说：“火车不管怎样走，它总会把我带进第四格，所以受点惊吓又有什么关系呢。”说完，她觉得火车腾空而起，慌乱之中，她本能地伸手抓住了空中的东西，那是她对面的山羊的胡子。

但是，她觉得山胡子在片刻之间消失了，然后，她睁开眼睛却发现自己正静静地坐在树下，而那个小生物，原来是一只蚊子，正站在她头上的一根细枝上，用翅膀正在给她扇风。

这是一只非常大的虫子，“它像只小鸡。”爱丽丝想。但她一点也不害怕它，因为她们已经是无话不谈的朋友了。

“你是不是不喜欢昆虫？”蚊子问，对刚才火车上发生的事情一点也不感到奇怪。”

“我喜欢会说话的昆虫！”爱丽丝说，“但是我那里却没有会说话的昆虫。”

“你在那儿喜欢哪种昆虫？”蚊子问。

“没有喜欢的，”爱丽丝说，“因为我非常害怕它们——尤其是那些大个的。不过，我倒认识一些昆虫，知道它们的名字。”

“你叫它们的时候，它们会说话吗？”蚊子问。

“我从没听到过它们的回答声。”爱丽丝说。

“你叫它们的名字，它们不答应，那要名字有什么用？”蚊子惊奇地问。

“对它们来说没用，可是对于给它们取名字的人，肯定

是有用的，要不然，为什么所有的东西都有名字？”爱丽丝说。

“我不知道，”蚊子回答，“不过在前面的那片林子里，没有一个东西有名字……唉，算了，你还是说出来几个你知道的昆虫的名字吧，时间都被你浪费掉了。”

“好吧，有马蝇。”爱丽丝数着指头说起来。

“不错，”蚊子说，“在那边灌木丛的半腰上，就有许多摇木马蝇。它完全是用木头做成的，还能从一个树枝上遥到另一个树枝上。”

“那它吃什么呢？”爱丽丝问。

“树汁和木屑，”蚊子说，“你再接着说。”

爱丽丝还想着摇木马蝇，对蚊子后面说的话并没在意，过了好大一会才说：“还有蜻蜓。”

“不错，在你头顶上面的树枝上，就有一只金鱼草蜻蜓。”蚊子说，“你看，它的身子是葡萄干甜点做的，翅膀是冬青叶子，头是一粒红红无核葡萄干。”

爱丽丝边抬头看边问：“它靠吃什么而生活呢？”

“香甜的牛奶麦粥和碎肉馅饼，”蚊子说，“它生活在圣诞专用盒里。”

“对，对，你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我也在盒里见过！”爱丽丝兴奋地叫起来，那是她去年圣诞时得到的礼物。

“就知道这些？”蚊子问。

“不，还有蝴蝶。”爱丽丝慌忙说。

“你的脚边就有一只，”蚊子说，“你看，那是一只黄油面包蝴蝶。涂了黄油的薄薄的面包片是它的翅膀，它的身子是干面包皮做的，而它的头则是一块方糖。”爱丽丝在她的脚边寻找了一会，并没有发现，她迷惑地问道：“这儿没有啊？”

“你可以想象嘛。”蚊子说。

“它平常吃什么？”爱丽丝想了一会问道。

“当然是奶油蛋糕了。”蚊子说。

“它吃别的东西吗？”爱丽丝又问道。

“好像不吃。”蚊子若有所思地说。

“只吃奶油蛋糕，会得营养不良的，应该多吃蔬菜和水果。”爱丽丝想。“它得过病吗？”爱丽丝问道。

“这是避免不了的。”蚊子说完，在她头上快乐地一圈一圈地飞着。最后，它又停下来问：“你喜欢你的名字吗？”

“到现在为止，我还没讨厌过。”爱丽丝觉得自己的名字非常好听。

蚊子却漫不经心地说道：“还是没有名字好，如果那样，你回家时也不用带着名字了，多方便呀！如果你的家庭女教师想喊你去上课：‘到这儿来上课……’因为她没有叫你的名字，所以你就可以不去了，那多好啊。”

“你说的一点都不正确，”爱丽丝说：“家庭教师如果叫不出我的名字，她会像仆人一样称呼我‘小姐’的。她决不会因为我没有名字而免除我的功课。”

“但是，如果她只称呼你‘小姐’，你也可以缺课，你

一定开过这种玩笑，是不是？”蚊子的语气非常肯定。

“我没有，这个玩笑并不好，只有傻冒才开这种玩笑。”
爱丽丝气愤地说。

听到这些话，蚊子忧伤地叹了口气，两颗大大的泪珠从眼里流了出来。

爱丽丝看到这种情景，便对它安慰道：“玩笑毕竟是玩笑，没有必要为它伤心难过的。”蚊子没有说话，叹了一口气悄悄地飞走了。爱丽丝抬头看时，蚊子已没有了踪影。

于是她也站起来向前走去。

不一会，她就走到了一片空地旁的树林前，树林阴森可怕，爱丽丝站在那里犹豫不决，但“王后”的诱惑力太大了，她决定走进去。她边走边说：“我坚决要走完第八格，这点小困难是吓不倒我的。”

“可能是这林子里的东西都没有名字，”爱丽丝自言自语，“那样，我会不会也把名字丢掉呢？我可不愿意把名字弄丢了，要不然还得换个名字，说不定换的是个难听的名字。我不用新名字，我还是用我的旧名字。我要问一问，找一找，是谁捡到了我的旧名字。或登一个寻物启示，就像谁家丢了狗刊登寻找广告一样，写上‘叫它戴希会汪汪作答，戴一个黄铜颈圈’。那时候，我见到什么都叫它一声‘爱丽丝’直到有谁答应了为止，但是，如果是聪明的动物捡到了，它根本就不会回答的。”

她边说边走进了森林，树林里绿荫重重，非常凉爽，她说道：“唉，不管怎么说，凉爽一下也是好的，走到……

走到……什么地方呢？”她奇怪极了，她一点也想不起来这个地方的名字了。她看到一棵树，心想：“它叫什么名字呢？我怎么想不起来呢？噢，它没有名字。肯定没有！要不然，我怎么会不知道呢？”

她停下来，若有所思地说：“难道说那件事真的发生了！太可怕了，我的名字丢了！我是谁？如果我能记住，我肯定就会想起来。我一定要想起来。”她下定决心，经过一阵冥思苦想，最后说道：“好像是以L开头的。”

就在这时，一只小鹿从对面走过来，它用温柔、可爱的大眼睛注视着爱丽丝，仿佛在看一个老朋友，一点也不害怕。

“亲爱的，过来呀！你放心，我不会伤害你的。”爱丽丝伸着手召唤它。并轻轻地走到它跟前想摸一摸它，但它却往后一跳，又站在那儿看着她。

“你叫什么名字？”小鹿用温柔、甜美的声音问爱丽丝。

“它真的好可爱。”爱丽丝想。“我把我的名字丢了！”爱丽丝伤心地说：“现在我没名字了。”

“你没有找找吗？”小鹿说，“没有名字可不行。”

爱丽丝又找了一会，仍没有发现。她看着小鹿然后怯怯地问道：“你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吗？我想它对我可能有点启发。”

“那么你必须和我一起往前走，否则我是不会告诉你的。”小鹿说。

“它肯定也把名字丢了，要不然，它现在怎么不告诉我

呢？不过，和它一起走也不错，至少有个伴。”于是，她用胳膊亲昵地搂着小鹿的脖子，一起走过了这片森林，来到了森林外的一片空地上。突然，小鹿挣脱了爱丽丝，跳到一边，高兴地大声说：“我叫小鹿！你是一个小孩！”边说边恐惧地看着爱丽丝，接着，它跳跃着飞奔而去了。

爱丽丝望着它的背影，心里非常难过，转眼之间失去了一个亲密的伙伴，她的眼泪就要掉出来了。“不要难过了，大自然才是它的家，不管怎样，我总算找到自己的名字了。”爱丽丝边走边安慰着自己。然后，她大声喊道：“爱丽丝——爱丽丝，我要永远记住这个名字。”

走着走着，她看见路旁的大树上挂着两个路标。

“现在该顺着哪个路标走呢？”她走上前仔细一看，原来两个路标都指着同一个方向。“这个问题并不是难解的问题，等道路出现岔口，再做决定也不迟。”她想。

她沿着这条路走啊走啊，路标永远是两个，所指的方向却永远是一个。她奇怪极了，走到最后一个挂着排子的路标前。她走上前一看，只见一个上面写着：“去特威德达姆的住所。”另一个写着：“去特威德迪的住所。”

“我敢打赌，”爱丽丝像在跟别人说话，“他们一定住在一起。我真傻，以前怎么就没有想到这一点呢？”她决定去拜访一下。

“我不会在这儿呆很长时间的，我只是去问候一声‘你们好！’然后问一下走出这林子的路。我要在天黑之前走到第八格。”她一边想，一边顺着路标向里走去。

拐了一个弯，她看见两个又矮又胖的人。这两个人的奇怪模样把爱丽丝吓了一跳，但她马上就镇定下来，她明白了，这就是那两个人。

特威德兄弟

在一棵树下，他们一人用一只胳膊攀着对分的脖子。爱丽丝走近他们仔细看了看，她马上就认出了他们谁是谁，因为在他们前面的衣领上，一个绣着“达姆”，一个绣着“迪”。“我想他们俩的衣领后面一定绣着‘特威德’”。爱丽丝对自己说。

他们两个像一具天然的塑像了，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爱丽丝真的把他们当作塑像，她绕过他们的背后，正要看他们的衣领上是否绣了“特威德”这三个字时，那个标有“达姆”的人突然说话了，把爱丽丝吓了一跳。

“你把我们当成塑像了吗？”他说，“如果那样，你就应该付钱，因为塑像从来都不是免费参观的。”

“我说的恰恰相反，”那个标着“迪”的人也说道，“你如果把我们当作活人，你就应该开口说话。”

“噢，对不起。”爱丽丝只想起来这一句话，因为有一首古老的歌谣的歌词像钟表声一样在她耳朵吵得她不得安宁，她控制不住自己，大声背了起来：

“特威德达姆和特威德迪
决议弄刀舞剑来比武
只因特威德达姆说特威德迪

弄坏了漂亮的新拨浪鼓。

披挂上阵，就要决斗，

恰有怪鸦从天而降，

全身漆黑似墨桶。

两位英雄都吓呆，

把那战争抛脑后。

一溜烟吓跑无踪影。

“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特威德达姆说，“但绝对不是你想的那样。”

“恰好相反，”特威德迪接着说，“要在以前，这有可能这样；如果假设这样，那还说得过去；但不是这样，就不是这样。这就是逻辑。”

“绝对是这样的，这是你没有能力改变的，你用不着假设，”特威德达姆说。

“我并没有说我要改变它，我是说是这样就是这样，不是这样就不是这样的一种逻辑。”特威德迪辩解道。

他们俩你一言我一句，过了一会，爱丽丝才找了一个机会，彬彬有礼地问，“我想问一下，要想从林子里出去，走哪条路最好？我一个人很害怕，天又快黑了，麻烦你们告诉我好吗？”

但是，这两个小矮胖人好像没听见她说话，两眼只定定地望着对方，咧着嘴傻笑着。

他们的模样真像学校里的胖男生，爱丽丝吃吃地笑着，然后指着特威德达姆说：“一号男生！”

“我不是！”特威德达姆生气地尖声叫道，因为用边过大，闭嘴时“啪”地一声响。

“二号男生！”爱丽丝又指着特威德迪笑着说，然后同时他叫了一声“恰恰相反！”因为她早就猜出他一定会叫一声“恰恰相反”的。

“你知道吗？从一开始你就做错了！”特威德迪生气地叫嚷着，“拜访别人的第一件事就是问候‘你好吗’和握手！这是最基本的，你的老师没教过你吗？好，第一件事就算你做过了，然后该做第二件事了。”说完，这两兄弟彼此用一只手拥抱，然后分别伸出空着的那只手与她握手。

“先和谁握手呢？”爱丽丝想，“另一个会不会见怪呢？噢，我有办法了。”于是爱丽丝同时伸出两手分别握住那两只手。紧接着他们就手拉手地跳起舞来。为什么跳舞，据爱丽丝回忆说，是因为当时有音乐传来，音乐声的来源之地好像是身旁的一棵大树。爱丽丝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在她的想像中，树枝就像琴弦和琴弓，相互摩擦发出无比美妙的音乐。

据爱丽丝说，当时她是边跳边唱，唱的是《我们绕着桑树转》，她觉得这真是件滑稽的事，她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唱的，但她的确是唱了好长时间。

那俩兄弟又肥又胖，刚跳了一会，就累得气喘吁吁了。“第一回先绕四个圈就行了。”特威德达姆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于是他们就突然停下来，音乐声也随之消失了。

他们松开爱丽丝的手，像开始那样纹丝不动地站在那

里定定地看着爱丽丝。爱丽丝不知该说什么。“现在是不能再说‘你好’了，”她想，“他们已是舞伴了，应该说点话才对。”

“我想你们不会很累吧？”她终于想起来一句。

“一点都不累，谢谢你的关心。”特威德达姆说。

“不胜感激！”特威德迪加了一句，“你喜欢诗歌吗？”

“是的，喜欢……有些诗，”爱丽丝结结巴巴地说道，“你们能不能告诉我，哪条路可以走出这个树林子？”

“我该给她背哪一首？”特威德迪严肃地问特威德达姆，对爱丽丝的提问并不理睬。

“《海象和木匠》，因为这首诗最长。”特威德达姆边说边给了他兄弟一个像某些国家的人见面时那种热情的拥抱。

特威德迪挣脱他的兄弟，倒背双手，摇头晃脑地背诵起来：

“太阳照射着……”

刚背到这儿，爱丽丝勇敢地打断了他。“要是诗非常非常长，”她尽量用既有礼貌又温柔的口吻说，“能不能先告诉我走出这林子的路？”特威特迪只是温和地笑着，他看着爱丽丝，又背了起来：

“太阳照射着海面，
毫不保留其光芒。
层层波浪泛金光，
如镜平滑亮堂堂。
奇怪奇怪真奇怪，

月上中天夜未央。

月亮阴沉色发暗。

冲着太阳把脸板。

白天事情早办完，

不能赖着不动弹。

‘调皮捣乱是混蛋，

莽汉无礼又蛮干！’

海面蒸气湿又潮，

沙滩干燥热难熬。

抬头不见白云飘，

万里无云空渺渺。

竖耳不闻鸟声叫，

鸟儿踪影早已消。

一个海象和木匠，

并肩走在沙滩上，

漫漫沙滩广无边，

泪水涟涟心儿伤。

‘谁把黄沙扫干净，

给他记下一大功！’

海象对着木匠说：

‘七个少女来打扫，
一连半年不停手，
能否把沙扫干净？’
木匠心酸泪两行，
立即连连把头摇。

‘啊，牡蛎一起走！’
海象热情来邀请：
‘说说笑笑真开心，
沿着海岸尽情游。
我们共有两双手，
只请四位好朋友。’

老年牡蛎望着他，
只是开口不说话。
老年牡蛎眨呀眨，
沉沉脑袋摇摇头。
它是说，不愿意，
匆匆忙忙回了家。

另外四个年纪小，
心急如焚要赶早。
穿大衣，洗面庞，
皮鞋擦得光光亮。

好奇怪，都知道，
牡蛎天生没有脚。

在这之后又四个，
还有两对跟上来。
成群结队都往前，
蜂拥而至只怕晚。
跟着波浪爬上岸，
紧追海象和木匠。

这俩骗子心真坏，
他们走到一英里外。
有块岩石低又矮，
正好坐下把气喘。
小小牡蛎站成排，
耐着性子来等待。

海象说：‘时间到，
谈些事情开玩笑：
鞋子轮船和蜡像，
大白菜呀小国王，
大海为何波涛汹，
猪儿为何没翅膀。’

‘等一等，把天聊，’
牡蛎齐声叫嚷嚷：
‘再停一会歇歇脚，
我们个个很肥胖！’

木匠说：‘不用慌！’
他的好心得表扬。
海象已经等不及：
‘面包是最需要，
胡椒粉啊辣椒酱，
都是绝妙好调料。
若是一切都备齐，
盛宴开始莫推辞。’

牡蛎个个面发青，
凄凄惨惨哭不停：
‘受到邀请才赴约，
这样做事太绝情！’
海象说：‘月色明，
良辰美景佳肴丰，
哭哭啼啼失雅兴，
舍己为人要庆贺。’

木匠说话更直接：

‘真心感谢来赴约，
无比温柔又顺从！
再切面包一大片，
希望耳朵不要聋，
非得让我重一遍！’

海象说：‘我惭愧，我抱歉，
施了诡计把它们骗，
长途跋涉路遥遥，
步履匆匆太奔忙！’
木匠说话更明确：
‘黄油可别涂太厚！’

海象说：‘我哭泣，
要对你们表同情。’
呜呜咽咽泪满襟，
专挑大个肥硕吞。
一手拿着大手巾，
挡住流泪的大眼睛。

木匠说：‘啊，牡蛎，
你们跑得真带劲，
可愿快些把家回？’
周围安静没回应，

说稀奇也不稀奇，

牡蛎一个也没剩。

“啊，太残忍了，不过我还是喜欢海象，”爱丽丝说，“他起码对牡蛎略表了歉意。”

“那是他故意装得假惺惺的，他比木匠吃得还多，”特威德迪说，“他拿着手帕哪里是擦泪，分别是用来挡住嘴巴，没法让木匠数清他到底吃了多少。”

“他太无耻了！”爱丽丝气愤地说：“要是木匠吃得少，我就喜欢木匠。”

“木匠也不是好东西，他拿了好多，也吃了好多。”特威德达姆说。

这一下可把爱丽丝难住了，过了好大一会，爱丽丝才说道：“这么说，他们两个都不是好角色了，那我一个也不喜欢……”她突然停了下来。因为她听见附近林子里传来轰隆隆的打雷声，“不会要下雨吧？”她看了看天，惊恐地问道。

“绝对不会的，”特威德迪说，“那只不过是红国王睡觉时打鼻鼾的声音。”

“走，我们领她去看看！”兄弟两个叫嚷着，一人扯住爱丽丝的一只手，把她带到了国王睡觉的地方。

“你觉得他的模样可爱还是他发出的声音动听？”特威德达姆问爱丽丝。

“说实话，我觉得他的模样一点也不可爱，发出的声音也不动听，甚至还有点……”的确如此，他头戴着一顶高

高的睡帽，帽顶上缀着一撮红缨，身子蜷缩成一团，像一只虾米。他的鼾声如雷，几乎把人的耳朵震聋。

“他这样打鼾，会不会把他的脑袋震破？”特威德迪问。

“我只担心他躺在这样潮湿的草地睡觉，会不会感冒？”爱丽丝说。别看爱丽丝人小贪玩，可她确实确实是个有心人。

“他现在肯定在做梦，”特威德迪说，“你能猜出他在做什么梦吗？”

“我猜不出来，”爱丽丝说，“我想没人能猜得出来。”

“你错了，他现在做的关于你的梦！”特威德迪一边尖叫着，一边手舞足蹈地跳着，“要是它没有梦到你，你会是在什么地方？”

“当然是在我现在呆的地方呀！”爱丽丝肯定地说。

“不是！”特威德迪傲慢地否定道，“什么地方都没有你。哼，你只不过是梦里的一样东西罢了！”

“假如国王醒了，你就会随着他的梦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蜡烛的火苗‘扑’的一下没了。”特威德达姆又补充了一句。

“我不是的，我绝对不会消失的，我是真真实实的一个人。”爱丽丝愤怒地大叫道，“就算我是他梦中的一个东西，那我想问一下，你们又是什么呢？”

“复制品。”特威德达姆说。

“对，我们是复制品，复制品！”特威德迪也大声附和道。

他大声叫喊着，爱丽丝可是个懂礼貌的孩子，便慌忙制止住他：“嘘——，你别这么大声，你会把他吵醒的。”

“哼！你的话一点用处都没有，”特威德达姆说，“要知道，你只不过是梦中的一个东西，你是假的。”

“我不是假的，我是真的。”爱丽丝急得哭了起来。

“眼泪也不能使你变成真的，”特威德迪说，“况且这也没什么好哭的。”

爱丽丝一听到“眼泪”这个词，便焦急地说道：“如果我不是真的，我就不会哭了。”爱丽丝认为这个理由好极了，禁不住笑了起来，但同时又为自己的善变而感到有点不好意思。

“你不要妄想了，你以为那是真实的眼泪，真是个妄想家，哈……”特威德达姆，用极其轻蔑的口吻嘲笑着她。

“我才不在乎呢，他们说的全都是废话。”爱丽丝心想，“为这些废话哭鼻子，那才不值得呢，我不做那样的傻瓜！”于是，她擦掉了眼泪，尽可能使自己高兴起来，她大声说道：“我必须走出这片树林子了，天要黑了。你们说会不会下雨呢？”

特威德达姆听到“下雨”两个字，立即撑开了一把雨伞，遮住了他和他的兄弟，仰着头看着雨伞说：“不，我想不会的。至少在这下面不会，绝对不会。”

“但是，在伞外面会不会下雨呢？看起来天不太好。”爱丽丝担心地说。

“如果老天高兴下雨，也有可能，我们也不反对。”特

威德迪说。

“自私鬼！”爱丽丝想，“我可不想交这样的朋友。”于是，她道了声“晚安”，正准备转身离开，特威德达姆从伞下“腾”地跳出来，一把抓住她的手腕。

“喂，你看到那个东西了吗？那个……”他的眼睛变得又大又圆，由于激动和气愤，他说不出话来，只是用颤抖的手指着树下的一个小玩意。

“这不过是个拨浪鼓，”爱丽丝跑到树下对这个小东西仔细检查了一番说，“它不是响尾蛇，真的不是。”她想那家伙可能是被吓坏了，于是用手拿着那玩意又对他说道：“它只不过是旧拨浪鼓，又旧又破的，再没有人想要的东西。”

“我知道它又旧又破！”特威德达姆发疯似的叫嚷着，他站在那儿又是捶胸又是顿足，还痛苦地拉扯自己的头发。“它被弄坏了！被他弄坏了！”说着，他转过身朝他的兄弟跑去。

这时特威德迪早已吓得瘫坐在了地上。他把伞弄得低低的，极力想掩藏在伞底下。

爱丽丝看出了特威德达姆发怒的原因，她用手拍了拍他因激动而颤抖的胳膊，轻声劝道：“别发这么大的火，以免气坏了身子，不就是个旧拨浪鼓吗？”

“但它不是旧的呀！”特威德达姆大声叫嚷着，火气更大了，“它是新的，我告诉你……它是我昨天刚买的……我那漂亮的新拨浪鼓呀！”他的叫声越大越大，到最后完全成

了尖叫。

这时候那个藏在伞下吓得瑟瑟发抖的家伙正想尽办法把伞收拢起来，但他试了几次都没成功。他的滑稽模样立即把爱丽丝的注意力从那个气急败坏的兄弟身上吸引到这边来。他没办法，最后索性在地上打了一个滚，把自己裹在伞里，外面只露出一个脑袋。他躺在地上，露在外面的大嘴和圆眼一张一合的。

“他多像一条鱼啊！”爱丽丝想。

“出来吧，咱们必须比武！”特威德达姆比刚才平静多了，但声音仍有些发颤。

“愿意奉陪，不过要请她帮忙，你知道。”另一个边从伞里往外爬，一边阴沉沉地答道。

然后，他们俩手牵着手跑进了树林，不一会就抱了一大堆东西过来，他们把东西往地上一扔。爱丽丝走近一看，这里面有长枕头，羊毛毯、炉子前地毯、桌布、盘盖和煤桶。

“这些东西与比武有关吗？”爱丽丝想。

“但愿你是个别别针和系绳子的好手，”特威德达姆说，“因为每样东西都得结实地带在我们身上！”

爱丽丝后来对她姐姐讲这个故事时说，她从来没见过这么大惊小怪、装模作样的人。

他们两个乱作一团，都争着把那些东西往自己身上披，不一会，他们全身上下都披挂得层层叠叠的，他们把爱丽丝支使过来，支使过去，一会别别针，一会儿扣扣子。爱

丽丝穿梭在他们之间，累得气喘吁吁。

当爱丽丝把那个长枕头往特威德迪脖子上系时，他说：“这样就不用害怕了，要不然，我的头可不保险。你知道，战斗中发生频率最高也最严重的一件事就是头被砍掉。”

不一会，他们就收拾完毕了。“啊，他们哪里还像个人，分明就是两大捆破布嘛！”爱丽丝吃吃地偷笑起来，但又怕让他们看见，伤了他们的心，于是赶紧用手捂住嘴，假装咳嗽了两声。

“我看上去是不是很苍白？”特威德达姆走上前来让爱丽丝把头盔帮他系结实。

爱丽丝看到他，再也忍不住了，“扑哧”一声笑了起来，并且一发不可收拾，她弯着腰捂住笑得发疼的肚子，努力地使自己停住笑。原来使爱丽丝大笑不已的是他们的头盔，那哪里是头盔呀，分明就是一个平底锅。

特威德达姆和特威德迪紧张地看着莫名其妙的爱丽丝，直到她停止笑时才松了一口气。

“哦……是的，……好像有一点点。”爱丽丝看了看特威德达姆，急忙轻声说道。

“其实，在一般情况下，我表现得是非常勇敢的，”他压低声音悄悄地说。“但是今天我感觉有点头痛，真的。”他边说边把手放在额头上试了试，“好像有点发烧。”他又加了一句。

“我还牙疼呢！”特威德迪偷听了他的话，“而且比你疼得厉害，不信你看，我连糖块都嚼不动了。”

“既然你们都有病，那今天就别打了，如果你们非要比试，可以另找一个时间。”爱丽丝认为这是一个难得的讲和的好机会。

“不，我们必须过上几招，因为我们准备了这么长时间，要不然功夫岂不白费了，但我们不会打得太久的。”特威德达姆说，“现在几点了？”

“四点半。”特威德迪看了看表立即答道。

“四点半到六点半，对，打两个小时，然后吃晚饭。”特威德达算了一会说道。

“好极了，就打两个小时，多一分钟也不打。”另一个也爽快地答道。然后，他又转过身对爱丽丝说：“你可以在旁边观战，不过你最好离远一点。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我情绪激动起来，会见什么打什么的。”

“管它看见看不见的，只要我能够得着我都要打。”特威德达姆接着叫道。

爱丽丝被他们的话逗得大笑起来：“我想，你们一定会经常打树。”

特威德达姆得意地笑了，看了看四周说：“我想，等我们打斗完毕，这一大圈的树也没有了。”

“一个小小的拨浪鼓就引起一场大争斗，你们不至于这么夸张吧？”爱丽丝想让他们感到害羞：为一点小小的事情而大动干戈，并希望他们能够意识到自己愚蠢的行为而停止战斗。

“它如果不是个新拨浪鼓，我也就算了，但它的的确确

是一个新拨浪鼓。”特威德达姆说。

“这会儿我真希望那只怪鸦从天而降！”爱丽丝想。

“只有一把剑，你知道。”特威德达姆对他的兄弟说，“不过，你可以拿那把伞当作武器，要知道它也很锋利的。我们赶快开始吧，你看天色越来越暗了，别耽误了吃饭。”

“天是更暗了，往常这时候我们都吃晚饭了。”特威德迪说。

天突然黑了下來，“可能是暴风雨要来临了。”爱丽丝想。

那俩兄弟已做好了作战的准备。

“你们看，那块乌云，又厚又黑！”爱丽丝大叫起来，“它跑得多快呀！啊，它一定是长了翅膀，好像飞过来的一样。”

“那是只乌鸦！”特威德达姆惊恐地尖叫起来。说完，他撒腿就跑，另外一个见状，也拼命地朝林中跑去，一转眼就不见了踪影。

爱丽丝心里也害怕起来，她紧跑了几步，躲到了一棵大树底下。“呆在这儿，它就抓不到我了。”她想，“它的个子那么大，肯定挤不到这个稠密的树林子里来，但是，它可千万别扑腾翅膀。”

树林里的风越来越大，落叶吹得到处都是。

“咦，那是什么？”她跑上前拾起一看，原来是条披肩，“这是谁的披肩？”爱丽丝喊起来。

绵羊如水

爱丽丝拿着那条披肩，在树林中四处张望着，她边看边喊：“谁的披肩被风刮跑了？”

这时，白王后舒展着两臂，象风一样跑着过来了，边跑边观看着四周，嘴里嘟哝着：“我的披肩，我的披肩，它怎么跑得那么快呢？披肩，你在哪儿？”

爱丽丝想：“这披肩肯定是她的。”于是，爱丽丝手捧着披肩跑到王后面前，彬彬有礼地说道：“尊敬的王后，我想这一定是你的。它是我刚才在树林中碰巧抓住的。”爱丽丝边说边帮王后披到了肩上。

王后气喘吁吁地看了爱丽丝一眼，嘴里还在不停地说着。爱丽丝仔细听了一会，但她始终没听明白，她在说什么。爱丽丝想：“如果要想和她交谈，必须采取主动。”于是，爱丽丝怯怯地对王后说：“跟王后讲话，我感到万分的荣幸！”

“的确如此，但如果你说的是穿衣（英语中，“跟……谈话”与“穿衣”同音），那可与我的意思根本沾不上边。”王后说。

爱丽丝根本就不想和王后在一开始谈话时就争论不休，她怕又惹得王后不高兴。于是便笑吟吟地说：“尊敬的王后

陛下！如果您告诉我正确的交谈方法，我会不胜感激的。”

“可我根本就不想谈，太浪费时间了。”可怜的王后呻吟着说，“刚才我自己穿衣就用了两个小时。”

爱丽丝看了看王后，心里直感到好笑，“王后衣冠不整，上下乱七八糟的。她真应该找个人帮她穿衣服，就像小时候我也需要别人给我穿衣服一样。可是现在我已不需要别人帮忙了，王后也应该自己会穿衣呀，她这么大了。噢，她是王后，这是仆人干的活。”

“你身上皱巴巴的，到处都是别针……多难看呀。还有那条披肩，呆会还可能被风刮跑。让我来帮你弄好，行吗？”爱丽丝对王后说。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衣服就是弄不整齐，”王后忧心忡忡地说，“还有那条披肩，我想它可能是发脾气了，我在这儿别了一针，在那儿别了一针，但就是讨不到它的欢心，最后它大发脾气，离我而去。”

“尊敬的王后陛下，你不该把别针全别在一边，那样是弄不整齐的。”爱丽丝边说边帮它弄得平平整整，然后在两边别了别针。

“啊，天哪，你的头发好乱！”爱丽丝禁不住大声叫了起来，她怕王后见怪，又轻轻地说道：“王后，你的头发很漂亮，只是太乱了，让我帮你梳好。”

“唉，刚才我想用梳子梳一下，可惜没找到梳子，我想可能是我昨天把它弄丢了。我只好用刷子刷，但是我只刷了两下，刷子就被缠到头发里去了。”王后生气地说道。

“没关系的，我来给你弄好。”爱丽丝边安慰王后边小心翼翼地吧刷子从王后头发里解下来，并轻轻地把她的头发弄得整整齐齐。然后，轻柔地对她说：“好了，你是不是现在觉得利索多了？王后陛下，不过，你真的很需要一个贴身侍女。”

“你绝对是一个合格的侍女，如果你愿意当我的贴身侍女，我非常欢迎。”王后说，“一个礼拜两便士，外加隔天有果酱。”

爱丽丝笑了：“我还要上课呢，而且我对当仆人和果酱都不感兴趣。”

“是上等的果酱，真的。”王后说。

“但是，我今天什么东西都不想要，即使是上等的果酱。”爱丽丝说。

“你就是想要，今天也没有，我那里的规矩是：明天有果酱，昨天有果酱，就是今天没有果酱，从来没有。这就是‘隔天有果酱’。”王后严肃地说道。

“那总得有个时候‘今天有果酱’吧。”爱丽丝疑惑地说。

“不，没有那个时候。”王后说，“是隔天有果酱，今天不是隔天，你明白了吗？”

“不明白，”爱丽丝说，“这实在太让人糊涂了，你们从来没有过‘今天’？”

“这就是我们倒着的生活，”王后心平气和地对她解释着，“这种生活，开始时是让人感到有点糊涂，有点晕乎，

不过，慢慢就会好的，习惯成自然。”

“倒着生活？”爱丽丝越来越不明白了，“我从来没听说过，这可真是一个新鲜词。什么是倒着的生活呢？”

“就是事情先发生‘结果’，再发生‘开始’，你我明白吗？先有‘所以’，后有‘因为’。我给你说，这样有一个非常大的好处，你知道，人的记忆是双向的。”王后说。

“我敢保证，我的记忆只有一向”，爱丽丝说，“在我不知道这件事情之前或在这件事未发生之前，我是无法记住它和了解它的。”

“这么说来你只能记住过去的事了，我告诉你，你的这种记忆是最贫乏的记忆。”王后说。

“你倒着生活中记忆最深的事情是什么呀？”爱丽丝鼓起勇气小心翼翼地问了一句。

“噢，下个星期发生的事情。”王后随便地答道。

“下个星期？”爱丽丝惊诧地瞪大了眼睛。

“对，举个例子吧，现在有一个国王的通信兵正在监狱里服刑，而审讯要到下个星期三才开始，当然，最后才是他犯罪。”

“假如他永远不犯罪呢？”爱丽丝问。

“那不更好吗？”王后边说边往手上贴了一大块橡皮膏。

“更好”这种情形，爱丽丝觉得这是无法否认的，“不过，他没犯罪却受到审讯，而且还在监狱服刑，这情况可不是更好。”爱丽丝说。

“那是你的记忆出了毛病。”王后生气地叫道，“你挨过

罚吗？”

“挨过罚，但那只是在犯错的时候。”爱丽丝说。

“不错，你更是活该那样了！”王后得意洋洋地说。

“是的，但是我只有在做错了事以后才会挨罚。那和这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爱丽丝解释说。

“要是你没犯错，那不是更好吗？更好，更好，就是更好！”她说的声音越来越高，最后几乎成了尖叫。

爱丽丝还是不明白，她说：“我觉得这总有不太对劲的地方……”刚说到这儿，王后又开始尖叫起来，她那鬼哭狼嚎的声音把爱丽丝吓得魂飞魄散，把要说的话全都忘了。她看着痛苦的王后，站在那里不知所措。

“噢！哎哟！”王后一边使劲地摇晃着手，一边大声地尖叫着，“我的手指在流血！它要断下来了！哎唷！哎唷！哎唷！”

爱丽丝好像置身于蒸汽机的轰鸣之中，她的耳朵快要震聋了，不得不用两手捂住耳朵，果然，王后的尖叫声小了许多。

爱丽丝看着发疯的王后，在她两次叫喊的空隙中，爱丽丝插了一句：“王后，你怎么了，手指是不是被针扎破了？厉害吗？用不用去叫一个御医来。”

“现在还没有，可是我觉得快了……哎唷！哎唷！”白王后又接着大叫起来。

爱丽丝觉得这非常荒唐可笑：“你能知道什么时候扎破吗？”

王后边呻吟边说：“如果我再去系披肩，胸针就会马上松开。哎唷！哎唷！”话刚说完，王后的披肩果然松开了，王后伸手想去系披肩。

“当心！”爱丽丝大喊了起来，因为她看到王后想去抓那枚松开的胸针。但是已经晚了，王后的手已经摸到了那枚张开了的胸针，顿时，王后的手指成了红色。

“你看，这就是流血的原因和我叫喊的原因。”她面含微笑，对爱丽丝说，“现在你知道事情发生的经过了。”

“但是，现在你为什么不再叫了呢？”爱丽丝问，并举起双手准备随时把耳朵捂上。

“我刚才不是已经叫过了吗？再叫一遍有什么意义呢？”王后有点生气地说。

“噢，我终于明白了，你是倒着生活的。”爱丽丝高兴地叫喊道。

“你愚蠢得还不太厉害。”王后说。

爱丽丝可不是一个愚蠢的小姑娘，其实，在同龄的小伙伴中，她算是最聪明的了。只有过有时候有些调皮罢了，但这并不是愚蠢呀。此刻，她并不想和王后争论，也不想解释，她觉得王后的话对她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因为它并不能否定她的聪明。

爱丽丝仰了仰头，看见乌云飘走了，天又亮了起来。于是，便兴奋地说道：“啊，肯定是乌鸦飞走了，刚才它太可怕了，竟然把天遮住了，我还以为天已经黑了，现在我真有些高兴了。”

“我也想高兴起来，但是我从来记不往那个使自己高兴的方法。”王后说，“在这个树林子里生活，你感到高兴吗？而且你想高兴的时候就能高兴起来？”

“这一会儿我是挺高兴的，但就是太孤单了！”爱丽丝想到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在树林里到处游荡，没有朋友说说话、解解闷，不由伤心起来，两颗大大的泪珠滚落下来。

“别哭嘛，树林子里的小树、小动物都是你的伙伴。”王后绞着手指头，不知所措，“你想想吧，你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小姑娘，一个人走了那么远的路，遇到了那么多的小伙伴，自己还坐了火车，多不简单呀，反正除了哭之外，想想什么事都行！”

爱丽丝听到她的话，破啼为笑，她的最后一句话多有意思呀。“想想别的事，就能不哭吗？”爱丽丝问。

“肯定能！”王后回答说，“因为一个人不能同时干两件事情，你知道。现在你可以想想你的年龄，今年多大了？”

“准确一点说，七岁半。”爱丽丝说。

“你说得可不准确，你应该说七岁零六个月，整整六个月。现在就让我来告诉真正准确的事吧，我正好是一百零一岁，五个月又一天。”王后说。

“哇，是吗，太让人难让相信了。”在爱丽丝的想象中，一百多岁的人都应该是白发苍苍，满脸皱纹的老太婆，可王后……

“确实是真的，如果你不能相信，我劝你闭上眼睛，做

做深呼吸。”王后对爱丽丝说。

“再怎么都没有用的，因为一个人无法相信根本就不可能的事情。”爱丽丝生气地说。

“那是你受的训练不够，是不是你没有受过训练？我想肯定是的。”王后说，“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一天至少要训练半个小时。你不知道，有时我能在早饭之前相信八件不可能发生的事。”

爱丽丝疑惑地看着她，她实在想象不出王后是怎么训练的。

“唉，我的披肩又跑了！”她说话时，那枚胸针又松开了，一阵突如其来的旋风又把她的披肩刮到了空中，然后飘过了小溪。王后跟着披肩跑过去，她舒展双臂，跳跃着，不一会就抓住了披肩。她兴奋地叫喊着：“我抓着了！你看，我自己抓着了，现在，我要自己把它别上！”

“王后，你的手指怎么样？我来帮你别上吧。”爱丽丝也跟王后跳过小溪，大声地问王后。

“噢，不用了，我的手指好多了，现在我自己能把它别上。”王后喊道。它的嗓门越来越高，后来竟成了尖叫，“好多了！不用了！好……多了！不……用了！……咩……”最后一声拉着长调，听起来像羊的叫声，把爱丽丝吓了一跳。

她抬起头仔细看了一眼王后，王后的衣服好像在突然之间变成了羊毛。爱丽丝以为自己看错了。便睁大了眼睛，又仔细看了看。她真的不清楚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转眼之间，她怎么就到了一个商店里，柜台里面果真坐着一只老绵羊。爱丽丝使劲地揉了揉眼睛，眼前这一切确实是真的，她纳闷极了，带着疑问向柜台里面望去。

一只戴眼镜的老绵羊坐在柜台里面的一个大扶手椅上，正认真地织着毛衣，爱丽丝支着胳膊靠在柜台上，瞪大眼睛向里面观望着。

“想买点什么？”老绵羊看了一会爱丽丝，终于停下手中的活问她。

“我还没想清楚，再说我也没有看清这里面有什么东西，”爱丽丝很有礼貌地说，“你能不能让我看一下四周的东西？”

“你要是乐意，随便看吧”，老绵羊幽幽地说，停了一分钟，又接着说道，“但好像你只能看前面的和两边的，你后面的东西能看到吗？你的后脑勺上没有长眼睛吧？”

是的，爱丽丝的后脑勺上的确没长眼睛。她看了前面和两边的东西，又转过身看了看后面的东西，并一边走一边朝里走去。

在爱丽丝看来，商店里似乎摆满了各种东西，这些东西都是爱丽丝从没见过的，但使她更感到奇怪的不是这些东西，而是每当她的眼睛盯住一个货架想看清这上面的东西时，这个货架总是空的，而旁边的货架总是堆得满满的，她去看另外的一货架时，而这个货架又似乎堆满了东西。

过了一会，爱丽丝看到了一个明晃晃的东西，那东西看上去一会像个洋娃娃，一会像个针线盒。而且这个东西

总跟着爱丽丝的眼睛在动，不管爱丽丝瞧哪个货架，那东西总是在旁边货架的最上面一层。她想仔细地瞧一眼那东西到底是什么，但总是看不清。

“这儿的東西都会走路呀，这太让人气愤了，我一样东西也看不清，唉，看来，对它我是无能为力了，”她唉声叹气地说，突然，她灵机一动，“对，它动我也动，我跟着它到最上面的一层去，我想，它总不会穿过天花板吧。”

不一会，她的这个计划就失败了，那个东西真的穿过了天花板，“啊，它是多么厉害呀，穿越天花板竟然不费一点点力气。”爱丽丝自言自语。

“你到底是个小孩还是个陀螺？”老绵羊一边织毛衣一边问爱丽丝，“你转得那样快，把我的头都转晕了。”

爱丽丝停下来看了看老绵羊，只见它同时用14对毛衣针编织。爱丽丝惊奇极了。

“它怎么能用这么多的针编织？”这个困惑的孩子想明白了，“它的模样真像一只豪猪！”

“你会划船吗？”绵羊边问边递给爱丽丝一对毛衣针。

“是的，会一点儿……但那是在水里……况且也不是用毛衣针划……”爱丽丝边说边想起她和姐姐在湖里划船情景。

突然，爱丽丝感觉手中的毛衣针变了样，她低头一看，毛衣针竟然变成了船桨，更令人奇怪的是她和老绵羊正坐在一只小船上，小船正顺流而下。爱丽丝手拿船桨，不由自主地划起浆来。

“羽毛！”绵羊叫了一声，同时拿了一对毛衣针。

爱丽丝并不明白“羽毛”是什么意思，所以没理会它。只是用力地划着船。但爱丽丝并不很会划船，因此船桨不时地被吸进水里，她累得满头大汗，气愤地想道：“这里的水太古怪了，比我们那边的水差远了。”

“羽毛！羽毛！”绵羊又大叫了两声，同时又拿起一把毛衣针，“你马上就会捉到一只螃蟹。”

“螃蟹？我很想捉到一只螃蟹，但我不知道它在哪儿，这只绵羊是不是在说梦话。”爱丽丝想着，并没有理会老绵羊。

“你是不是聋子？我说的话你听到了吗？”老绵羊气冲冲地说道，同时又抓了一大把毛衣针。

“我听见了，你说得那么大声，我能听不见吗？但我不知道‘羽毛’是什么意思，而这里根本就没有螃蟹呀。”爱丽丝生气地叫道。

“谁说没有？水里面不是螃蟹吗？难道你没听见‘羽毛’？”绵羊手上拿满了毛衣针，往头上插着。

爱丽丝被它的话弄得晕头转向，她终于忍受不住，大声叫嚷道：“你为什么老是说‘羽毛’，‘羽毛’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又不是一只鸟！”

“但你是一只——小鹅。”老绵羊不容置疑地说。

听到这句话，爱丽丝更气愤了。在这之前，还从来没有有人说她是一只鹅，而老绵羊竟然把她当成一只鹅。爱丽丝觉得它实在是不可理喻，于是她不再说话。老绵羊也沉

默下来。小船轻轻地漂在水面上，好大一会，它就在那里轻轻地打着转儿。

突然，小船像着了魔似的闯进了芦苇荡里，爱丽丝急忙把好船浆，因为在那里，如果船浆被粘在水面，后果将不堪设想，爱丽丝想。一会儿，小船又突然滑到了树底下，爱丽丝越来越感觉到奇怪，她看到小船不管在哪里，两边总有陡峭的悬崖，阴森森地把他们夹在中间。

“哇，快请看，那边有一大片香灯心草！”爱丽丝突然惊奇地大叫起来，“太漂亮了！我最喜欢香灯心草，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美丽的香灯心草。”

“你用不着让我看，不是我把它种在那儿的，我也没准备把它们带走。这些平平常常的香灯心草有什么漂亮的，别在这儿大惊小怪了。”绵羊织着毛衣说，并没有抬头看爱丽丝和香灯心草。

“我的意思……是……请你，我们的小船能不能停一下，我想摘一些再走，好吗？”爱丽丝恳求道，“希望你不要介意，让船停一下吧，我实在是太喜欢它们了。”

“这事儿用不着问我，因为我并不能使它停下来，”绵羊说，“因为划浆的不是我。”

爱丽丝明白了，她停止划浆，任凭小船自由自在地漂流，不一会，小船就轻盈地漂进了正在翩翩起舞的香灯心草丛中。

爱丽丝置身于漂亮的香灯心草中，她美丽的眼眸中透出兴奋的光芒，她挽起衣袖，俯在小船的船舷上，尽管她

的头发梢已浸到了水里，但她仍然把小小的胳膊伸到水里面，去揪那些香灯心草，她手捧香灯心草，仿佛置于童话里的仙境中，好长时间忘了周围的一切，忘了老绵羊，忘了毛衣针，忘了小船。

“但愿小船不会翻到水里面去，”她自言自语地说道。“啊，前面有一株更好看的，可惜我够不着。”不知为什么，虽然她觉得已经摘到了一株最好看的香灯心草，但在她前面，总有一株更加美丽的香灯心草。“太奇怪了！”她想，“是不是这些漂亮的香灯心草和我过不去呢？要不然，它为什么总在前面引诱我呢？”

她看着前面的永远够不着的香灯心草，心里愤愤不平，最后她只好叹了口气，从船舷上爬了起来，回到了原来的位置上，爱不释手地摆弄起这些香灯心草，连手上和头发上的水珠都没顾得上擦。

这时，香灯心草开始有些发蔫了，变得不香也不美了，但爱丽丝一点都不在乎，她知道，再漂亮的花也会枯萎的，这是无法避免的事情。爱丽丝不再想了，因为又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吸引了她。

她们走了没多久，突然一只船桨在水中不知被什么水草缠住了，怎么划都划不出水面，她使劲地往外拽着，一不小心，她的下巴被船桨磕了一下，娇小的身子一下子被掀下了座位，她“哎唷！哎唷！”地叫了起来，吓了一身的冷汗，幸好没掉进了水里。

她爬起来，丝毫没有受伤。

老绵羊一直坐在船头静静地织着毛衣，爱丽丝一连的动作并没有引起它的注意和好奇。当爱丽丝回到原位上时，老绵羊慢声慢气地说道：“祝贺你，捉到了一只漂亮的小螃蟹！”

“小螃蟹？”爱丽丝瞪大了眼睛看了看四周，并没有发现螃蟹，“没有啊，但我确实想捉一只螃蟹，把它带回家。”绵羊听了爱丽丝的话，只是笑了笑，又织起了它的毛衣。

“这儿有螃蟹吗？”爱丽丝问。

“不只有螃蟹，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东西，任你挑选。你只需要拿定主意，然后把钱包拿出来就行了。现在，你想买什么？”

“买……”爱丽丝惊讶地张大了嘴巴，转眼之间，小船、船桨、河流、香灯心草都不见了，爱丽丝又回到了那个黑暗的小店之中，那个老绵羊仍旧坐在柜台里面织着毛衣。

“我想买个鸡蛋，劳驾……”她怯怯地问，“请问怎么卖？”

“五又四分之一便士一个，两便士两个。”绵羊答道。

“这么说，两个鸡蛋比一个鸡蛋便宜了？”爱丽丝说边掏出了钱包。

“不错，但如果你买两个，你必须全部吃下，你能吃得下吗？”绵羊抬头问她。

爱丽丝考虑了一会，把钱放在柜台上，对绵羊说：“请先给我拿一个吧。”她心想：“这鸡蛋，可能不是新鲜的，

我不能买那么多。”

绵羊拿了钱，把钱收进钱盒里，然后对爱丽丝说：“我有个习惯，就是从不把东西直接放在顾客手里，你自己去拿吧。”说完这些，它径直走到商店的另一头，在货架上竖起一个鸡蛋。

“我还从来没见过这样卖东西的呢，它为什么不直接递给我呢？”爱丽丝想起以前她买糖块时，卖东西的阿姨总是微笑着把糖块放在她手里。爱丽丝一边想一边在桌椅之间磕磕碰碰地穿行，“这商店光线太暗了，老绵羊居然能织毛衣，噢，它戴着眼镜呢，我是否也需要戴眼镜？咦，怎么那个鸡蛋离我越来越远？”她又仔细瞧了瞧，突然发现前面的那把椅子上长出了好多树枝，“天哪，椅子变成了树，这多么奇怪呀！哇，这儿还有一条小溪，这是千真万确的，我不骗你，啊，这可真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最古怪的商店。”

她继续朝前摸索着，每走一步都有奇怪的联想，因为她每走一步，都看到许多奇景怪物。她猜想，那个鸡蛋会变成什么呢？

矮胖哈德

爱丽丝抬起头来看那鸡蛋，发现那个鸡蛋越变越大，而且越来越像个人。当她走近一些的时候，她看见了它的一鼻子、眼睛和嘴巴。当她走到他的跟前，清楚地看到这就是一个人。

“他不是别人，一定是矮胖哈德。”她对自己说，“我敢肯定这一点，因为我仿佛看到他的脸上写满了他的名字。”

不是夸张，他的那张大脸足以可以把名字写上一百次。只见矮胖哈德像土耳其人那样盘着腿坐在一道高高的墙上面，那道墙非常窄，爱丽丝真担心他会保持不住平衡而从上面栽下来。矮胖哈德坐在墙上，眼睛一眨不眨地向远处看着，根本没有注意到爱丽丝的到来。“他肯定是一个假人，一个穿着衣服的假人，噢，是一个大的布玩具人。”

爱丽丝边想边大声说了出来：“他可真像一个鸡蛋呀！”同时，她伸出双手时刻准备着，以免万一鸡蛋掉下来而好接住。

矮胖哈德听见爱丽丝说他像鸡蛋，非常气愤，他沉默了好长时间，才渐渐地控制住自己的事情，慢悠悠地说道：“你这人懂不懂礼貌？怎么能随随便便地称人为鸡蛋呢？”

“先生，我没把你称作鸡蛋，我说你看起来像一个鸡

蛋，”爱丽丝尽量用温和的口气解释道，“你知道，有些鸡蛋是非常漂亮的，我和我的小伙伴都喜欢那样的鸡蛋。”爱丽丝又加了一句，她希望矮胖哈德听了她的这句话，不再生气。

“我不明白，有的人为什么还不如一个婴儿懂道理。”矮胖哈德依然没看爱丽丝一眼。

爱丽丝听到这句话不知该说什么，她不想从一开始交谈就闹得不愉快，况且矮胖哈德说这句话时并没有看她，也没有提到她的名字。“也许他是跟那棵树说的话。”爱丽丝不想和他争辩，于是，她自娱自乐地悄声背起诗来：

矮胖哈德坐在墙头上。
正得意洋洋地欣赏，
白国王和王后送的
那个礼物——领带，
矮胖哈德一不小心栽下来
摔了一个大跟头。
国王的全班人马，
都没能把矮胖哈德扶上墙头。

“这首诗的句子太长了，背起来真憋人。”背完后她大声埋怨起来，完全忘记了矮胖哈德就在跟前。

“别在这儿自己嘟噜个没完，像个疯丫头似的。”矮胖哈德又说话了，并第一次抬起眼睛看着她，“不过你要告诉我你的名字，来这儿干什么的。”

“我叫爱丽丝，但我……”

“这个名字一点也不好听，”矮胖哈德没等爱丽丝说完，就不耐烦地打断了她，“是谁给你起的，一点水平都没有，它究竟有什么含义？”

“含义？名字一定要有含义吗？”爱丽丝疑惑地问。

“那当然了，”矮胖哈德得意洋洋地说，“例如我的名字，它代表了我的体形——一个漂亮的体形。但是如果根据你的名字，那要长成什么样子呢？”

爱丽丝对这个话题一点都不感兴趣，也不想和他争论。于是，她就换了个话题：“你为什么一个人坐在那里呢？你不感到害怕和孤独吗？”爱丽丝自从来到镜中王国，总是孤零零的一个人，所以对这个总是很敏感。

“为什么？就是因为没人和我在一起！”矮胖哈德生气地嚷道，“你别以为我不知道答案。我告诉你，没有我不知道的，不信，你再问一个。”

“那道墙又窄又高，很不安全，你没考虑过要摔到地面上来吗？”爱丽丝并不是想出一个难题，她之所以要问这个问题，是因为她是个心地善良的小姑娘，此刻，她正为这个古怪生物的安全而担心。

“哇，这是个多么简单的问题啊！”矮胖哈德大叫着。“我从没这么考虑过！但是，如果有一天我真的掉下来——这永远是不可能的——如果是真的——”说到这儿，他噘起嘴唇，表情变得非常严肃，看上去是那般的郑重其事，爱丽丝禁不住偷偷地笑了起来。“如果我真的掉下来——国王已经答应我——听到这里，你感到惊奇了吗？你没想

到会有这种事吧，国王他已经答应我——这是他亲口对我说的，要……要……”

“要派遣他的全班人马。”爱丽丝很不明智地插了一句。

“你太可恶了，你是怎么知道的？”矮胖哈德顿时火冒三丈，爱丽丝真担心他会从墙上栽下来。“你一定偷听了我们的讲话，说，你躲在了什么地方，门后边、大树旁、烟囱里还是桌子下？”

“我哪里都没有，因为我根本就没偷听！”爱丽丝非常和气地解释道，“这些事情书里面都有。”

“那……那就算了吧，我想他们一定会把这件事写到书里面的。”矮胖哈德的语气平缓了许多，“你一定是在英国历史中看到的，一定是这样的，好了，现在仔细看看我！我就是那个和国王谈过话的人。除了我，你可能再也见不到第二个像我这样和国王说过话的人了。真的，你看我的态度多温和啊，现在，咱们握一下手吧，你知道，我是轻易不跟别人握手的，你应该感到荣幸。”说着，矮胖哈德向前探了探身子，并把手伸给了爱丽丝。

“爱丽丝看到他张开大嘴笑着，嘴角差不多咧到了耳朵根，如果他笑得再厉害一点，他的嘴角一定会延伸到后脑勺处，然后在那里连在一起，到那时，他吃东西的模样一定会非常有趣。”爱丽丝想着把手伸了过去。

“你说的非常正确，是国王的全班人马，”矮胖哈德继续说道，“他们会很快把我扶上墙头，一定会的！但是，咱们谈话的速度太快了，让咱们回到倒数第二个话题吧。”

“但是我不记得倒数第二个是个么话题了。”爱丽丝说。

“既然记不清了，那我们只好重新开始，”矮胖哈德说，“这一次该我选话题了，我出一个问题，由你来回答。听清楚，我问你多大了？”

“这多像我和姐姐之间的游戏啊！”爱丽丝想，然后她在那里默默地算了一下，说：“七岁零六个月。”

“不对！”矮胖哈德得意忘形地宣布道。

“错了？难道你不是问我‘你几岁了’吗？”爱丽丝问。

“如果我是那个意思，我会那样问的。”矮胖哈德说。

爱丽丝不想再和他争论，于是她沉默下来不再说话。

“七岁零六个月！”矮胖哈德见爱丽丝没说话，他沉思了一会又继续说道，“这是一个多么别扭的年龄啊，如果你当时征求我的意思，我会告诉你的，可惜现在太晚了，不过，现在告诉你也无妨，那就是‘只长到七岁’。”

“那是一个关于成长的问题，对这样的问题我从不过问。”爱丽丝生气地说。

“你不觉得你的态度很傲慢吗？”矮胖哈德说。

爱丽丝听到矮胖哈德在批评她，更加生气了，对他嚷道：“我的意思是，一个人要长大，这是谁也阻挡不了的，一个人没办法不长大。”

“一个人有可能没办法，”矮胖哈德说，“但两个人总有办法吧。在一定的情况下，你可以只长到七岁。”

爱丽丝觉得和他谈年龄问题实在是太无聊了。于是她又换了一个话题：“你戴了一条多么漂亮的腰带！”爱丽丝

实在想不起来还有什么更有趣的话题，当她看到矮胖哈德身上的这个东西时，便禁不住说了出来，“我是不是该说一条漂亮的领带？”说完，她看了一眼矮胖哈德，发现他怒气冲冲的样子，又急忙说道：“噢，对不起，我不知道那是领带，还是腰带。”爱丽丝胆怯地看着矮胖哈德想：“他长得太古怪了，我实在是分辨不清哪儿是他的脖子，哪儿是他的腰。”

矮胖哈德生气极了，他足足有两分钟没说话，他一开口就把爱丽丝吓了一跳。

“一个人居然分不清领带和腰带，这太让——人——生——气——了！”他一字一字地说道。

“噢，对不起，是我太无知了。”爱丽丝向他道歉，她的语气极其谦逊和温和，让矮胖哈德的火气也消了大半。

“这是一条领带，孩子。你说得非常正确，这是条漂亮的领带。你知道吗？这是白国王和王后送给我的礼物。你看，它多美丽呀！”

“是真的吗？”爱丽丝疑惑地问，并为自己选出了一个有趣的话题而高兴。

“对，是他们送给我的，”矮胖哈德骄傲地说，同时翘起二郎腿，双手抱住膝盖作出一副沉思状，“他们给我的——作为非生日礼物。”

“噢，请原谅。”爱丽丝迷惑地看着矮胖哈德说。

“你没惹我生气，为什么要道歉呢？”矮胖哈德说。

“我是想问一下什么叫做非生日礼物。”爱丽丝问道。

“非生日礼物就是指在不是你生日的时候收到的礼物。”矮胖哈德解释说。

爱丽丝想了一下，说：“非生日礼物生日礼物，我最喜欢生日礼物了。”

“你在嘟噜些什么呀？莫名其妙，”矮胖哈德说，“你知道一年有多少天吗？”

“365天呀！我想不会错吧？”爱丽丝说。

“你有多少个生日？”矮胖哈德问道。

“1个！难道会有两个吗？”爱丽丝答道。

“365减1等于多少？”矮胖哈德又问道。

“当然是364了，这么简单的问题还用问吗？”爱丽丝简直要笑话他了。

爱丽丝看到满脸疑惑的矮胖哈德，便掏了记事本，在上面给他列出了一个算式：

$$\begin{array}{r} 365 \\ - \quad 1 \\ \hline 364 \end{array}$$

矮胖哈德看到这个算式，才明白了，“这样看起来才好像是对的……”

“你把本子拿倒了！”爱丽丝对他说了。

“是吗？”他把本子倒过来，又仔细地算了算说，“我怎么刚才看上去有点怪，原来是拿倒了。好了，现在我看这样是正确的了——我刚才从头到尾仔细地核算了一遍——这就说明，一年之中，只有一天收到的是生日礼物，而其余的364天收到的则是非生日礼物……”

“当然！”爱丽丝说。

“你知道，能收到国王和王后送的非生日礼物，这是一件非常光荣的事情。”矮胖哈德无比骄傲地说。

“我不太懂‘光荣’的意思，你能解释一下吗？”爱丽丝迷惑不解地问道。

矮胖哈德有些轻蔑地笑了一下说：“你当然不太懂‘光荣’这个词的意思了，不过，我可以为你解释一下，它的意思是‘你的观点很难驳倒’！”

“但是‘光荣’和‘很难驳倒’并不是一个意思呀！”爱丽丝说。

“我在用一个词的时候，”矮胖哈德不屑一顾地说，“我是根据它的意思来让它表达我要表达的意思，不多余也不缺少。”

“但是，你的词不能表达那么多不同的意思。”爱丽丝反驳道。

“也许有时候是那样，但关键要看谁在使用这些词。”矮胖哈德得意地说。

爱丽丝被他的话完全给弄糊涂了，她疑惑地看着矮胖哈德，好大一会不知说什么好。

矮胖哈德见爱丽丝对他的话题有些不明白，便对她解释道：“有些词语脾气不大好，尤其是动词，它们最傲慢了，一般人都驾驭不了它们，但是，对我来说，就不同了，我能把它们调理得俯首称臣。这样，你明白了吗？顽固不化！”

“噢，有一点明白，不过，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吗？”爱丽丝有点不好意思地问。

“你现在还像一个懂礼貌的好孩子！”矮胖哈德高兴地说，“上面我用‘顽固不化’表达的意思是：关于上一个话题我们谈得已经够多了，现在你该提出另一个话题了，因为我不想因为你的不聪明而耽误我要干的事情。”

“啊，你太厉害了，竟然能让这一个词表达那么多的意思。”爱丽丝敬佩地说。

“让它表达那么多的意思，我不会亏待它的，”矮胖哈德说，“我会另外给它加钱的。”

“哦？！”爱丽丝刚才还有点明白，现在又陷入了迷雾之中。

“啊，星期六晚上你真该来看看我给它们开会的情景，”矮胖哈德严肃地说，“开完会我就要给它们发薪水，你知道，多劳多得。”

（爱丽丝怕再次遭到矮胖哈德的讽刺，所以她也没敢问他用什么作薪水，因此，非常抱歉，我也无法告诉你们了。）

“先生，我觉得你是用词和解词方面的专家，”爱丽丝真诚地说，“我想请你为我解释一首诗。”

“什么诗？”矮胖哈德急切地问。

“噢，那是一首非常深奥的诗句，真的，我从来没见过过那样晦涩难懂的诗句，我真希望能有人为我解释一下。”爱丽丝说。

“噢，赶快念出来吧，”矮胖哈德看起来有点急不可待地想卖弄一下自己的知识了，“你知道吗？现在我已经对所有写出来的诗都作了解释，对没有写出来的诗也一样能解释。”

这句话给了爱丽丝希望，于是，她背出了第一段：

时值昏烤，厮头灵奸。

且旋且锥，远坪之间。

全部迷塞，悲弱不堪。

没路无途，吼啸阿嚏。

“好，我先给你解释这几句话吧，”矮胖哈德打断了她，“这首诗的确很难懂，因为它用了很多深奥的词语。”

“是的，这太难懂了！”爱丽丝附和道。

“‘昏烤’是指下午四点钟——就是你开始烤制晚餐食品的时候。”

“噢，原来如此，”爱丽丝说，“这个词我明白了。那么‘灵奸’呢？”

“嗯……，‘灵奸’就是指……指‘灵巧而奸诈’，你看，这是一个复合词，它含有两个意思。”矮胖哈德解释着。

爱丽丝恍然大悟，她点点头说：“噢，这个词我也明白了，那么‘厮头’呢？”

“‘厮头’，它有点像獾，又有点像蜥蜴、还有点像螺旋锥。反正我也说不准它到底像什么。”

“噢，那它一定是一种长得非常怪的动物。”爱丽丝说。

“对，的确是一种怪物，”矮胖哈德说，“它们在厨房的墙角处造窝，靠吃奶酪生活。”

“哦……”爱丽丝似懂非懂地答应着，然后又问道，“那‘且旋且锥’呢？”

“‘旋’就是像回转仪一样转圈圈，‘锥’是螺旋钉那样锥孔。”

“那么‘远坪’一定是指日晷仪周围的草地了？”爱丽丝脱口而出，她惊奇地发现自己居然也能灵巧地解释词语了。

“那当然。不过你说的只是‘坪’，而‘远坪’是它周围很远的草地。”矮胖哈德说。

“噢，就是说它们之间的距离很远。”爱丽丝说。

“正是如此。下面再解释‘悲弱’，它是指‘脆弱而悲惨’，这也是一个复合词。‘迷塞’是指一种可怜兮兮、瘦骨嶙峋的鸟迷了路，正在飞东飞西地寻找回家的路。”矮胖哈德说。

“那‘没路无途’呢？”爱丽丝说，“我是不是给你添了很多麻烦？”

“关于‘没路’它是一种绿色的野猪，至于‘无途’的意思，我想可能是‘离家’的意思，这句话说的是绿色的野猪离开了家，不小心陷入了迷途之中。对，就是这个意思。”矮胖哈德点着头说。

“‘吼啸阿嚏’又是什么意思呢？”爱丽丝小心翼翼地问道。

“这个嘛，让我想想……‘吼啸阿嚏’就是介于吼叫和呼啸之间的喷嚏声，这个声音你也许没听到过，不过我在森林中经常听到。也许，以后你会听到的，就在那边的树林深处。这种声音听起来非常优美动听，听过一次绝对让你难以忘怀。喂，是谁把这些晦涩难懂的诗句读给你听的。”矮胖哈德问。

“这是我在一本书上看到的，”爱丽丝说，“它是我碰到的最深奥的诗了，曾经也有人给我背过许多浅显易懂的诗，好像是——特威德迪，对，是他背过一首长诗。”

“说到诗，我知道的更多，”矮胖哈德说，“我最喜欢背诗了，我敢说我背诗的水平是一般人比不了的，不信，我可以试一下。”

“噢，我相信，你不用背了。”爱丽丝急忙说希望能阻止他。

矮胖哈德并不理会爱丽丝的意思，他继续说道：“下面我将要背诵的这首诗，完全是为了使你感到快乐而作的，我不止为一个人背过，听完后他们都非常高兴，难以忘怀。”

爱丽丝听了他的话，觉得非常好奇，“这到底是一首什么样的诗呢？我听听也没坏处。”于是她坐了下来，随口说了声：“谢谢你！”

矮胖哈德清了清嗓子，背了起来：

冬天，小河睡了

田野里、山坡上一片白茫茫

我为你的欢乐而歌唱……

“本来这是需要唱的，但我要声明一下，我是不会唱的。”矮胖哈德解释道。

“我知道你不会唱，这一点我早就看出来。”爱丽丝说。

“啊，是吗？你早就看出来，在我未出声之前？！那你真有一双比其他人都锐利的眼睛。”矮胖哈德一本正经地说。

“谢谢你的赞美，我只是根据你的声音及性格判断的，如果你会唱，早就唱了，是不是？”爱丽丝非常诚实。

“那倒也是，看不出来，你也挺聪明的。不过，凡是和我谈话谈久了，再愚蠢的人都会开窍的。”矮胖哈德说。

爱丽丝心想：“他可真大言不惭呢！”（“大言不惭”是她刚跟姐姐学来的词，用到这儿正好合适。）

矮胖哈德见爱丽丝不说话，以为她正等着他背诗呢，于是，他又接着背道：

春天，小河醒了
树木、花草都披上了绿衣
我要告诉你我的所想所思……

“非常感谢！”爱丽丝说。

夏天，小河流淌
白日如此漫长，
希望你能明白我的衷肠。

秋天，小河沉默
树叶变成了黄色，

我找出笔墨，记下永不忘。

“我会的，要是我能记下那么久的话。”爱丽丝说。

“我背诗你为何要说个没完没了？”矮胖哈德不耐烦地说，“你说的又不精彩，一点趣味都没有，我都快烦死了。”

爱丽丝被矮胖哈德说得低下了头，她真希望矮胖哈德停止发怒，因为此时他的脸太难看了。

矮胖哈德以为爱丽丝不好意思了，“她肯定知道错了，好，那就算了吧，不过，诗还是要背下去的。”矮胖哈德边想边又背起诗。

我让鱼儿捎个信，

我说：“这正是我的愿望。”

海里的小小鱼儿呀，

它们给我把回音传。

小小鱼儿的回音响在耳畔：

“我们做不到，先生，因为……”

“噢，打扰一下，先生，”爱丽丝禁不住问，“我很抱歉，我听不太懂。”

“没关系，下面就很简单了。”矮胖哈德似乎在抢时间，说完这一句，又赶快背了起来。

我再一次地向它们说明：

“最好是乖乖地听命令。”

鱼儿回答时面带笑：

“啊，你的脾气可真不小！”

我三番两次来相劝，

他们偏不听我的意见。
没办法我只好拿了一个水壶，
这个水壶大又新，
正适合我要做的事情。
做这样的事情是第一次，
我的心儿怦怦跳，
打开水泵往壶里倒。
这时有人来对我说：
“小小鱼儿正睡觉。”
我清楚明白地告诉他：
“通通叫醒一个也别剩下！”
我说得清楚声音尖，
我一直吼叫在他耳边。

顺便说一下，矮胖哈德在背诵一小段诗时，声音又高又尖，把爱丽丝吓了一跳，爱丽丝想：“说得再好听，我也不去当这个送信人。不过，如果给我一个好看的玩具或是好吃的巧克力、奶油小蛋糕，我会考虑考虑的，大不了把耳朵用海绵塞住。”

“仔细听，别走神！”矮胖哈德像背诗一样尖叫了一声。
可他冷漠并不听我言，
他说：“我不是聋子，
你用不着这么大声喊！”
然后又用傲慢的声音对我说：
“我会叫醒他们的，

不过……”

我一听心里就来气：

“想跟我提条件，

没门……”

我从架子上取下螺丝钻，

自己去叫醒它们有何难。

但是房门锁得紧又严，

我又推又拉狠劲踢，

一阵折腾后，

我还是败下了阵，

最后我对自己说：

“唉，回去吧……”

长时间的停顿之后，爱丽丝怯怯地问：“背完了？”

“背完了。”矮胖哈德说“再见”。

“这也太突然了。”爱丽丝想。但是，既然对方都已经说了再见，自己也不好意思再留在这儿了。

爱丽丝虽然年龄小，这点礼貌问题还是懂的。

她站起身来，向矮胖哈德伸出了手，她觉得在走之前，应该握一下手，毕竟是谈过话的朋友。

她尽量用高兴的口气说：“再见吧，先生，下次再见！”

爱丽丝觉得她的话说得非常好，因为这些都是跟她的姐姐学来的。有时家里来了客人，临走时爱丽丝也说过这些话，因此她时常会受到客人的夸奖。

说完，她微笑着看着矮胖哈德，等待着他的回答。但

是使她没想到的是：

“没有下次了，就算下一次再见，我也不会认识你的。”矮胖哈德不满地回答爱丽丝，并只伸出一个手指头和她握手，“你没有一点特殊的地方，你和别人长得太像了。”

“只和我姐姐长得有点像，虽然如此我的家人也能很容易认出来。”爱丽丝说。

“不对，你和别人长得也一样，”矮胖哈德说，“你的脸和每个人的脸一样，两只眼睛在上面，”他边说边用手势比划着，“鼻子在中间，嘴巴在下面。这看起来非常有规律，但它太平常了，如果你的两只眼睛长在鼻子的同一侧，或是和鼻子调换一下位置，和嘴巴调换一下可以以，反正不要和他们一样，那就好认多了。”

“那样岂不成了丑陋的妖怪？我才不变成那样呢。”爱丽丝嚷道，她想：“如果真变成那样，那些小伙伴肯定会笑话我的，就连戴娜也不会喜欢我的。”

“什么事都要试过了才知道结果。”矮胖哈德闭着眼睛说道，然后再也不理睬她了。

爱丽丝可不想那样试，于是她又说了一声“再见”，但矮胖哈德并没有回答，他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

爱丽丝不声不响地走开了，一边走一边想关于矮胖哈德的事情。想着想着忍不住说出声来：“在我遇到的所有……”她觉得她的话比以前说得好多了，于是她又大声地重复了一遍，“在我遇到的所有令人不满的人当中，矮胖哈德是……”她的话没说完，就听见树林中间发出一声巨响。

狮子和独角兽

爱丽丝吓了一跳，她慌忙向四周望去，只见树林中有许多士兵奔跑着，开始三五个一群，后来十来个一伙，最后竟成了一大群。爱丽丝怕被这些疯了一样的士兵撞倒，急忙躲到了一棵大树背后，伸出头偷偷地望着他们。

“他们没喝醉吧？”爱丽丝悄声说道。因为到现在为止，她还没见过像这些士兵一样走路不稳的人，一个小树枝也能把他们绊倒，因为跑得太快，所以一旦有一个人摔倒，在他后面的人因停不住脚，也跟着摔倒在地，没多久，地面上就布满了地有一小堆一小堆的人。爱丽丝看到这好笑的场面，说道：“这真是一场滑稽的表演。”

紧跟着他们的骑兵，因为马有四只蹄子，所以走路比两只脚的士兵稳当多了，但也有被绊倒的，只不过是如果马被绊倒，士兵就会立刻从马上摔倒。树林里士兵越来越多，场面也越来越可笑，趴在地上的，压在别人身上的，被马甩到一边的，真是奇形怪状。爱丽丝被他们逗得哈哈大笑。

树林中越来越混乱，爱丽丝怕被他们看到，便急忙从林子里走开了，不一会她就来到了一片开阔的草地上。

在草地中央她发现白国王正坐在地上，认真地写着备

忘录。

白国王看到爱丽丝，高兴得手舞足蹈，大声叫喊道：“喂，亲爱的，小姑娘，你好，你肯定是从树林中穿过来的吧，有没有看到我的士兵。你知道，我把他们全派去了，先是步兵，后是骑兵。”

“噢，碰到了，”爱丽丝想起那可笑的情景，又大笑起来，笑完之后她又说道：“看样子好像有好几千。”

“噢，我给你查查，对，是4207个，”国王翻了翻备忘录说，“你知道我不能把骑兵全派去，因为有两只马需要参加比赛，别外还有两个通信兵，我也不能派，他们两个都进城为我送信取信去了。喂，你顺着那条路帮我看一下，看是否有通信兵过来。”

爱丽丝走到路上向远处望了望，大声对国王说：“没有，什么东西都没有。”

“我也希望有双能看见什么东西也没有的眼睛！”国王对爱丽丝的回答很不满意，“别说这么近的距离，就是比这再远十倍，我也能把东西看得清清楚楚！”

爱丽丝并没有计较国王的话，她仍然手搭凉棚，热切地朝着远方张望着。

“有人来了，我看到人了！”她高兴地大喊起来，“但是他走得太慢了，而且他走路的姿势也很奇怪！”

爱丽丝还是第一次看见这么走路的人，只见那个通信兵一边走一边不停地上下蹿跳，还不时地把身子扭来扭去，他的两只大手像两把蒲扇，在身子两边摇摆着。

“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国王说，“他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通信兵，那就是盎格鲁——撒克逊姿势。这种姿势可不是他每时每刻都在做，而是只有在高兴的时候他才做，他叫海尔，你真孤陋寡闻！”

听到“海尔”这个名字，爱丽丝想起了一首诗：

“我爱我的乖乖，
因为他很可爱。
我不喜欢这个小男孩，
因为他一脸丑态。
我喂他火腿三明治和麦草，
他的名字叫海尔，
他住在……”

“他住在一个美丽的小山包，”爱丽丝正准备想一个押韵的地名，国王一下子就接了下去，他无意之中也说成了顺口溜。

“另一个通信兵叫哈泰。你知道，我必须要有两个通信兵，来来去去，一个只管来，一个只管去。”

“噢，对不起，我请求你的原谅！”爱丽丝说。其实爱丽丝说的是“请再说一遍”，是国王把它理解错了。

“你没错，为何要说对不起？我也用不着原谅你！”国王说。

“我是说我不懂你的意思，为什么要一个来一个去，一个人不行吗？既来又去。”爱丽丝说。

“傻冒！我要赶时间，一个人既来又去那不是要多用一

半的时间吗？”国王不耐烦地说，“两个通信兵速度才快，取取送送，一个取，一个送。”

正说着，那个叫海尔的通信兵到了。他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一个字也说不出，只能挥舞着双手打着手势，并对可怜的国王做着吓人的鬼脸。

爱丽丝想：“这个海尔最好不要高兴，否则一天下来，一定会累得昏过去的。”

“海尔，有什么话慢慢说，”国王一边说一边指着爱丽丝，“这位小姐觉得你非常可爱。”国王想通过这句话使海尔轻松下来，但是，在爱丽丝看来，这句话没有起到一丁点作用。反而使他的盎格鲁——撒克逊姿势愈演愈烈，他的那对蓝色的大眼珠发疯似地转来转去。

“如果在电视里，这一定是一幅非常滑稽可笑画面。但它却真真实实地发生在我的面前，还真有点……”爱丽丝有点害怕了。

“你吓着我了！”国王大吼道，“我头脑发晕了，快给我拿一片火腿三明治来！”

听到命令，通信兵立即打开挂在脖子上的一个口袋，从里面掏出一片三明治，国王接过三明治，不管三七二十一，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爱丽丝看着他的动作，心想：“说实话，国王的吃相可真不大雅观。”

“再来一片！”国王抹了一下嘴巴说道。

通信兵往口袋里看了一眼，可怜兮兮地说：“噢，陛

下，火腿三明治被你吃完了，不过，这里还有一些干草。”

“那就只好来点干草了。”国王有气无力地说道。

吃完干草，国王的精神好多了，他一边舔着嘴唇一边高兴地说道：“你头晕无力时，没有什么比吃干草更有效的了。”

爱丽丝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说法，她以前见到的可不是这样。“我想，那时候泼点冷水或闻一下嗅盐会比这更好。”爱丽丝好心好意地建议道。

“我并没有说没有什么比吃干草好，我是说没有什么比吃干草更有效，你听准了吗？”国王气愤地说，爱丽丝虽然心里不服气，但她表面上并不敢表现出来。

“你在路上碰到人了吗？”国王一边问通信兵一边伸过手去又向他要了一些干草。

“没有，陛下，”通信兵说，“没有人超过我。”

“真的吗？”国王问，“刚才这位小姐还说呢，说你走得太慢了！”

“我尽了最大的努力！”通信兵愁眉苦脸地说，“我相信绝对没有人比我走得更快！”

“对，你说的对，他走得也不快，要不然他会比你早到这儿的，”国王说，“好了，现在你也歇过来了，告诉我城里发生了什么事。”

“国王，别忙，你先告诉我她是谁。”通信兵指着爱丽丝问。

“她是……好像是一个小孩，其实她是谁，这个总是并

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赶快告诉我城里发生的新闻。”国王的声音一句比一句高，最后成了怒吼。

“我问她是谁，是想确定一下我们之间的谈话是不是需要保密。”通信兵委屈地解释道。

“无所谓，你看着办吧。”国王不耐烦地说道。

“遵命，陛下，不过我想还是悄悄地给你说吧，”通信兵用手在嘴上拢成喇叭状，弯着腰把手凑到国王的身边。

爱丽丝有点生气了，现在她也非常想听听城里的新闻。她希望通信兵不要用太小的声音。

使爱丽丝高兴并哈哈大笑的是：那个通信兵并没有小声说，而是用尽全力拼命地大喊了一声：

“他们又打起来了！”

可怜的国王吓得浑身发抖，一下子从地上跳了起来，怒气冲冲地对通信兵嚷道：“你疯了吗？竟然敢这样做，你知道我的脑子快让你震得爆炸了！”

“脑子爆炸？那还能活吗？这肯定是他说谎。”爱丽丝想。其实，对爱丽丝来说，眼前的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小事，现在她最关心的也是最想知道的是谁又打起来了。于是，她小心翼翼地问道：“谁和谁又打起来了？”

“还用问吗？笨蛋，当然是狮子和独角兽了。”国王怒气未消，把火气都发到爱丽丝身上了。

“他们为什么打架呢？”爱丽丝好奇地问道。

“为了王冠，”国王又说道，“真是太荒唐了，它们两个愚蠢的家伙，天天斗得不可开交。”

“为了王冠？王冠不是国王您的吗？”爱丽丝疑惑地问。

国王哈哈大笑起来：“这正是我说他们愚蠢的原因，走，咱们去看看热闹。”

说完，国王领着他们就跑了起来，爱丽丝一边跑一边想起了一首古老的歌谣：

狮子和独角兽为了王冠而战斗

狮子把独角兽打得满城走

有人送来白面包

有人送来黄面包

有人送的是果子蛋糕

最后擂鼓把它们都赶跑

爱丽丝背完这首古老的歌谣，望了一眼国王，气喘吁吁地问道：“是——打——赢——的人——得——到——王冠——吗？”

“不，绝对不是，”国王说，“这可不是个好主意。”

“我求——求——你——行行——好……”爱丽丝实在是跑不动了，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停——一分——钟——让人——歇——口气。”

“你求我也没用，我也想行行好，”国王说，“可惜我没有那么大的本事。你瞧，一分钟跑过去有多快，就是想让鹏鸟停下来也没这么难！”

爱丽丝没办法，她还想说服国王，但她只顾喘气，已经说不了话了。她只好跟着国王朝着跑去，一直跑到狮子和独角兽打架的地方。

跑到目的地，爱丽丝一屁股坐在地上，此时她头晕眼花，张着大嘴喘着气，过了好大一会，她才清醒过来。“我成了长跑运动员了！”她想。

她边想边朝那边望去，果然，在一群人中间，狮子和独角兽正打得不可开交。它们把尘土踢腾得满天飞扬，乍一看上去，还真难以分辨哪是狮子，哪是独角兽，爱丽丝仔细地辨认了好大一会，才模模糊糊地看到那个长着一只角的独角兽。

爱丽丝跟着国王和那个通信兵一起走到另一个通信兵身旁。

“他肯定是哈泰。”爱丽丝想。

爱丽丝看了看哈泰，只见他站在那里，正全神贯注地观看战斗，他一手拿着一片黄油面包，一手端着一杯茶。

“这家伙刚从监狱里释放出来，他进监狱的时候，还没吃完早点呢，我记得当时他正在吃黄油面包，好像还喝着茶。”海尔小声地对爱丽丝说，“在监狱里，我听说他们只给他吃牡蛎壳，唉，他真的很可怜。你看他现在又渴又饿。嗨，你好吗？亲爱的？”他边说边走上前伸出手臂无比热情地搂住了哈泰的脖子。

哈泰吓了一跳，转过脸来，不高兴地点了点头，继续吃着他的黄油面包。

“你在监狱里一定过得很快乐吧，亲爱的。我们大家都非常想念你。”海尔说。

哈泰再一次转过脸来，嘴里仍然嚼着面包，一声不响

地看着海尔，与上次不同的是这一次他的脸上流淌着两行泪珠。

“你没变成哑巴吧？你说话呀！”海尔不耐烦地大声叫了起来。但哈泰像没吃过面包似的，只顾大口大口地咬着面包，面包又干又硬，噎得他不停地伸着脖子，每当这个时候，他就及时地喝一口茶，把堵在嗓子里的面包送下去。

“我命令你，立即停止吃面包喝茶这个让人讨厌的动作，”国王也大声喊起来，“然后站在我面前向我报告它们打斗的情况。”

哈泰接到命令，立刻拼命地把嘴里的一大块面包吞了下去，然后，他看了看茶杯，哽噎地说：“它们的精神很好，劲头也很足，每个都大约倒下了87次。”

“噢，我知道了，它们的打斗情况还算良好，”国王说，“现在好像该到休息的时间了。”于是，他大声喊了一句：“暂停十分钟用点心！”

“喂，他们送来白面包和黄包了吗？”爱丽丝壮着胆子大声问道。

“早就送来了，我刚才吃的黄油面包就是其中的一小块。”哈泰回答道，回答完他才抬起头看了看爱丽丝，眼中充满了疑惑的目光。

狮子和独角兽这两个愚蠢的家伙停了下来，都坐在地上喘气。这边，海尔和哈泰忙开了，他们端上来了一个个装着白面包和黄面包的圆盘。爱丽丝趁机尝了一片黄面包，她发现这面包又干又硬，一点也不好吃。

“有可能它们今天不会再打了。哈泰，你去命令开始擂鼓，今天到此为止。”国王对哈泰说。

哈泰听到国王的吩咐，像只蚱蜢一样一蹦一跳地过去了。

爱丽丝好奇地看着他，现在她又发现了一种新型的走路姿势，她的眼光一直盯着哈泰，直到他的消失。

突然，她高兴地大叫起来：“快看，那边，白王后跑得那么快呀，她正飞奔着跑过田野，好像是从树林子里跑出来的，她为什么跑那么快呀？”

“这没有什么好问的，肯定是敌人正在追她，”国王说，“树林里全是敌人，一定没错！”

“你应该去帮一下，她会被敌人抓住的！”爱丽丝焦急地嚷道，并对国王满不在乎的样子而感到生气。

“帮她？没有用的，真的，一点用处都没有，”国王说，“她跑起来简直和飞的一样。你知道，抓鹏鸟不容易吧，而抓她比抓鹏鸟更难！不过，你放心，我要把她所做的一切都记录在备忘录上。真的，她可是一个难得的可爱的好人。”国王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在和爱丽丝说话：“喂，我问一下，你写的‘人’字是两撇吗？”

“对，是两撇，这是最简单的字了。”爱丽丝得意地说道，接着又小声地咕哝了一句，“笨蛋！还是国王呢，连最简单的字都问别人。”

这时，独角兽双手揣在衣兜里，慢慢地踱到了他们身旁。它用眼角瞥了国王一眼，心不在焉地问道：“这次，我

很棒吧？你知道，这是我发挥得最好的一次。”

“有点棒，有点棒，表现不错，发挥也很好。”国王急忙回答，然后又小心翼翼地又说，“只是，你不该用角把它戳了个洞，真的不应该。”

“我并没伤着它，我本来是想一角把它戳伤，但是，你知道，我是一个善良、有情有义的人，所以才手下留情。你要调查清楚这件事后再下结论，以免冤枉好人。”独角兽漫不经心地回答，它边说边走，目光正好落在了爱丽丝的身上，它看到这么一个奇怪的东西，感到十分好奇，便走到爱丽丝身旁，它抬起头来，眼睛定定地看着它，眼光中充满仇恨之光。

好大一会，它才一字一句地问道：“这——是——
——一个——什么——东——西？”

海尔立即走到它面前，摆了一个盎格鲁——撒克逊姿势，摊开双手指着爱丽丝，热情地对独角兽说：“噢，她是一个小孩，我也是今天才发现她，比我们的布娃娃大多了，而且还会动，比如说走路、说话。”

“我还以为是神话中的妖怪呢，”独角兽说，“那么说，她是一个活的东西了？”

“是的，噢，不是，她不是东西，”海尔严肃地回答。

独角兽再一次把目光移向爱丽丝，仇恨目光变成了一种疑惑的眼神，并幽幽地说道：“小孩，说一句话让我听听，你真的会说话吗？”

爱丽丝听了独角兽的话，忍不住笑了起来，她翘起了

小嘴说道：“我也告诉你一个秘密，你知道吗？我一直以为独角兽是神话中的妖怪，真的，我以前都是在故事里看到的，从来没见过过活着的独角兽！”

“好了，现在我们认识了，”独角兽说，“如果你相信我是真的，那么我也相信你是真的。这就是我们的协议，我想你会同意的。”

“当然同意，只要你愿意，我没什么可反对的。”爱丽丝回答说。

“咱们到此为止，我该吃点心了。快把果子蛋糕拿来，老头儿！”独角兽转过头朝着国王喊道，“别给我黄面包，我可不喜欢黄面包。我只要果子蛋糕，果子蛋糕！”

“好的！好的！”国王慌忙答应道，然后向海尔招了招手，对他命令道：“快点！把口袋打开，笨蛋！不是那个——那里面全是干草。对，就是那个，你怎么这么罗嗦，赶快拿过来。”

海尔手忙脚乱地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大块蛋糕，递给爱丽丝，然后又快速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盘子、一把餐刀。爱丽丝真想伸过头去看看口袋里还有什么东西，她觉得这口袋像魔术师的口袋，想要什么它就能变出什么。

这时，狮子也走了过来，它眯着双眼，像从睡梦中刚醒过来一样，看到爱丽丝，它眨了眨眼睛，然后懒洋洋地问道：“这是什么？”它的声音深沉得如一口闷钟，把爱丽丝吓了一跳，蛋糕差点掉到地上。

“这是什么？”独角兽急切而又得意地说道，“我想你一

辈子也猜不出来，其实我刚才也没猜出来。”

狮子一连打了好几个呵欠，然后有气无力地说道：“不是动物，就是植物，或者是矿物，难道还是别的？”

独角兽哈哈大笑起来，“当然是别的，告诉你吧，笨蛋！她是神话里的妖怪！”

狮子抬起那双迷离的眼睛又看了爱丽丝一眼，说道：“妖怪，劳驾你把果子蛋糕给我们分开吧。”说完，就趴在了地上，伸开爪子，把下巴放在了爪子的上面。然后又粗声粗气地对国王和独角兽说道：“你们俩也坐下吧，蛋糕也有你们的份，我想让她快来分蛋糕，这是最公平不过的。”

国王坐了下来，独角兽坐在了国王的另一边，瘦小的国王夹在这两个然大物的中间。使他看起来一点都不舒服，紧紧张张地一动也不敢动。

沉默了一会之后，独角兽说：“为了这顶王冠，我们可真的狠狠地打了一仗”，边说边抬头看了一眼国王的王冠。可怜的国王顿时吓得浑身哆嗦起来，王冠差点被他抖掉。

“这一次是你输了。”狮子接着说。

“我输了？不可能吧，你怎么知道？”独角兽说。

“我怎么知道，我打得你满城乱走，这难道还没说明问题吗？你这个胆小鬼！”狮子站起身气愤地回答。

国王害怕它们再打起来，慌忙站起来制止他们，他既害怕又紧张，颤抖着说：“满城乱走？那一定花了好长时间，你一定把全城都逛遍了，噢，你经过老桥的时候，逛没逛那里的市场？那可是全城最美丽的风景，我虽然是国

王，但我也没去过几次。”

“我不知道那儿有如此美丽的风景，”狮子吼叫着又趴了下去，“况且当时满天灰尘，想看也看不清。怎么，蛋糕还没切好？妖怪的动作太慢了！”

可怜的爱丽丝孤零零地坐在一旁，膝盖上放着一个大盘子，她正一手扶着盘子，一手拿着餐刀默默地切着蛋糕，对它们几个的话并不在意，她费了好大的劲，但还是没有切下一块。她气愤地嚷道：“今天真奇怪了，这蛋糕成活的了，我把它们分开，而它们自己又总是粘在一块，我以前切蛋糕从来没这样过。”

“你可真是个愚蠢的妖怪！这是在镜子里切蛋糕，当然和以前不一样了，”独角兽说，“我建议你先跑一圈，然后再切。”

“这太不可思议了！切蛋糕还用这样的程序吗？”爱丽丝想，但它还是照看独角兽的话做了一遍，她首先托着盘子转了一圈，果然那块蛋糕神奇地自动分成了三块。当她托着盘子回到原地时，狮子说：“怎么样？现在是不是切好了？”

爱丽丝托着蛋糕来到了它们中间，把蛋糕分了下去，然后托着空盘呆呆地站在那里。

“你们看，这一点都不公平！”独角兽的一声尖叫把爱丽丝吓了一跳，“狮子的蛋糕怎么那么大，足足是我的两倍，妖怪，你是怎么分的？”

爱丽丝后退了两步，小声嘟噜着：“这蛋糕不是我分

的，我也不清楚它到底是怎样就分成了这个样子。”

“别嚷了，得到一块蛋糕已经很不错了，你总比她强吧，她自己可一片也没得到。”狮子对独角兽说。然后它又转向爱丽丝，温和地说道：“喂，妖怪，你喜欢果子蛋糕吗？这果子蛋糕可是我们城里的特产，要不然，你也过来尝一下。”

爱丽丝开始看见蛋糕时，肚子就有些饿了，她真的想尝一下果子蛋糕。但是她是那个有教养的女孩，在别人没有允许的情况下，她是不会要别人的东西的。现在，狮子要她尝蛋糕，这对她来说，可是一件好事，于是胆怯地说道：“如果你是真心的，我很愿意品尝一下你们城里的特产。我想问一下，这是用什么做的呢？等我回去后，我让厨娘也做这种果子蛋糕。”

爱丽丝急切地盼望着它们的回答，但它们只顾吃着，好大一会没人说话，这时，国王使劲地咽了一口，哽噎地说道：“别管那么多，既然你也分到了一些，只管吃就行，你吃完以后，不就知道了什么做的了吗？傻冒！”边说边瞪了爱丽丝一眼。狮子和独角兽也都吃吃地笑了起来。

爱丽丝不敢再说话，她伸手从狮子手中接过一块小得可怜的蛋糕，刚要品尝，就听见远处鼓声大起。

爱丽丝还没来得及回答，就听见远处鼓声大起。

她慌忙向四周看了一下，但分辨不出鼓声是从什么地方传过来的，鼓声越来越响，最后，简直要把她的脑袋震炸了。她惊恐万状地从地上站起来，发了疯似的朝前跑去，

急切地想离开这个鬼地方。这时，狮子和独角兽也站起身来，拼命地朝前跑去，它们从小溪上一跃而过，远远地把爱丽丝抛在了后面。

爱丽丝累得气喘吁吁，她不得不跪下来，用双手紧紧地捂住耳朵她害怕极了。“这一定是从地狱发出的声音。”爱丽丝想。

过了一会，鼓声才渐渐地消失了，四周又安静下来，爱丽丝慢慢地抬起头，惊恐地向四周看了一下，什么都没有发现，“噢，我明白了，这一定是擂鼓声，是‘擂鼓把它们都赶跑了’！”爱丽丝自言自语地说道。

森林中的骑士

爱丽丝站起身来一边走，一边想着刚才的狮子、独角兽，还有那个盎格鲁——撒克逊通信兵。她不知道刚才不是在做梦，“好像是梦吧，狮子和独角兽不是真的，它们只是我梦中的东西。噢，这不是梦！这是真的！”当她发现她手里仍然拿着那个盘子时，她惊奇地大叫起来，“这样看来，我不是在做梦了，除非……除非我和他们是同一个梦中的一部分。但是，我只希望这是我自己的梦，而不是红国王的梦，但愿他是我梦中的一个人物，我可不喜欢成为他梦中的一个人物。”说到红国王，他决定去找一下红国王，问问他这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她一边走一边低着头想着，突然听到一阵吆喝声：“哦嗬！哦嗬！举起手来，不许动！”爱丽丝惊慌地抬起头来一看，只见一个穿着红色盔甲的骑士从远处飞奔而来，他的手里挥舞着一根星头长棍。

爱丽丝心惊胆颤，她想逃跑，但转念一想：“我跑得再快也不如他的马跑得快，如果他要抓我，早晚会抓到的，还不如站在这儿，静下心来想想对付他的办法呢。不过，先看一下事情的变化吧。”于是爱丽丝静静地站在那儿等着那个骑士的到来。那个骑士边跑边朝她喊道：“不许动，你

是我的俘虏！”他的话音刚落，就来到了爱丽丝在前，那马突地一停，骑士没抓好缰绳，一头从马上栽下来。

爱丽丝站在那儿早就吓得不知所措了，此时她看到骑士从马上摔下来，心中更加不安了。她想过去拉他一把，但又不敢去，只好站在一旁看着他。

骑士慢慢地从地上爬起，重新又坐到马鞍上，他看着爱丽丝又大声喊道：“不许动！你是我的……”话还没说完，远处又响起了一声：“哦喏！哦喏！不许动！”

爱丽丝奇怪极了，她向四周看着，想寻找这个声音是从哪儿发出来的。

不一会，这个发出喊声的人就来到了爱丽丝面前，这是一个穿白色盔甲的骑士，他在爱丽丝面前停住时，像刚才的红骑士一样，一下子从马上栽下来，过了几分钟又重新坐到马鞍上。

爱丽丝疑惑地看着这两个骑士，只见这两个骑士坐在马上互相敌视着，好长时间他们三人谁都没有说话。

“你必须承认，是我先发现她的！”红骑士终于先开了口，“所以说，她是我的俘虏！”

“这一点我非常清楚，我也并没有说她是我的俘虏，”白骑士也说道，“但我解救她，总可以吧。”

“哼，你的意思是我们必须用武力来解决这个问题了？”红骑士边说边从马鞍上把头盔解下来，然后戴在了头上。

“不错！我希望我们都能遵守战斗的规则。”白骑士也戴上了头盔。

“你放心，我一生都是遵守规则的。”红骑士边说边出了手。

它们在马上战得非常激烈，爱丽丝怕被他们撞着，便急忙躲到了一棵大树背后。

“战斗是残酷的！但他们的战斗规则是什么呢？”爱丽丝好奇地从树背后伸出头来偷偷地看着。她瞧了一会，自言自语地说：“他们的规则中有一条好像是，如果一个骑士打中对方，对方则要跌下马去，如果没打中，自己则要跌下马去。还有一条好像是那根星头长棍必须用手臂抱住。”

爱丽丝既惊奇又紧张地看着这场战斗，他们摔下马的声音特别大，因为他们身上穿得都是铠甲，摔在地上像铁块扔在地上发出的声音一样响。那马儿可真听话！像梯子一样任由他们跌下爬上。

很快地，爱丽丝又发现了一条战斗规则，那就是他们每次跌下马时，总是头朝下从马背上栽下来。这条规则是最容易发现，但却是最让人容易忽略的一条。爱丽丝为自己发现了这一条规则而高兴不已。

“他们是怎么规定输赢的呢？我得仔细瞧瞧。”爱丽丝探出身子，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他们俩，最后，这两个骑士双双躺在了路上。“可能打完了，谁胜了呢？”爱丽丝小声地问自己。这时，只见他们从地上爬起来，然后握了一下手，红骑士一句话没说骑上马就飞奔而去了。“可能是白骑士胜了！”爱丽丝想。

果然如此，白骑士看见爱丽丝，喘着粗气高兴地说：

“庆祝我的胜利吧，小姑娘。”

爱丽丝从树后走出来，疑惑而又有点害怕，她说：“你胜利了，我为你而感到高兴，但是，我不想做你的俘虏。你知道，我不想做任何人的俘虏，我只想成为一个王后。”

“你会成为王后的，只要你越过第二条小溪，你的愿望就能实现。”白骑士说，“你放心，我不会让你做我的俘虏的，我是来护送你过这个树林子的，等你安全地过了这个树林，我就回来，你知道，那儿是我行动的终点站。”

“那太谢谢你了！”爱丽丝激动地说道，她正为独自穿过森林而担心害怕呢，现在，她有一个可以聊天的旅伴了。“请问，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吗？”爱丽丝想用行动表示她的谢意。

“噢，那就麻烦你帮我把头盔摘下来吧，你不知道，每次摘头盔都把我弄得筋疲力尽。”白骑士说。

“非常乐意！”爱丽丝抓住白骑士的头盔使劲地摇了一阵，才总算帮他取了下来。

“现在我舒服多了，”白骑士高兴地说，“战斗真不是一件好事，还好，我总算胜利了。”

爱丽丝奇怪地看着他。他的头发被头盔弄得乱遭遭的，像一堆乱草，不过，一双和善的大眼睛倒衬托得他看起来还有点温文尔雅。

“他的穿着可真有点特殊。”爱丽丝想，“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奇怪的士兵。”

爱丽丝想的没错，骑士的穿着的确非常特殊，你看，

他穿了一件极不合身的锡制铠甲，肩上绑着一个奇形怪状的小松木箱子，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箱子底朝上，箱口朝下并打开倒挂在箱子上。爱丽丝一直盯着这个小木箱子，她弄不明白这是干什么用的。

“你一定对我的小箱子感到好奇，是不是？”骑士温和地说，“这是我的发明，我已经申请了专利。你不知道，它的功能特别好，用来装衣服和三明治，雨一点都淋不到里面去。”

“但是，它盛不了东西，箱盖是开着的，”爱丽丝轻轻地说，“东西会从里面掉出来的。”

骑士急忙往箱子里一看，果然东西全都没了，骑士气愤地说道：“这个破箱子，真没用，连一点东西都装不了。现在，东西没了，还要它有什么用呀。”他说着就要把箱子扔到树丛里。突然，他拿着箱子的手又缩了回来，他仔细想了想，然后把箱子小心翼翼地挂在一棵树上。

“你能猜出我这么做的原因吗？”骑士问爱丽丝。

爱丽丝迷惑地摇了摇头。

“我是想让蜜蜂在这里安家，那样我就可以从这里取蜂蜜了。”骑士高兴地比划着，好像已取到了蜂蜜一样。“我又发明了一样东西——蜂蜜箱。”他又加了一句。

“那你绑在马鞍上的东西是什么呀，好像也是一个蜂箱吧。”爱丽丝问。

“不错，这是我设计得最好的一种箱子，”他说着说着伤心起来，“但是一只蜜蜂也没有飞进来过，我实在弄不明

白，这么好的蜂箱，蜜蜂竟然不愿住进来。我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原因，你知道，马背上还有一样东西，就是捕鼠器。也许是老鼠把蜜蜂吓跑了，也许是蜜蜂把老鼠吓跑了，我也说不清楚到底是谁吓跑了谁。”

“能告诉我你在马背上安捕鼠器干什么吗？”爱丽丝急切地问道，“我想马背上不太可能有老鼠吧？”

“说起来是不太可能。”骑士说，“但是，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如果它们真的来了，我可不希望它们在这儿到处乱窜。我平生最恨就是老鼠，‘吱吱’地乱叫，晚上吵得人睡不着觉，还有，我的铠甲和头盔上都被它们咬得满是大洞，上一次战斗时，差点让敌人把我的肚子穿了一个洞，就因为我穿了那件铠甲。”他越说越伤心，最后，竟然嚎啕大哭起来。

爱丽丝用手拍了拍他的肩安慰道：“别伤心了，你现在不是好好的嘛！况且，还刚刚打了一次胜仗。”

骑士听到这句话，才慢慢地平静下来，他停了一会，又接着说道：“不管怎样，凡事提前作好准备总是没有坏处的，你看，我在我的马蹄上全套上了铁饰。”

“铁饰？那起什么作用呀？”爱丽丝好奇地问。

“我仔细研究了好长时间，才发现马儿防鲨鱼咬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在马蹄上套上铁饰，”骑士得意地说，“这都是我自己发明的。好了，把我扶上马，咱们这就到树林那头去。喂，你拿的那个盘子是干什么用的？”

“噢，是刚才装果子蛋糕的。现在好像已经没什么用

了，我干脆把它扔了吧。”爱丽丝说着就要把盘子丢掉。

“喂，别丢，别丢，”骑士急急地嚷道，“带上它，说不定我们能在路碰上果子蛋糕，那样，盘子不就有用了吗？来，把它放在我的这个口袋里。”

爱丽丝把盘子递给骑士，然后认真地帮他撑着袋子，但费了好长时间，骑士还是没有把盘子装进去。说实在的，骑士太笨了，有几次，他不但没有把盘子装进去，自己反倒栽到了口袋里。最后，总算把盘子装了进去，但他自己却被折腾得狼狈不堪。

“你看，这口袋里装得都是有可能用得着的东西，烛台、油瓶、炉盖、还有一个平底锅。”说着他把口袋放在了马鞍上，其实，在马背上面已经挂满了杂七乱八的东西，其中就有好几捆胡萝卜、火钳。

“你的东西太多了，会把你的马儿累坏的。”爱丽丝担心地说。

“你放心好了，我的马儿是神马，它的力气大无边，它曾经有次还帮我驮过好几块大石头呢。”骑士自豪地说。

“石头？也是你从路上拣的吗？”爱丽丝说。

“那当然，难道还是我偷的吗？好了，该出发了，你要把你的头发绑紧。”骑士对爱丽丝说。

“为什么要把头发绑上呢？”爱丽丝问。

“这儿的風很大，会把你的头发吹乱的。”骑士说。

“你没想到要发明一个防止头发被吹乱的方法？”爱丽丝问。

“我想了，但还没有发明出来，但我已经有了构思。”骑士说。

“我真心想听一听。”爱丽丝说。

“头发乱的原因就是因为它往下垂，而不往上垂，所以你必须用一根棍子竖在头上，然后把头发都盘在上面，就像果树那样。这是我自己想的，你可以试一下。”

“这真是个古怪的方法。”爱丽丝想。

她一边走一边琢磨骑士的发明。这期间，骑士有几次差点从马上栽下来，都被爱丽丝扶住了。

“他的骑术可真差劲。”爱丽丝小声说道。情况的确如此，你看，骑士在马上一会朝前趴下，一会向后仰去，还时不时朝两边倒。爱丽丝怕他摔下来碰到自己，所以她不敢靠马太近，只得远远地跟着走。

“你训练过骑术吗？”爱丽丝在他第五次栽下来后忍不住问道。

骑士听了爱丽丝的话，气愤地说道：“你问这有什么用吗？”他说这话的时候，又从马的另一边摔了下去。

“我想受过训练的人不会这样常常摔下去的。”爱丽丝说。

“告诉你，我可经过了大量的训练，”骑士严肃地说，“大量的。”

“真的吗？”爱丽丝不敢再说什么，只好向他说：“噢，请原谅，是我误会你了。”

好大一会，他们只是静静地走着，谁都没有说话。

“最主要的骑马技术，”骑士突然大声说道，同时还挥舞着右臂，“是保持……”爱丽丝抬起头刚想提醒他要注意，他就重重地栽到了地上，爱丽丝急忙跑过去把他拉起来，焦急地问道：“怎么样，骨头没断吧？”

他站起来挥了挥手臂，抬了抬脚，高兴地说道：“没有！一根也没断！”

他骑上马，松开缰绳，再一次向爱丽丝演示他的骑马技术，这一次他不偏不斜平倒在了马蹄下。

当爱丽丝再次扶他起来时，她终于失去了耐性，大声嚷道：“你不配骑这样的马，你应该去骑木马！”

骑士手握缰绳趴在马背上紧紧地搂住马的脖子，并饶有兴趣地问道：“木马走得稳吗？”

“比活马稳多了。”爱丽丝边说边大笑起来。

“我要弄一匹，不，两匹也行。”骑士若有所思地说道。

之后，他们又沉默下来。

沉默了一会，骑士又得意洋洋地说道：“我不是夸我自己，真的，在创造发明这一方面，我是个顶呱呱的好手，我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着问题，即使是从马上摔下去的时候。我想你已经看出来了，就在上次扶我的时候，是不是？”

“那时，你的神情看起来有点迷惘，我还以为你摔晕了呢，原来你是在思考问题。”爱丽故意装作恍然大悟的样子说。

“不错，我当时正在设想一种新的进门方式。你愿意听听吗？”骑士对爱丽丝说。他热切地望着爱丽丝，希望自己

不要被她否定。

“当然，只要你乐意为我讲。”爱丽丝礼貌地说。

“当我栽下马的时候，我的脑子中就来了灵感。我告诉你，当时我对自己说：‘我的头已经够高了，惟一的困难是双脚。’现在，我想起来了，我先把头放在门上，然后再倒立过来，这样双脚的高度也够了。这样我就能进去了。你听明白了吗？”骑士边想边说。

“是明白了，那样做，你也许能够进去，”爱丽丝也思考着说道，“但是这样做起来，恐怕不太容易吧。”

“这还只是我最初的想法，还没有实践过，”骑士严肃地说道，“我想也许有点困难吧。”

爱丽丝看他面露难色，急忙换了话题：“你的头盔很好看，这也是你的发明吗？”

骑士看着马鞍上的头盔，得意洋洋地说：“是的，我曾经发明了一顶更好的，它像一块宝塔糖，过去我戴着它的时候，从马上摔下来，它能直接碰到地，那样我的头就摔得一点也不疼了。但它有一个缺点，就是容易栽到里面去，有一次，我还没来得及钻出来，另一个白骑士就把它戴在了头上，他以为是他自己的头盔呢。”

听到这些，爱丽丝忍不住大笑起来，笑完之后，她问道：“你在他头顶上，你们俩都不舒服吧？”

“当然，我憋在头盔子里不得不用脚狠狠地踢他，”骑士说，“后来他把头盔取下来，费了好几个小时才把我从里面拉出来，你不知道，我在头盔里像生了根一样迅速。”

(英语 fast 同时有“牢固”和“迅速”的意思)

“不是‘迅速’是‘牢固’。”爱丽丝反驳道。

骑士摇摇头说：“我敢肯定，不管是牢固还是迅速，我出来的时间一点问题都没有。”他越说越激动，竟忘了自己还在马背上，他忘情地举起双手，立刻他就从马背上栽了下来，然后滚落到了一个深水沟里。

爱丽丝只顾着大笑，等她再看他时，马鞍上已经没有了他的踪影，她围着转了一圈，在一个深沟里才发现了他，只见他的身子全栽进去了，只露着两只脚在上面。

“这次他肯定受伤了，”爱丽丝边想边急忙跑到他跟前，听见他嘴里还继续嘟囔着：“可他把别人的头盔戴在自己的头上，这也太马虎了吧，况且里面还有一个人。”

爱丽丝听到他说话的声音还和平常的一样，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你头朝下，脚朝上，怎么还能这样轻松地说话？”爱丽丝边问边抓住他的脚使劲地把他拽了上来，骑士不知是吓还是冻，缩成了一团。

骑士对爱丽丝的问题感到非常吃惊：“我觉得我的头朝哪个方向和我说话并没有关系呀？这并不影响我的思维。而且，对我来说，脑袋越是朝下，我就越聪明。”

骑士以为爱丽丝为他们的分别而悲伤呢，便轻轻地对她安慰道：“不要难过了，”他停了一会，又接着说道：“在我所有的发明中，最使我满意的就是在喝咖啡时发明了一种新甜点。”

“是吗？它好吃吗？吃饭时能把它当作下一道菜吗？”爱丽丝急切地问道，“如果有了这样一道甜点心，我想我就不讨厌吃饭了。”

“噢，它不是菜，”骑士若有所思地说，“它不能当作一道菜。”

“为什么？”爱丽丝有点失望，不甘心地问。

“我想把它当作夜宵，”骑士仍然在思索着，接着他低下头，用微弱的声音说道：“你知道，这事我还没有确定下来，事实上，这种甜点心我还从来没做过。尽管这样，但它仍然是一个最好的发明。”

“你准备用什么来做原料呢？”爱丽丝希望能用这个问题来改变骑士低落的情绪。

“先用宣纸。”骑士呻吟了一声说，可能是刚才摔得太厉害了吧。

“宣纸？能吃吗？味道不太好吧……”爱丽丝疑惑地问道。

“那当然，不能只用宣纸，还需要别的东西，比如——枪药、封蜡等，如果掺进去这些东西，味道一定会大有改变的。其实，光想是不行的，最重要的是实践。我回去以后准备着手去做。噢，到树林尽头了，我必须离开你了。”骑士伤心地说。

爱丽丝想着那道甜点，一副昏昏沉沉的样子。“我来为你唱首歌吧。”骑士说。

“长不长？”爱丽丝问。今天，爱丽丝听到的诗和歌太

多了，她真的有些厌烦了。

“长，但它确实是非常好听的一首歌，听过我唱这首歌的人，不是热泪盈眶，就是……”。

“就是什么？”爱丽丝问。

“就是不热泪盈眶。”骑士说，“这首歌的名字叫《鳕鱼的眼睛》。”

“噢，这就是它的名字。”爱丽丝故意热切地问道。

“不，你不知道，这不是它的真名，它应该叫做《年愈古稀的老人》。”

“那你就为我唱唱吧。”爱丽丝说。

骑士点了一下头，他停住马，松开缰绳，让缰绳自由地垂在马脖子下，然后用一只手缓缓地打着节拍，温和而略带傻气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他沉浸在自己的歌声里了。

突然，他停住了，定定地看着爱丽丝，然后说道：“其实我刚才说的那个名字不是它的真正的名字，那只是人们称呼的名字，它应该叫做《方法和手段》，不，不，这首歌真正的名字叫《坐在大门上》，曲调是我自己编的。”

爱丽丝并不和他争辩，她觉得对于不感兴趣的东西争起来也没什么意思。

“接着唱吧。”她说。

在歌声中，爱丽丝不知是陶醉了，还是困倦了，反正她迷迷糊糊地要进入梦乡。

但不管怎样，在爱丽丝漫游的种种奇遇中，这一幕仍是她最深刻的记忆，多年以后，她仍能完整、清晰地记得

——夕阳西沉，他的铠甲在余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他的黄眼睛明亮而忧郁。

马儿静静地吃着蹄前的草，缰绳松松地垂在马脖子上，身后的森林拖着长长的黑影。这一切，像一幅图画永远地留在了她的心间。

“这曲调好熟悉，噢，是《我献出了一切》里的调子。”爱丽丝小声地说，“我明白了，这曲调是他引用别人的。她静静地听着，并没有热泪盈眶。”

骑士的忧伤的歌声在空中飘荡着：

我来为大家讲一个小小的故事，

我毫不保留讲出我所知道的。

我曾看见过一位古稀老人，

坐在阳光下的大门口。

“你是谁？老年人。”

我问他怎样求生活，

他的回答响在耳边，

如泉水一般流过心田。

“我去寻找漂亮的小鸟，

它们飞翔在树林之间，

我把它们做成羊肉烤串。

大声吆喝在街市之间。

我把它们卖给水手，

水手航行在风雨肆虐的海面。

我靠此法换回面包，

雕虫小技，请别见笑”
我听了他的话，我却在想，
怎样把人们的胡须染成绿色。
再拿上一把大扇子，
挡在脸前不让别人看见。
至于老人说了些什么，
我一无所知不知该怎样回答。
“来吧，告诉我你怎样求生活？”
我只得再次在他耳边大声说。
他用苍老的声音又讲起：
“我四处奔波没有定所。
偶然间发现山间细流悄悄涌，
点上火竟能熊熊燃烧。
因此我把它当原料，
制造若兰的马卡赛油膏。
可他们只给我两个半便士，
算是补偿给我的辛苦费。”
但我边听边想个不停，
以后只以面糊为生，
半年过去了，
我才只能填饱肚子。
我把老人前前后后猛摇晃，
摇得他脸上泛红光。
“快说，告诉我你怎样求生活，

就像你刚才那样说！”
“我在石南明亮的光华里，
到处寻找鳕鱼的眼睛。
在夜深人静的时候，
把它制成马甲的纽扣。
可这些纽扣并没有换成金子，
也没招来有带着银币的主顾。
十枚纽扣的辛苦钱，
只是小小的半个铜板。”
“为了黄油蛋卷我去挖地，
还放一排排树枝把螃蟹粘，
有时我把碧绿的山丘来搜寻，
只为双座马车的旧车轮。”
他眨眨眼睛继续讲：
“凭着力气我的财富才渐长。
举起酒杯敬致词，
祝阁下贵体安康把钱赚！”
这些话语我全听见
只因我刚刚才想完。
若想桥梁不生锈，
放在酒里煮个透。
他把求财之道告诉我，
万分的感激我要表。
更谢他举杯来祝愿，

愿我的贵体永安康，
而且还要把钱赚。
要是我现在不这样；
手指伸进了鱼皮胶，
或是左脚穿了右脚的鞋，
还发疯似的猛跺脚，
或是重重的石头搬在手，
砸了自己的脚趾头。
泪流满面我悠悠想，
相识的老人永记心间——
面容慈祥声音颤，
满头银发似白霜，
脸庞漆黑似锅灰，
眼睛明亮闪红光，
心烦意乱直苦恼，
前后左右身体摇，
言语含混低声念，
好似含着生面团，
阵阵鼾声如牛喘——
那个夏夜早已过去，
老人端坐在大门前。

骑士唱完，把马头调过来。对爱丽丝说：“真诚地祝贺你，再走一小段路，下山后越过那条小溪，你就会成为王后的。”爱丽丝急忙朝他指的方向望去。骑士刚走了几步，

又回过头来说：“你能站在这儿为我送行吗？这用不了多长时间的，等我走到那个拐弯处，你就挥挥手绢，我想这是分别的最好仪式。”

“我会的，”爱丽丝说，“非常感谢你送我过了这个森林，还有你的歌，我也非常喜欢。”

“但是，你并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热泪盈眶。”骑士边说边骑着马走了。

爱丽丝站在那儿看着他，在这期间，骑士又从马下栽下来好几次，像往常一样，还是他的脑袋先着地，不过，这几次他爬得非常顺利，因为马背的东西多的缘故。爱丽丝看着他走到了那个拐弯处，刚想举起手绢，便紧张地叫了一声。原来骑士本想回过头来看看爱丽丝，但他一不小心，从马的一边倒了下去，他蜷缩在地上好大一会才起来，慢慢地爬上马背趴在马脖子上，手握缰绳把马头调过来，昂着头看了看爱丽丝。

爱丽丝举起手，朝他挥了挥手绢，站在那儿一直到他消失。

“我也该走了。”爱丽丝转身快步向山下跑去，“现在我将要越过最后一条小溪了，很快我就要成为王后。”不一会，她就到了一条小溪旁，“终于到了第八条了，”她高兴地叫起来，然后猛地一跃，过了那条小溪。

然后，爱丽丝来到一片草地上，绿茵的草地如地毯一样柔软，上面偶尔还有几朵小花，“啊，这儿太美了，”爱丽丝喊道，“我要住在这儿多好啊！”说着，她在草地上躺

下来。突然，她感觉到头上有一个东西紧紧地套在了上面，她惊叫起来，用手一摸，是个硬硬的东西。她摘下来一看，原来是一顶金色的小王冠。

“它是怎么跑到我头上来的？我一点也不知道呀。”爱丽丝惊奇极了。

随后她又高兴起来，激动地自言自语：“啊，太好了，我终于成为王后了，可是我真的没有想到，这么快就成为王后了。”

爱丽丝王后

爱丽丝“腾”地从地上坐起来，严厉地对自己说：“起来，别这样随随便便、懒洋洋地坐在地上，你已经是一个尊贵的王后了，王后要有王后的样子。”于是，她站起身来，前后走了几步，看像不像王后。但她怕王冠会掉下来，所以越走越不好，最后她生气了。“反正这儿也没人，我怕什么呢。”于是她索性又坐下来。

由于爱丽丝遇到的每一件事都非常奇怪，所以当她看见红王后和白王后一边一个紧挨着坐在她身边的时候，她一点也不惊奇。她很想问一下她们是怎么到这儿来的，但又怕这样不礼貌。又过了一会，她实在是想打破这难堪的沉默，便望着红王后怯生生地问道：“请问，你能不能……”

“别说话，没人把你当作哑巴！”红王后恶狠狠地说道。

“如果我成了一个真王后，还不许说话吗？”爱丽丝问。

“笑话，这是不可能的！”白王后叫道，“真是痴心妄想的小孩。”说到这儿，她皱着眉头想了一会，然后用缓和的语调问：“你说‘如果我成了一个真王后’是什么意思？你知道你是没有权利用这个词的，你要想成为王后，必须通过一定的考试。”

“是吗？通过什么样的考试吗？”爱丽丝问。

红王后和白王后相互看了看，红王后说道：“咱们别谈这个话题了。”然后扭过头对白王后说：“今天下午，我请你参加爱丽丝王后宴会。”白王后谈谈一笑说：“我也同样邀请你。”

“可是我根本就不知道举行宴会的事。”爱丽丝说道，“就是我要举行，也应该由我来邀请宾客。”

“那你学过宴会上的礼仪课吗？”红王后问。

“我们的课堂上不教礼仪。”爱丽丝说。

“所以说，就是我们给你这个机会，你也完成不了。”红王后说，“我们对礼仪最熟。”

“但是我上过算术课和别的功课。”爱丽丝争辩道。

“上过算术课，好那你会做加法吗？”白王后问，“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加一等于几？”

“不知道，我没数清楚。”爱丽丝说。

“她不会做加法。”红王后说道，“会做减法吗？五减六等于多少？”

“我会做减法，但我不会做五减六。”爱丽丝可怜兮兮地说。

“你不会做这一个，好，我再给你出一道，你听着，一条狗减去一块骨头，等于什么？”红王后说。

爱丽丝考虑了一会说：“骨头会被狗吃掉，没错，狗最喜欢吃骨头——它当然不会剩下，狗呢，吃了骨头，当然也不会再呆在那儿——所以说什么也没有。”

“你的意思是说等于什么也没有？”王后说。

“我想这就是它的答案吧。”爱丽丝说。

“不对，不对”红王后高声叫道，“等于狗的狂叫。”

“狗的狂叫？我不明白……”爱丽丝疑惑极了。

“好了，好了，”红王后叫嚷道，“我告诉你，狗吃完骨头后还想要，所以它就会大声地吼叫，对不对？”

“好像是吧。”爱丽丝小心地回答道。

“那么，等狗离开以后，它的叫声当然就会留下来了！”红王后得意地叫喊起来。

爱丽丝看着疯狂的红王后，小声嘀咕道：“这有什么可高兴的，这些都是骗人的鬼话，我才不相信呢。”

“她不会做减法，”白王后说，“那你会做乘法吗？用小刀乘以面包，答案是什么？”

“让我想……”爱丽丝正想着，红王后答道：“当然是黄油面包了。这么简单的问题，还用想吗？笨蛋！”

“她一点也不会算术！”白王后和红王后一起重重地说。

“你们会不会做算术？”爱丽丝问她们，她可不愿意老是被别人考来考去的。

红王后深深地喘了口气说：“如果不限时间，我能算出来一些加法，至于减法，我也说不准会不会做。但是，我认识英语，能读ABC。”

白王后也附和道：“对，我也会，你没忘记吧，亲爱的，我们经常在一起探讨问题。现在，我已经能读懂由一些字母组成的单词了，我是不是进步很快？不过，你不要

着急。我相信你很快就会追上我的。”

“这有什么可高兴的？我也会英语，既然我们都会，那就不谈英语了，算术嘛，你们也不愿做，”爱丽丝说，“好，那我给与你们出一道其他方面的问题，你们知道面包是怎么做的吗？”

“是……”红王后和白王后都答不出来。

“是用面粉做的”爱丽丝说。

“花是从哪儿来的？”白王后问，“是从花园摘来的吗？”
(英语中“面粉”和“花”同音)

“面粉可不是摘来的，它是‘碾’的。”爱丽丝纠正道。

“土地？”白王后问，“从面粉到土地，你跨度也太大了吧。”(英语 ground 既有“土地”又有“碾”的意思)

“她头脑不清，给她扇一下风！”红王后担心地说，“我们考了她这么长时间，她一定发烧了。”

红王后和白王后一人拿着一片大树叶给她扇起来，把她的头发吹得乱七八糟的，在爱丽丝的几次请求下，她们才住了手。

“她现在可能不发烧了，”红王后说，“不过，为了证实一下，我现在给她出一个题。”她把头转向爱丽丝问道：“你知道巴黎是哪国的首都吗？”

“巴黎肯定不是澳大利亚的。”爱丽丝严肃地说。

“谁说过它是澳大利亚的？”红王后问。

这时，爱丽丝想到一个摆脱困境的好办法。于是，她得意洋洋地喊道：“你如果告诉我巴黎是哪国的首都，我

就会告诉你澳大利亚的首都。”

但是红王后对此并不热心，只见她把头一扬，傲慢地说道：“王后是从来不与别人谈条件的。”

“但是王后却喜欢提问题。”爱丽丝小声地咕哝着。

“咱们不要再为这些小事争吵了，噢，对了，我问你们一个问题，”白王后小心翼翼地说道，“你们知道闪电是怎么形成的吗？”

“关于闪电的起因，”爱丽丝模糊地记起好像在哪儿书上看到过，于是毫不犹豫地说：“是雷——不！不！”她又纠正道，“我是说雷的起因是闪电。”

“已经晚了，说出的话如泼出去的水，你不能再改了。”红王后说。

白王低着头慢悠悠地说：“这使我想起——想起上个星期二我们遇到的那场大雷雨，我是说上一个星期二，那天，矮胖哈德也看到了那场大雷雨，那太可怕了。”

“究竟有多大呢？”爱丽丝问。

“有多大？恐怕是你无法想到的，我们那儿，一部分屋顶被刮跑了，接着有好几个炸雷跑了进来，一个个大火球在屋子里跑来跑去，把桌子和板凳撞得东倒西歪，我当时吓得连自己的名字都想不起来了。”白王后好像又置身于雷雨之中，浑身瑟瑟发抖。

“出了事和名字有什么关系呀？在那个时候，想这些是没有用的！”爱丽丝看到可怜兮兮的白王后，并没有把这些刺耳的话说出来。

红王后拉着白王后的一只手，轻轻地抚摸着，轻轻地安慰着吓傻了的白王后安慰。然后又对爱丽丝说：“陛下，你不要在意，她本是好心，所以才把一些傻话当作至理名言来说，她不是故意的，你要原谅她。”

“我只是不明白，你们国家的时间是怎么过的，在我那里，时间是一天一天过的。”爱丽丝说。

“这也太小气了，我们差不多是两三个白天、两三个黑夜一起过，冬天有的时候，我们就把五个黑夜一起过，这是为了更加暖和。”红王后说。

“你的意思是五个黑夜比一个黑夜暖和。”爱丽丝说。

“不错，暖和五倍。”红王后说。

“如果这样说，也应该寒冷五倍。”爱丽丝说。

“的确如此！”红王后喊道，“暖和五倍，也寒冷五倍，就像我比你高贵五倍，也聪明五倍一样！”

爱丽丝觉得和王后说话就像在说一个没有谜底的谜语一样，再争下去也是没有结果的。于是，她扭头看了看白王后，只见她呆呆地望着远方。爱丽丝真想安慰安慰她，但此刻她又想不起来合适的词语。

“她学问不高，但性格很温和，给她一点安慰吧，拍拍她的头或摸摸她的手。”红王后建议爱丽丝。

爱丽丝想这样做，但她却不敢。

这时，白王后叹了一口气，把头靠在了爱丽丝的肩上，打了一个哈欠说：“我太困了！真想好好地睡一觉。”

“她太可怜了！”红王后说，“让她靠着你睡一会吧。不

过，你要把你的睡帽借给她，然后为她唱首催眠曲。”

“但是我没带睡帽，”爱丽丝一边轻轻地拢着白王后的头发一边对红王后说，“而且我也不会唱催眠曲。”

“你不会唱，那我来唱好了。”说完，她唱了起来：

乖乖睡觉觉，
爱丽丝王后把你抱！
宴会还没准备好，
咱们稍稍睡一觉，
宴会结束了，
咱们一起把舞跳——
红王后、白王后、爱丽丝王后
一个也少不了。

“这些歌词你记住了吗？”她问爱丽丝。

“好像知道一点。”爱丽丝回答。

“好，你唱一遍给我听。”红王后说。

爱丽丝轻轻地哼了起来，红王后听着听着也把头搁在了爱丽丝的另一个肩膀上，困倦地说：“我也困了，也要睡一会。”说完，她就睡着了。不一会，两个王后就鼾声大作了。

“这怎么办呢？”爱丽丝叫起来，她看了看四周，看是否有人能帮她一下，但此刻，除了鼾声以外，什么动静也没有。

爱丽丝被她们俩压着，一点都不舒服，她好不容易挪了挪身子，不料，王后的头却从她肩膀上滑了下来，又重

重地压在了她的大腿上。

爱丽丝看着她们的圆脑袋，不知所措。

“我敢说，除了我之外，从来都没有人能同时瞧看着两个睡着的王后！整个英国都没有！因为，在同一个时期，不会同时有两个王后的。”爱丽丝自言自语地说。

“醒醒吧，两个笨重愚蠢的家伙。”爱丽丝终于失去了耐性，大声叫骂起来，但是她听到的仍然是一阵阵的鼾声。

不知怎么回事，红王后和白王后的鼾声越来越像一首曲子，爱丽丝仔细听了起来，不一会，她就辨别出歌词来。

亲爱的孩子们，
快乐的圣诞节来临了，
你们可要准备好，
圣诞老人可不偷懒，
准会为你们带去神秘的小礼物，

心爱的孩子啊，
你们纯真的童音已传来，
很久以前的那个圣诞，
一条福音从天国传来。

圣诞年年都来临，
天国的祝福仍回荡在心，
快乐的笑声传遍人间：
“友情永在，和平永存！”

只要童真永驻心间，
圣诞老人也会在此留边。
对于那些快乐的孩子，
一年中天天都是节日。

亲爱的心爱的孩子，
暂且把烦恼都忘掉，
但愿你们的生活朝气蓬勃。
如果这样，
最后再送给你们一个深深的祝愿：
圣诞快乐！节日快乐！

她全神贯注地听着，完全没有觉察到那两个王后的脑袋是什么时候消失的。

当她再抬起头仔细看的时候，却发现她正站在一个非常华丽的拱门前，门上有几个大字：爱丽丝王后。拱门的两边各有一个门铃把手，一个写着“客人的门铃”，另一个写着“仆人的门铃”。

爱丽丝高兴地叫起来：“我的王宫！我可以住进去了！”

当她停止欢呼准备开门的时候，却被门铃上的字弄糊涂了。

爱丽丝既不属于客人，更不是仆人，“应该再有一个写着‘王后’的把手，”爱丽丝气呼呼地说。

“该怎么办呢？”爱丽丝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王后的

宫殿，王后却进不去，真是太可笑了。今天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那么荒唐可笑！”爱丽丝想。

爱丽丝正在无计可施之时，头顶上突然有好多小鸟飞过，小鸟们边飞边唱：

爱丽丝王后在镜中世界里宣布：

我权杖握在手，

王冠戴上头，

镜中的生物不管是谁，

都被请来与红王后、白王后

和我一起

把美酒佳肴共分享。

“我进都进不去，怎么去宴请宾客？”爱丽丝说。

突然，只听门“咯吱”一声被打开了，一个长嘴巴动物，从里面伸出头来说：“不许在这里捣乱，想来赴宴，下个星期才准进。”说完“砰”地一声又把门关上了。

爱丽丝不管三七二十一，也不管是客人的门铃，还是仆人的门铃，乱拉了一通，但都是白费力气。

爱丽丝不想放弃这来之不易的宝殿，但又实在没有进去的办法，最后，不得不在门口坐下来，希望能遇到一个好心的人来帮助她。

这时，一群小兽从她身旁经过，也像乐队似地唱着歌：

爱丽丝王后说：

“镜中生物都来到，

我的容颜要瞻仰，

我的教导要听清，
与红王后、白王后和我共进餐，
这个机会要珍惜。”
快快把你们的酒杯斟满，
把小小的蘑菇和谷糖端上桌，
还有可乐、果汁和葡萄酒，
其他的美味和饮料也任你挑选。

“再好的美味佳肴也没有用，此刻最重要是怎样才能进去。”爱丽丝说。她看着紧闭的门，伤心地哭了起来。

这时，从旁边走过来一只老青蛙。这只青蛙身穿一件黄色的上衣，脚穿一双非常大的靴子，一步三晃地走到爱丽丝身旁。

“怎么了？亲爱的。”它的声音低沉而又嘶哑。

爱丽丝气得正无处发泄，听见有人问他，便转过身，怒声问道：“把门的仆人到哪儿去了？”

“哪个门？”青蛙慢声慢气地问道。

爱丽丝看到它这种慢吞吞的样子，更加生气了，“当然是这个门了。”她怒气冲冲地说道。

这只老青蛙瞪着两只浑浊的大眼睛，盯着门直直地看了一会，然后他走进门，抬起手用手指擦了擦门，不知是看门上的油漆，还是干什么，擦完以后，它走近爱丽丝。

“应门？”它问，“问些什么话它才应？”它口齿不清，声音浑浊而低沉，爱丽丝听了好大一会才听清楚这个词。

“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她说。

“这是很简单的英语啊，你真是个愚蠢的聋子，我说的是它问了你什么？”

“什么也没有问呀，是我一直在敲。”爱丽丝不满地说。

“你做错了！你做错了。”青蛙嘟噜着，“你不该用这样的办法对付它！”青蛙边说边走上前，抬起一只大脚，对准拱门就是一阵猛踢。“它有一种怪脾气，你不理它，它也不会理你。”然后，它喘着粗气，步履蹒跚地走开了。

突然，门自动打开了，紧接着，一阵刺耳的歌声从里面传出来：

爱丽丝王后就要来到，
咱们都快准备好，
把猫放进咖啡里，
把老鼠浸入茶水中——

高喊三十乘三次把爱丽丝王后迎候！

紧跟而来的是一阵嘈杂的欢呼声，爱丽丝心想：“三十乘三是九十，我才懒得去数呢。”

平静了几分钟后，歌声又传了出来：

爱丽丝王后已来到，
我们也已准备好，
苹果酒里掺桔子，
葡萄酒里也浸了牛奶——

高呼九十乘三次欢迎爱丽丝王后驾到！

“九十乘三次！”爱丽丝绝望地叫道，“噢，这也太残酷了吧！我——我要马上进去。”说完，她就走进去了。

顿时，大厅里一片沉寂。爱丽丝紧张地站在那里，迅速地用眼角瞥了一眼，她发现大厅里差不多有四五十个客人。这些客人中有各种飞禽、走兽，还有几株花。

“我很高兴它们没经邀请，就来给我捧场了，”她想，“我没上过礼仪课，所以我永远都不知道到底该请哪些人。”

大厅里，餐桌一头摆着三把椅子，两边的两把上分别坐着红王后和白王后。爱丽丝走上前去，在中间空着的那把椅子上坐了下来。

长时间难堪的静寂让爱丽丝很不自在，她希望有人能开口说话。

最后，红王后开口了：“你错过了喝汤和吃鱼的时间，上别的东西吧。”过了一会，侍者端了一盘螃蟹放在了爱丽丝面前，爱丽丝不知所措地看着这盘螃蟹，因为她以前从没自己剥过螃蟹。

“看起来你们还有点陌生，那就让我来为你介绍一下吧，”红王后说，“爱丽丝，这是螃蟹；螃蟹——这是爱丽丝。”

螃蟹听到王后的话，从盘子里站起来，用大钳爪向爱丽丝鞠一躬，爱丽丝觉得非常荒唐，但她为了礼貌，只好站起来也向它点头还礼。

然后，爱丽丝铺好餐巾，放好小碟，拿起刀、叉，对身旁的王后说道，“我很愿意为你们切一点螃蟹肉！”

“不用了，不用了！”红王后拒绝道，“你不觉得很残忍了吗？它可是刚刚才为你介绍过的朋友。”

“朋友？”爱丽丝觉得可笑极了，“我觉得我们之间并不是朋友关系，况且，它只是我们用来吃的一种……”

“好了！别说了，到此为止，把螃蟹撤下去，上点心。”王后强硬地打断爱丽丝的话。

立即，一大盘果子奶油甜点心端了过来。

“噢，请别再为我介绍了，”爱丽丝急忙说道，“我可不想再和它交朋友了，要不然，就吃不到这么香的点心了。你们吃吗？我为你们拿。”

红王后并不理会爱丽丝，她阴沉着脸，怒气冲冲地吼道：“甜点心——这是爱丽丝；爱丽丝，这是甜点心。撤走甜点心！”还没等爱丽丝向它还礼，侍从们就匆匆地把它端走了。

爱丽丝生气了，她心想：“我也已经成为王后了，也有下命令的权力了，不能老让红王后在这里指挥来指挥去的。”于是，她鼓起勇气，大声喊道：“侍从，我命令你立刻把甜点心端回来！”

就像舞台上魔术师变戏法似的，眨眼之间，甜点心又回到了爱丽丝面前的餐桌上，而且，这盘甜心比刚才增大了好多，爱丽丝不禁有点胆怯了。过了一会，她终于拿起刀，从上面切下了一片，思考了片刻，她把它递给了红王后。

“你可真是一个没有教养的家伙！”甜点心气愤地跳起来，“你想想，如果要是我从你身上切下一片来，你会有什么感觉？”

它那怒气冲天的样子和严肃的控诉口气，把爱丽丝吓得面如土色，她呆呆地坐在那里无言以对。

“没话说了吧？”红王后幸灾乐祸地说，“这就是不听好人劝告的结果！”

“你们知道吗？今天听到了很多的诗，”爱丽丝不想再与他们争辩了，于是就转换一个话题。当她的话刚一出口，大家立刻停止了说话，都把目光转移到她身上。见此情景，爱丽丝不得不再说下去，“更奇怪的是，每首诗里都或多或少地提到了鱼，是不是这里的人都喜欢鱼。”

她觉得红王后无所不知，这个问题问得就是红王后，但红王后却有点答非所问。她把嘴凑到爱丽丝耳旁，拖着长音小声地说道：“关于鱼这个问题，白王后陛下知道一个有趣的谜语，也是以诗的形式表达出来的，我觉得应该让她背出来。”

“谢谢大家的抬举，我愿意为爱丽丝陛下背下这首诗。”白王后高兴地说。

“非常感谢，那就请吧！”爱丽丝很有礼貌地说。

白王后刚要背，红王后就大声地制止道：“别慌，别慌，我觉得咱们应该先干杯，对，先为爱丽丝王后的健康干杯！”

接着，大厅里一阵乱嚷，“为爱丽丝王后的健康干杯！”

接着大厅里所有的人都举起了酒杯，可它们喝酒的方式真是各种各样，千奇百怪！你瞧，有的把酒杯举上头顶，像浇花一样往下一倒，然后去吸从脸上淌下来的酒；有的

则是把酒瓶推倒，用嘴去接从桌上流下来的酒，还有几个看起来像袋鼠的家伙正在盛烤羊肉的盘子里舔肉汁，“它们真像猪吃食！”爱丽丝心想。

“干杯完毕，你还应该再致一个简单的答谢词。”红王后想了想又说。

“你不用害怕，我们会支持你的。”白王后小声地对她说。

“非常感谢，我想我自己能行！”爱丽丝也小声地回答。

“你自己？这肯定不行，你还没有在这样的宴会上答过致谢词吧？对，你说过，你没学过礼仪课，你对这个问题根本就不懂！就让白王后和我来帮你完成这个艰巨的任务吧。”红王后说。

爱丽丝心中立即充满了感激之情。她彬彬有礼地站起来，但后来发生的事情却出乎了她的意料。

的确如此，爱丽丝答致谢词并不是她一个人所能够完成的。那两个王后一边一个，使劲地推她，简直把她挤成了肉饼，然后红王后又用力地往上托，“答致谢词还要到半空中去吗？”她一边想一边往下看。

“我要赶快答致谢词！”她心里想。于是，她大声说道：“大家好！我爱丽丝起立答谢……”她刚一开口，就发现自己真的悬在了半空中，她在慌忙之中紧紧地抓住了一个桌子角，并用尽全力地往下蹲。

“不要紧张，全身放松，”白王后说，“对，现在我为你背那首关于鱼的诗，这样，你就不会再感到紧张了，你仔

细听着。”于是，白王后背了起来。

“首先，一定要抓住那条鱼。”

这很容易，我想，

一个小孩足矣。

“然后，必须要买来那条鱼。”

这很容易，我想，

一个便士足矣。

“现在为我把鱼煮熟！”

这很容易，我想，

一分钟足矣。

“再把它放进盘子里。”

这也容易，因为它早已躺进了盘子里。

“端上来让我尝尝鱼！”

放在桌子上也是轻而易举。

“把盘盖给我拿开！”

噢，用尽全力也没有打开。

原来是鱼拉住盘盖藏在中间，

盘盖紧扣似胶粘。

打破盖子倒出鱼，想个办法猜出谜，

哪个做起来更容易？

“我不知道，因为我根本就没听清！”爱丽丝痛苦地尖声嚷道。

“你要当心！”白王后尖叫一声，立刻用双手揪住爱丽丝的头发，“要出事了！”

紧接着，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事情同时发生了。

燃烧着的蜡烛拼命地往上长，一直抵到了天花板上，“看上去可真像一株株跳跃着火花的灯心草。”爱丽丝轻声说道。

还有那些酒瓶子，每个都拿起两个盘子，安在身子的两边当翅膀，然后再拿起两把叉子当脚，在大厅里到处乱飞。“看来它们的愿望就是当一只鸟。”爱丽丝想。

爱丽丝刚刚站稳，她的身旁就响起了一声声粗哑的笑声，她扭头一看，原来是那些螃蟹。

“白王后呢？”爱丽丝说道。

“我在这里！”爱丽丝的话音刚落，白王后的声音就传来了。爱丽丝向四周张望着，好大一会才在汤盆的盆檐上找到了白王后，只见她越缩越小，转眼之间在消失在盆中的汤里了。

紧接着，几位客人也都倒在了菜盘子里。在她眼前，一把长汤勺正从汤盆子里走出来，边走边大声嚷道：“走开，走开，别挡住我的去路。”

大厅里一片嘈杂声，空中飞的，地上跑的，叫喊声，喝斥声，吵得她头昏脑胀。

“我再也不能忍受了！”爱丽丝大叫一声，跳起来用双手把桌子掀翻了，顿时，桌子上的盘子、碟子、蜡烛，还有盘子里的客人全都滚落到了地板上，东倒西歪，到处都是。

“是你！”爱丽丝转过身怒气冲天地对红王后喊道，“这

一切全是你引起的，你这个罪魁祸首！我一定要把你……”

可是红后并没有理会爱丽丝的话，此刻她已经缩成了一个小玩具大小的人物，正兴高采烈地在桌子上一圈圈地追逐她那条拖在身后的披肩。

如果在其他任何时候，爱丽丝一定会惊奇不已，但是现在，她好像已经习惯了。

她走到桌前，此刻红王后正从一个在桌上挣扎的酒瓶身上跳过去，爱丽丝伸手一把抓住了她，咬牙切齿地说：“我要把你摇成一只小猫，你这个可恶的家伙，我说到做到！”

醒 来

说着，爱丽丝把她从桌上一把抓了起来，举到自己的眼前，用眼睛瞪着她说：“我让这个居心不良的家伙，永远变成一只猫，你休想再当王后！”

然后，爱丽丝用尽全力前后上下猛烈地摇晃起来……

红王后丝毫没有反抗，只见她的脸越变越小，眼睛却变得又大又绿。爱丽丝依然不停地摇着，王后渐渐地变得又粗又短……

……在爱丽丝的手中，红王后真的变成了一只小猫！

爱丽丝揉着眼睛，定定地看了看手中的小黑猫，既怜爱又严肃地说道：“红王后陛下，你别叫得这么大声。你知道，你把我的美梦都给惊醒了。可爱的小猫咪，你是多么幸运啊，跟着我在镜中王国里旅游了一圈，还当了一次王后呢，你怎么感谢我呢？亲爱的。”

小猫“咪咪”地叫了两声。“你在说什么呢？亲爱的，告诉我，你咪咪叫表示‘是’还是表示‘不是’，或者还是表示别的意思？否则，我可真没法再和你谈下去了。我总不能老是一个人在这里说话吧。”

小猫又“喵喵”叫了两声。“我可真的有点不明白你的意思了，亲爱的。”爱丽丝说着从桌子上的棋子堆里把红王

后找出来，然后跪在炉前的地毯上，把红王后摆在地上，然后又把小黑猫抱过来和红王后放在一起，拍着巴掌得意洋洋地说：“亲爱的猫咪，现在你不能不承认你曾在我的梦里变成了她，那时，你真威风啊！”

但小猫并没有去看红王后，爱丽丝心想：“它扭过头不去看红王后，一定是心里感到不好意思了，所以才假装不去看。”

“那你承认了，是不是？”爱丽丝对着小猫大声叫道。小猫吓得缩了缩身子，抬起头看了看爱丽丝。

“挺直身子，亲爱的！”爱丽丝高兴地大笑着，“还有，你要记住，在你想要做——想要咪咪或喵喵叫的时候，一定要行个屈膝礼，这样节约时间，不信你可以试一下！”说着，她就让小猫直起身子，让它的两只后腿半弯着地上，然后又帮着它用前爪行了一个礼，“对，就这样！记住了吗？下次一定要记得对我做，因为我是爱丽丝王后！”

“现在你怎么这么温顺了呢？在梦中，你不知道你是多么得蛮横无礼，我真想——真想杀……不，不！我是多么喜欢你，只要你别那么淘气，我可没有忘记你的那三条罪状！”她边说边抱起小猫轻轻地吻了一下，“不过，我还是非常尊敬你这个红王后的”。

她一扭头，看见老猫还在给小白猫梳洗，“噢，我的宝贝，”她朝着它们喊了起来，“我真不知道，黛娜什么时候才能给白王后梳洗完毕，你可知道，白王后在我的梦中总是衣冠不整，不爱整洁，这都你的错，黛娜，你知道，你

正在给一个王后擦洗，还不认真一点吗？真是的，你太没有礼貌了。”

爱丽丝又仔细看了看黛娜，说：“噢，黛娜，你在我梦中变成什么了？告诉我，是不是矮胖哈德？喂，那只爱笑的柴郡猫是不是你？我想是的，不过，你先别忙着跟你的朋友说，因为我还没有确定这件事。”

“再顺便说一句，猫咪们，要是你们真的在梦中和我在一起，我要告诉你们一件事，你们最喜欢的——那就是关于鱼的一些诗，我向你们保证，明天早晨，你们一定能吃上早餐，到那时，我就给你们背一首《海象和木匠》，那么你们就会以为吃得是牡蛎了，亲爱的宝贝们。”

“过来，亲爱的猫咪，别想牡蛎了，那还是明天的事呢。现在最重要是，要帮我想想刚才是谁在做梦，是我，还是红国王，我可不愿意是他梦中的一部分。噢，小黑猫咪，你虽是红王后，但也不能偏袒他，公私分明！这可是做人的原则。你这个小家伙，别老是舔爪子，你难道不满意我说的话吗？”可是小猫们并没有用心听她的话，而是扭着头朝别处看着。

甜蜜的回忆

爱丽丝坐在地毯上，一只胳膊撑在地毯上，用手托起下巴，出神地望着眼前的三只小猫咪，甜蜜地回忆着她的梦。

七月的夜空是那样明朗，
我们的小船，
梦一般在湖里荡漾，

三个孩子紧偎在我的身旁，
仔细地倾听，急切地凝望，
请求我把小小的故事讲。

时间如梭，秋霜来临，
树木凋零，银装素裹，
声音也渐渐消逝，

爱丽丝在天地之间走来，
步伐是那样的轻柔，
没有让醒着的人看见。

孩子们被故事吸引，
仿佛都进入了奇境，
和小鸟小兽轻松地交谈。

日复一日不愿不愿醒来，
夏天就这样悄悄流走。
留下的只是永恒的记忆。

顺着溪流飘荡，
在金色波光里徜徉，
人生，不就是梦一场？